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

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20]第 093 号

大成 DENTONS

www.dentons.com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9号侨福芳草地D座7层（100020）
7/F, Building D, Parkview Green FangCaoDi, No.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Tel: +86 10-58137799 Fax: +86 10-58137788

目 录

释 义.....	3
正 文.....	8
一、本次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实质条件.....	10
四、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六、发行人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8
八、发行人的业务.....	19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6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8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8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9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30
十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管理层的诚信情况.....	31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32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与劳动关系.....	32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4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5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5
二十二、发行人《公开发行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6
二十三、总体结论性意见.....	36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旭杰科技	指	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旭杰有限、有限公司	指	苏州旭杰建筑新技术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旭杰建筑新技术有限公司
武汉光谷	指	武汉光谷博润新三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赛普投资	指	苏州赛普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利中投资	指	苏州市利中投资有限公司
中欧投资	指	江苏中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南通锦融	指	南通锦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平潭鸿岭	指	平潭鸿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保祥	指	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保祥建筑产业有限公司
苏州杰通	指	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杰通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常州杰通	指	公司控股子公司常州杰通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
旭杰设计	指	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旭杰绿建装配式设计有限公司
Jconau	指	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Jconau Holdings Pty Ltd
Jecon Building	指	公司境外控股子公司Jecon Building Aust Pty Ltd
Sipo Building	指	公司境外控股子公司Sipo Building Solutions Pty Ltd
本次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本次发行	指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
发起人	指	发行人2015年9月发起设立时的丁杰、丁强等12名自然人股东以及非自然人股东
《发起人协议》	指	发起人于2015年9月24日签署的《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容诚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瑞华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同华	指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审计报告》	指	容诚于2020年4月3日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出具的容诚审字[2020]230Z1027号《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容诚于2020年4月7日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出具的容诚专字[2020]230Z0790号《关于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指	容诚于2020年4月7日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出具的容诚专字[2020]230Z0792号《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报告》	指	容诚于2020年4月7日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出具的容诚专字[2020]230Z0791号《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公开发行说明书》（申报稿）	指	发行人为本次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编制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申报稿）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挂牌规则（试行）》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

		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
《分层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
《第12号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章程	指	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的法律意见书》
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7年、2018年、2019年

（本《法律意见书》如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因四舍五入造成的。）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的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20]第 093 号

致：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根据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第12号编报规则》等有关规定以及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有关事项及发行人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做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第12号编报规则》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发行人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法定

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行为以及本次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并发表法律意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和全部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根据股转公司、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经本所律师审阅并确认，发行人为本次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而制作的《公开发行说明书》（申报稿）不存在因引用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亦未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五）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大成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正确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大成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六）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和书面证言均为真实有效，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材料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七）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八）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仅供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正 文

一、本次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2020年4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包括《关于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在内的有关本次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多项议案。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已得到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做出批准本次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决议。该股东大会决议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相关具体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尚待通过股转公司自律审查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未出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

（二）发行人系由旭杰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来，自旭杰有限于2006年3月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设立且

存续满两年，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1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和提供的验资报告，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第一条第（一）款有关公司股东出资合法合规，注册资本应缴足等相关规定。

（四）发行人于2016年3月8日开始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于2016年6月24日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属于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12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挂牌规则（试行）》第十一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建筑装配化的研发与设计咨询、相关预制部品的生产与销售、施工安装以及工程总承包。发行人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或《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行业。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已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登记，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六）经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24个月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最近24个月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最近24个月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七）经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已接受具有保荐资格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辅导，并在中

国证监会江苏证监局进行备案登记，符合《证券法》第十条以及《挂牌规则（试行）》第十四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实质条件

就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经对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分层管理办法》、《挂牌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下实质条件，现逐条陈述如下：

（一）本次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一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对价，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章 正文”之“一、本次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批准和授权”部分），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本次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3）最近三年内，财务会计为发行人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 （5）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东吴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本次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挂牌规则（试行）》、《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发行人为在股转系统挂牌满一年的创新层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16年2月3日取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公司股票于2016年3月8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2016年6月24日，发行人进入创新层并持续至今，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挂牌规则（试行）》第十一条的规定。

2、发行人组织结构健全且运行良好

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治理机构，制定并经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章 正文”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

3、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 3 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在股转系统公开发布的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公司年报，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

4、依法规范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依法规范经营，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及东吴证券出具的关于发行人的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公司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28,400.83万元，按照1.5260市销率计算，预计市值为4.33亿元；发行人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97.20%；发行人2019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793,047.21元。综上，发行人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值为142,007,371.84元，即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

7、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不超过920万股，发行对象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能够申请参与精选层股票发行和交易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

8、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2,962万元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不超过920万股，发行人公开发行后其股本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

9、发行人公开发行后预计股东人数不少于200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25%，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第（四）项的规定。

10、根据发行人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和《挂牌规则（试行）》第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内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被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¹ 2020年5月8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发行人业务部发出的《股份登记确认书》、《股本结构对照表》、《前10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确认发行人可转换债转股完成登记，发行人注册资本由2,762万元增加至2,962万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变更事项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3)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未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

(4)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曾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5)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挂牌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6)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7) 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尚未解除或消除影响的；

(8)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除尚待股转公司通过自律审查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外，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挂牌规则（试行）》、《分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系由旭杰有限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引致潜在纠纷。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及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经核查发行人有关业务合同、财务资料等，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建筑技术研发；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施工、安装总承包；承接新型墙体安装特种专业工程、内外墙抹灰及涂装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工业化产品安装；节能材料、节能设备的研发、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建材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设置了国际部、行政人事部、财务管理部、董经办、营销中心、研发设计部、TC 事业部、EPC 事业部等职能部门，拥有与上述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生产、技术和管理人员及组织机构，拥有独立的产、供、销系统。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二章 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及“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已经实际取得从事业务所需的必要的批准、许可、同意或证书；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经核查，发行人系由旭杰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发行人依法承继旭杰有限的所有资产和债权债务，发行人前身旭杰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净资产已进入发行人，并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经营有关的生产经营设备、专利、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其他经营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章 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与其业务经营有关的生产经营设备、专利、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其他经营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并按经营计划自主组织经营，不受其他公司干预，也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具备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亦不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制度；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于发行人处工作，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聘任，不存在股东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的情形。

通过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缴款凭证等资料，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员工共计 267 名，发行人为

员工建立了工资档案，并办理和缴纳了有关养老、医疗、工伤、生育、失业等社会保险。发行人已经建立自己的劳动人事制度，发行人员工与关联方员工独立分开，不存在互相聘用员工的情形。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且发行人已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发行人的内部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国际部、行政人事部、财务管理部、董经办、营销中心、研发设计部、TC 事业部、EPC 事业部等。

1、发行人的股东大会由其全体股东组成，为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行使《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职权。

2、发行人董事会是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组成，为发行人的日常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职权。发行人董事会现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董事会下设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发行人监事会是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和职工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为发行人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职权。监事会现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

4、发行人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发行人的日常工作；总经理下设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后，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对总经理负责，在总经理领导下具体负责发行人不同部门的管理。

经核查，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发行人已按照《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建立了自己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发行人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经核查，发行人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娄葑支行开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存款账户，银行账号为“5430582123**”。发行人有自己独立的银行帐号，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作为独立的纳税主体，已办理了税务登记，并做到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自主的筹措、使用、调拨资金的权利，不存在将以公司名义的借款、授信额度转借给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发行人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根据公司提供的《发起人协议》以及其他有关文件，发行人的发起人丁杰、丁强、何群、杨慧君、张爱平、王琳、张弛、徐爱民、赵锋均为依法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住址在中国境内的自然人；赛普投资、利中投资为注册于中国境内并依法存续的有限公司；南通锦融为注册于中国境内的有限合伙企业；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和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其主体资格、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起人协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验字[2015]31010027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系由旭杰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各发起人对发行人的出资均已缴足，其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且其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

公司发行人业务部2020年5月8日发出的《股份登记确认书》、《股本对照表》、《前10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2020年5月8日，发行人在册股东数量为78名，其中自然人股东72名，非自然人股东6名。

经核查，非自然人股东中，武汉光谷系已备案的私募基金。南通锦融、中欧投资、赛普投资、利中投资均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公司或合伙企业，未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也未管理私募投资基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投资基金”之情形，因此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手续。平潭鸿岭曾经备案为私募基金，现私募基金备案显示为“提前清算”状态。根据其提供的书面说明：平潭鸿岭自2018年11月之后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投资基金”的情形；合伙资产未再由基金管理人管理，未向任何基金管理人支付任何管理费用；平潭鸿岭也未担任其他以证券投资、股权投资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或合伙企业的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因此无需继续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手续。目前平潭鸿岭处在正常运营的状态，不存在任何导致清算的事由，近期亦没有任何进行清算的计划。（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章 正文”之“六、发行人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二）发行人股东”部分）。

（三）发行人前十名股东中，丁杰、丁强为父子关系，且于2020年4月24日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及对应形成的家庭关系外，发行人前十名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丁杰、丁强；二人自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24个月内未发生变化，相关认定依据等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章 正文”之“六、发行人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最近24个月内的变化”部分。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股份变动适用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真实、合法、有效。

（三）根据发行人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公司实际控制人丁杰持有的600万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26%）为公司非公开发行的“17旭杰债”提供质押反担保外，发行人的各股东均为其名下发行人股份的实际持有人，所持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被司法冻结的情况，未设置任何第三者权益。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5月2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以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建筑技术研发；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施工、安装总承包；承接新型墙体安装特种专业工程、内外墙抹灰及涂装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工业化产品安装；节能材料、节能设备的研发、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建材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已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

根据旭杰有限及发行人历次修改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自旭杰有限成立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均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章 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

之“（二）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部分。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资质和经营认证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须的资质证书，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章 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资质和经营认证”部分。

（四）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发行人拥有境外控股子公司Jconau Holdings Pty Ltd、Sipo Building Solutions Pty Ltd、Jcon Building Aust Pty Ltd。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及Gou & Co. Lawyers（澳来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证明，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所取得的执照、认证与经营许可已满足澳大利亚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开展业务所需的要求，其实际经营活动合法合规，并且符合上述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当地主管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其变更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建筑装配化的研发与设计咨询、相关预制部品的生产与销售、施工安装以及工程总承包。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最近24个月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根据《审计报告》披露的发行人报告期内三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当期营业收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股份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发行人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发行人签订的重大合同中不存在可能影响股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业务变更均在相应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实际经营范围在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之内，主营业务突出，具有持续经营能

力。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有关规定、《公开发行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六、发行人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述，丁杰先生持有股份公司8,249,510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27.85%；丁强先生持有股份公司8,046,800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27.17%；丁杰、丁强持有股份公司16,296,310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55.02%。丁杰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丁强先生现任公司董事，且丁强先生系丁杰先生的父亲，故丁杰先生和丁强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丁杰、丁强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章 正文”之“六、发行人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最近24个月内的变化”部分。

公司股东中除丁杰、丁强外不存在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

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姓名	与本公司的关系
1	何群	股东、董事、副总经理，持有发行人 3.42%的股份
2	金炜	董事
3	雒朋康	董事
4	刘勇	独立董事

5	李宗阳	独立董事
6	袁华	股东、监事会主席，持有发行人 0.14%的股份
7	颜廷鹏	股东、监事，持有发行人 0.34%的股份
8	魏彬	股东、监事，持有发行人 0.24%的股份
9	伍鹏	副总经理
10	陈吉容	股东、财务负责人，持有发行人 0.68%的股份
11	刘焯	股东、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持有发行人 0.68%的股份

3、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存的对外投资子公司共 7 家，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1	苏州杰通	5,000.00 万元	公司直接持有苏州杰通 53%的股权	设立
2	苏州保祥	10,000.00 万元	公司直接持有苏州保祥 51%的股权	设立
3	旭杰设计	300.00 万元	公司直接持有旭杰设计 85%的股权	设立
4	常州杰通	4,000.00 万元	公司通过苏州保祥间接持有常州杰通 51%的股权	设立
5	Jconau Holdings	0.20 万澳元	公司直接持有 Jconau Holdings 100%的股权	设立
6	Sipo Building	6.00 万澳元	公司通过 Jconau Holdings 间接持有 Sipo Building 51%的股权	设立
7	Jecon Building	10.00 万澳元	公司通过 Jconau Holdings 间接持有 Jecon Building 51%的股权	设立

苏州杰通、苏州保祥、旭杰设计、常州杰通、Jconau Holdings、Sipo Building 和 Jecon Building 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章 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八）股权”部分。

4、其他关联方

公司的其他关联方主要为公司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主要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在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及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等。公司其他关联方主要如下：

序号	姓名或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苏州中恒通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子公司苏州杰通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45%的股权
2	苏州熙恒路材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中恒通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3	苏州市保障性住房建设有限公司	持有子公司苏州保祥建筑产业有限公司 24.5%的股权
4	苏州工业园区城市重建有限公司	持有子公司苏州保祥建筑产业有限公司 24.5%的股权
5	苏州建融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子公司苏州旭杰绿建装配式设计有限公司 15%的股权
6	Kedab Group Pty Ltd	各持有子公司 Jecon Building Aust Pty Ltd、Sipo Building Solutions Pty Ltd 44%的股权
7	旭星新能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旭杰科技董事雒朋康持有该公司 55%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8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旭杰科技独立董事刘勇任其独立董事
9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旭杰科技独立董事刘勇任其独立董事
10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旭杰科技独立董事刘勇任其独立董事
11	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旭杰科技独立董事刘勇任其独立董事
12	江苏中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旭杰科技独立董事刘勇任其董事，并持有

		2.13%股份
13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旭杰科技独立董事刘勇任其合伙人
14	贵阳白云吉象微粉有限公司	旭杰科技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刘焯持有该公司 90%股权并任该公司监事

5、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审计报告》及相关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份公司及其前身旭杰有限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自然人主要包括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杨慧君、张弛，曾任公司董事的高春暖，曾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马录辉以及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述人员中，杨慧君、张弛、马录辉已离职，高春暖目前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的关联法人主要包括前述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的披露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其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章 正文”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部分。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并依法予以公告披露。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依据市场原则订立，交易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了在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应执行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

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保护发行人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合法有效。

（三）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丁杰、丁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以及本所律师所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合理判断，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也未从事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作出合法有效承诺以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

（四）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发行人承诺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材料、《公开发行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中均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产、专利、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租赁房屋、重要固定资产、股权等主要财产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章 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

（二）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的所有权与使用权的取得与拥有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的争议或潜在纠纷。

（三）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商标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均为原始取得获得。

（四）经核查，发行人存在房屋租赁，租赁合法、有效。

（五）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权利瑕疵，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对其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银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采购合同、销售合同等重大合同（详见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第二章 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合同”部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重大合同或协议系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合同或协议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债券发行

发行人于2017年发行了创新创业公司债券（17旭杰债）及可转换公司债券（17旭杰转）。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债券发行决策、审核程序，募集资金用途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依法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互相提供担保的情况

依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二章 正文”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所述债权债务及关联担保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发生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情况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章 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部分。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账目项下金额较大的款项系因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而产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限制性规定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已披露的重大合同，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内容，合法、有效，且不存在目前可预见的重大法律风险。
- 2、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已披露的重大合同的一方主体均为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需对合同主体进行变更的情形，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 3、发行人已发行的债券均已履行决策、审核程序，募集资金用途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已依法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4、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安全生产、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5、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所述债权债务及关联担保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 6、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的增资扩股

发行人及其前身旭杰有限进行了 11 次增资扩股，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章 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的程序、内容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收购和转让

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八）股权”披露的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形外，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收购兼并和股权出售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已披露的发行人的对外投资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目前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具体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具备公司章程生效的法定条件，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公司章程》的历次修订内容与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公司法》、

《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起草，其制定已履行了法定程序。该章程草案作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申报材料之一进行上报，待本次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后正式生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健全的组织机构。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及职责明确，并具有规范的运行制度。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2015年10月9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2020年4月15日，结合公司实际及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股份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制定、修订相应的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议案，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重新制定和通过。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授权委托书、会议签到表、会议议程、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有关会议文件资

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和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会议记录及决议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组成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目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当前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章 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之“（二）发行人目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部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除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兼职情况外，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形。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及其变化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最近 24 个月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变化，但公司核心管理层在报告期内未有重大变化，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章 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部分，该等变动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任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章 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之“（四）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任职情况”部分。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股份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分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证监会、股转公司规定的不具备任职资格的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合法有效。

十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管理层的诚信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于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官方信息平台与公开渠道查询结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人书面承诺函及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下列违反诚信的情形：1、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2、最近三年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情况；公司的董事、

监事、高管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的任职及履行职责情况合法合规。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的我国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有法律依据，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所享受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助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享受的财政补助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主管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税务的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税收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与劳动关系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杰通的投产项目已履行《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审批程序，并已取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常州杰通的建设项目已完成环保验收检测，正在环保验收批复过程中。为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形，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进行了核查。依据前述核查结果，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严重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依据主管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管理机关、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情况

依据主管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生产经营中能遵守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四）发行人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制度执行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未为个别员工缴纳“五险一金”情况，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旭杰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完成补缴。根据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因社会保险缴纳和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丁杰、丁强也已作出承诺，因此，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实质性损害或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章正文”之“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与劳动关系”之“（四）

发行人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制度执行情况”。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拟将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1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2,066.00	2,000.00
2	偿还到期债务	1,500.00	1,5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6,500.00	6,500.00
合计		10,066.00	10,000.00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募集用途非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没有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募集资金金额及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或备案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情况
1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经江苏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明确，此类建设不需报项目备案
2	偿还到期债务	无需备案
3	补充流动资金	无需备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除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外，涉及投资项目的为营销服务网络建设，该项目无需取得发改委和环保部门的备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方面符合本次发行的条件。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编制的《公开发行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公开发行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了结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

报告期内，2019年5月31日，发行人曾因“随意堆放建筑垃圾”被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城市管理局处以10,000元罚款。2020年3月17日，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城市管理局开具《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证明相关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章 正文”之“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有关市场监督、税收、国土、安监等部门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股东尚未了结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丁杰、丁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尚未了结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发行人《公开发行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公开发行说明书》（申报稿）系由发行人与保荐人编制，本所律师参与了该等《公开发行说明书》（申报稿）的讨论，对《公开发行说明书》（申报稿）进行了总括性审阅，本所律师特别关注了《公开发行说明书》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公开发行说明书》（申报稿）的该等引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因《公开发行说明书》（申报稿）的该等引用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申请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分层管理办法》、《挂牌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

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有关条件，本次公开发行及在精选层挂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公开发行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尚需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自律审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法律意见书》经大成盖章并经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彭雪峰

授权代表人：

王 隽

经办律师：

范建红

经办律师：

徐其干

经办律师：

郭梦媛

2020年5月10日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授权委托书

本人彭雪峰作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授权本所董事局副主席,在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就 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项目上报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有限责任公司 法律文件上代理本人签名,特此授权。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委托人: 彭雪峰

职务: 事务所负责人

委托人签字:

彭雪峰

受托人: 王隽

职务: 大成律师事务所董事局副主席

受托人签字:

王隽

2020年5月10日

执业机构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
事务所

专职

执业证类别

13101201311270724

执业证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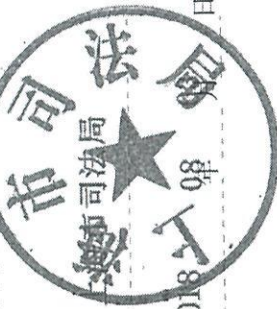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3101120665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8年08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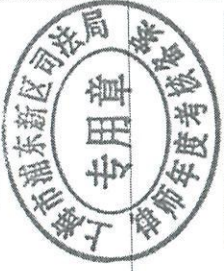
持证人 郭梦媛

性别 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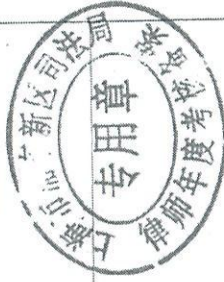
身份证号 32118119861101024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称 职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2019年5月,下一年度日期为2020年5月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称 职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2018年5月		
备案日期			

律 务 所

执业机构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081119847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435020309999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8年08月



持证人 范建红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5078419830618242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浦东新区法院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9年5月,下一年度 日期为2020年5月
------	--------	------	-----	------	---------------------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浦东新区法院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8年5月
------	--------	------	-----	------	---------------------	------	---------

执业机构 北京大成（苏州）律师

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取律师

执业证号 1320520111027238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93205832138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4 年02 月19 日



持证人 徐其千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2072219850807121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考核备案 江苏省司法厅 (5) 2019.6-2020.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

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大成证字[2020]第 093-1 号

大成 DENTONS

www.dentons.com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9号侨福芳草地D座7层（100020）

7/F, Building D, Parkview Green FangCaoDi, No.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Tel: +86 10-58137799 Fax: +86 10-58137788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大成证字[2020]第 093-1 号

致：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根据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第12号编报规则》等有关规定以及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有关事项及发行人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已于2020年5月10日出具了《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出具《关于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精选层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查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大成及本所律师现就问询函要求本所律师核查的事项，出具《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原《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行说明之处外，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做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第12号编报规则》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发行人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行为以及本次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并发表法律意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和全部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根据股转公司、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经本所律师审阅并确认，发行人为本次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而制作的《公开发行说明书》（申报稿）不存在因引用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亦未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五）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大成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正确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大成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六）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和书面证言均为真实有效，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材料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七）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仅供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目录

问询函涉及法律问题部分补充法律意见.....	6
一、问题 1.关于订单获取.....	6
二、问题 2.关于劳务分包.....	20
三、问题 3.关于资质	37
四、问题 7.关于董监高.....	46
五、问题 8.关于股权质押	51
六、问题 9.关于环保合规性	55
七、问题 10.关于安全生产	64
八、问题 11.关于子公司	68
九、问题 13.关于重大项目	89
十、问题 15.关于研发投入	91
十一、问题 16.关于软件著作权.....	103
十二、问题 18.关于关联租赁	108
十三、问题 19.关于社保公积金.....	113
十四、问题 20.关于承诺履行	120
十五、问题 21.关于募集资金	124
十六、问题 22.关于疫情影响	130
十七、问题 27.关于应付债券	141

现就问询函要求本所律师核查的事项，按告知函所列明顺序，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问询函涉及法律问题部分补充法律意见

一、问题 1.关于订单获取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业务承接方式主要包括招投标、议标洽谈和客户直接委托。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产品、服务的优势，订单获取的稳定性与持续性。（2）公司主要订单获取是否符合招投标、政府采购等相关法律规定，是否存在依法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实际未履行的情形，如存在，说明订单的有效性、合规性，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对公司经营的影响。（3）订单获取过程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回扣等违法违规情形，违规情形（如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4）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承接其他公司分包项目开展业务的情形，如存在，说明其承接分包业务是否合法合规。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意见。

【问题回复】

一、发行人产品、服务的优势，订单获取的稳定性与持续性。

（一）订单获取规模

公司自2006年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建筑装配化领域的发展，在积累丰富项目经验的同时，不断完善建筑装配化全过程服务能力，目前业务已涵盖设计咨询、PC构件生产、装配式建筑施工和总承包，能够结合生产、施工中的技术要点，为客户提供经济、可行、满足其需求的建筑装配化解决方案并有效执行。

同时，公司通过公司治理、内控制度、党建工作的持续完善，不断提升管理水平，加强员工责任意识和规范意识，保障项目服务质量，从而获取客户信任，实现长期合作。

公司通过完善全过程服务能力、提升治理水平，打造产品、服务优势，报告期内订单稳定、持续增长，报告期内及2020年1至4月获取订单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至4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建筑合同服务	2,036.49	8,419.30	9,835.59	11,753.65
产品销售	4,406.55	23,761.93	15,298.04	3,900.48
-PC构件销售	3,223.54	20,446.18	11,681.08	147.00
-ALC产品销售	1,183.01	3,315.76	3,616.96	3,753.48
设计咨询	1,051.39	3,936.07	4,346.26	—
合计	7,494.43	36,117.30	29,479.88	15,654.13

（二）2020年1至4月新增订单明细情况

1、建筑合同服务

2020年1至4月，建筑合同服务100万元以上新增订单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截至2020年4月30日确认收入
中建八局	无锡海尔创智谷项目一期一标段	2020年3月	1,197.03	—
中建八局	新建希杰荣庆物流太仓基地	2020年4月	576.88	—
龙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苏地2017-WG-37号地块一项目	2020年4月	150.00	—
合计			1,923.91	—

施工类项目需要一定的开工准备时间。上述合同均为2020年3月以来签署，截至2020年4月30日尚未开工，因此未形成收入。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无锡海尔创智谷项目已开工并于5月实现收入80.09万元。

中建八局为公司长期合作客户，龙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大型建设集团企业，资信良好，相关订单实现收入具有确定性。

2、PC构件销售

2020年1至4月，PC构件销售前五大新增订单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确认收入
苏州云辉置业有限公司	金辉通安	2020 年 1 月	829.89	84.83
筑地建设有限公司	XDG-2019-16 号地块开发建设项目（无锡新力翡翠湾）	2020 年 3 月	746.00	—
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	虎丘 D 地块定销房建设项目	2020 年 4 月	487.90	—
苏州市新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海青剑湖三期	2020 年 4 月	458.92	128.27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正荣吴江城南项目	2020 年 3 月	303.05	—
合计			2,825.76	213.10

截至2020年4月30日，XDG-2019-16号地块开发建设项目、虎丘D地块定销房建设项目和正荣吴江城南项目尚未形成收入，主要是由于订单签订时间较晚，公司尚未开始供货。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根据上述订单交期进行排产。

该等PC构件销售订单均对应具体项目，客户均为大型建设集团企业或上市公司，资信良好，相关订单实现收入具有确定性。

3、预制墙板（ALC）境外贸易

2020年1至4月，预制墙板（ALC）境外贸易前五大新增订单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确认收入
Hume	2020 年 3 月	203.13	—
Hume	2020 年 2 月	183.32	166.28
BIANCO	2020 年 2 月	142.72	129.75
Hume	2020 年 4 月	139.55	—
BIANCO	2020 年 3 月	106.58	—
合计		775.30	296.03

上述新增订单中，截至2020年4月30日未实现收入的主要是由于订单签订时间较晚，而货物交付周期一般为45至60天左右。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签订时间为2020年3月的订单已逐步实现收入。

上述新增订单对应客户为公司长期合作的澳洲当地大型建材销售商，相关订单实现收入具有确定性。

4、设计咨询

2020年1至4月，设计咨询前五大新增订单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确认收入
中建八局	无锡海尔创智谷项目一期一标段	2020 年 4 月	184.02	—
淮安启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淮安金辉城市广场一期项目	2020 年 3 月	130.90	—
江苏浩森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南通港闸区 R19024 地块项目	2020 年 3 月	71.84	33.88
中衡设计	常熟市 2019A-011 地块装配式设计	2020 年 3 月	71.50	67.45
常熟市琴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琴湖小镇常熟 2019A-023 地块项目	2020 年 2 月	70.23	66.26
合计			528.49	167.59

截至2020年4月30日，无锡海尔创智谷项目一期一标段项目和淮安金辉城市广场一期项目尚未实现收入。其中，无锡海尔创智谷项目一期一标段项目客户为公司长期合作客户中建八局，订单实现收入具有确定性，因签订时间较晚，尚未实现收入；淮安金辉城市广场一期项目已于5月实现收入43.22万元，订单实现收入具有确定性。

综上，公司2020年1至4月主要新增订单实现收入具有确定性。

二、公司主要订单获取是否符合招投标、政府采购等相关法律规定，是否存

在依法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实际未履行的情形，如存在，说明订单的有效性、合规性，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一）发行人订单获取所适用的有关招投标、政府采购方面的法律规定

法律法规	规定对象	内容
《招标投标法》 第2条	依法应履行 招投标程序的合 同范围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招标投标活动，适用本法。
《招标投标法》 第3条	依法应履行 招投标程序的合 同范围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 1. 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 2. 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 3.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政府采购法》 第2条	《政府 采 购 法》的适用范围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的政府采购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依照本法规定的权限制定。 本法所称采购，是指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用等。 本法所称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本法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本法所称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政府采购法》 第26条	政府 采 购 的 主要方式	政府采购采用以下方式： （一）公开招标； （二）邀请招标； （三）竞争性谈判； （四）单一来源采购； （五）询价；

		(六) 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
《政府采购法》 第28条	禁止规避公开招标	采购人不得将应当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公开招标采购。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7条	政府采购中需依法履行招标投标程序的情形	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适用政府采购法及本条例。 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应当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 第2条	依法应履行招标投标程序的合同范围	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包括： 1. 使用预算资金200万元人民币以上，并且该资金占投资额10%以上的项目； 2. 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并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 第5条	依法应履行招标投标程序的合同范围	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 1. 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400万元人民币以上； 2. 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00万元人民币以上； 3. 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29条	依法需履行招标投标程序的总承包合同项下的分包合同是否需依法进行招标投标	招标人可以依法对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全部或者部分实行总承包招标。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进行招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	依法需履行招标投标程序的总承包合同项下的分包合同是否需依	除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工程总承包范围内且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外，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直接发包总承包合同中涵盖的其他专业业务。

第3条	法进行招投标	
-----	--------	--

（二）发行人是否存在依法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实际未履行的情形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主要订单的方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订单业务以建设工程总承包、装配式建筑墙体安装工程分包、装配式建筑项目管理咨询、ALC及PC装配式建筑构件销售与海外建设项目工程管理服务为主。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订单（合同金额大于800万元）的基本情况与取得方式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业主	业主性质	客户	合同标的	金额	取得方式
旭杰科技						
1	成都兴东置业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成都建工	锦丰新城项目1号地块4号楼A-E单元ALC板工程	1,137.62	议标洽谈
2	成都兴东置业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成都建工	锦丰新城（2号地块7、8、9A、9B号楼）工程蒸压轻质加气混凝土板工程	1,143.11	议标洽谈
3	成都兴东置业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成都建工	锦丰新城3号地块工程蒸压轻质加气混凝土板工程	1,513.92	议标洽谈
4	成都兴东置业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成都建工	新都区大丰赵家村保障性住房1标段1#A、B、C座，2#、3#楼项目ALC板安装工程	1,428.00	议标洽谈
5	苏州隼御地产有限公司	非国有企业	苏州市宏丰钛业有限公司	苏州市宏丰钛业有限公司新建厂房工程	3,380.00	客户自主招投标
6	睿聚诚商业管理（苏州）有限公司	非国有企业	睿聚诚商业管理（苏州）有限公司	中欧校友总会（苏州）总部大厦项目装配式建筑全过程项目管理咨询	1,500.00	议标洽谈
7	太仓华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国有企业	太仓华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太仓市城厢镇WG2017-12-3地块项目ALC轻质内墙板供应及安装工程	908.88	客户自主招投标
8	苏州市隆福	非国	苏州市隆	苏地2017-WG-75号地块建	2,109.76	客户自主

	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有企 业	福房地 产开发 有限公 司	设项目PC构件专业采购安 装工程		招投标
9	海安极富房 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非国 有企 业	广州天力 建筑工程 有限公司	南通海安悦禧家园 (201114b地块)一期5#、 6#、12#、15#、30#楼ALC 隔墙板制安工程	846.45	客户自主 招投标
10	苏州创元房 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非国 有企 业	苏州嘉盛 建设工程 有限公司	苏地2016-WG-79号地块建 设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ALC板材专业分包工程	1,078.96	客户委托
苏州杰通						
11	南京峰霄置 业有限公司	国有 参股	中建八局	南京金茂江北综合体项目 C3\5地块工程PC构件采 购	2,176.39	客户自主 招投标
12	太仓宏韬房 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非国 有企 业	江苏康隆 环境建设 工程有限 公司	太仓市港城中心城D-06地 块项目工程PC构件采购	1,237.88	议标洽谈
13	太仓宏韬房 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非国 有企 业	上海嘉实 (集团)有 限公司	太仓市港城中心城D-06地 块项目工程PC构件采购	1,246.99	议标洽谈
14	常州龙茂房 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国有 企业	中建八局	蓝翼飞机制造厂地块项目 建设工程PC构件采购	2,019.52	客户自主 招投标
15	上海北建置 业有限责任 公司	国有 企业	北京建工 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	金山新城JSC10502单元 E22-02地块项目PC构件采 购	2,329.70	客户自主 招投标
16	中葛永茂(苏 州)房地产开 发有限公司	国有 企业	中建八局	中葛永茂苏地2017-WG-40 号地块项目PC构件采购	1,125.03	客户自主 招投标
17	苏州高新地 产集团有限 公司	国有 企业	中亿丰	苏地2017-WG-85号(苏高 新)地块项目PC构件采购	1,266.73	议标洽谈
18	上海隆鹏房 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非国 有企 业	中建八局	嘉定区黄渡大居(一期) 09A-08地块共有产权保障 房项目PC构件采购	2,783.39	客户自主 招投标
19	太仓碧辰房 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非国 有企 业	苏州建筑 工程集团 有限公司	新建320518206301号地块 商住用房项目PC构件采购	845.10	议标洽谈
20	江苏中大地	非国	江苏中大	昆山长江路臻望花园一期	826.45	议标洽谈

	产集团有限公司	有企业	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PC构件采购		
21	上海波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国有企业	中建八局	新建生产及辅助用房项目PC构件采购	2,370.01	客户自主招投标
22	上海隽宏置业有限公司	非国有企业	上海隽宏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派+项目PC构件采购	3,139.00	客户自主招投标
Jecon Building						
23	Multiplex Constructions Pty Ltd	非国有企业	Buildup Interior Pty Ltd	DUO – Central Park项目工程管理服务	1,631.51	客户委托
24	Probuild Pty Ltd	非国有企业	Buildup Interior Pty Ltd	Promenade项目工程管理服务	1,434.69	客户委托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订单是否属于依法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销售订单中不存在需依法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主要订单第1至4项、第11项、第14至17项中均作为项目承包方的分包方或建材供应商。根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29条与《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第3条之规定，除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工程总承包范围内且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外，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直接发包总承包合同中涵盖的其他专业业务。发行人相关订单均非以暂估价的形式包括在工程总承包范围之内。在发包人为国有企业或国有参股企业的项目中，发行人经招投标选择总承包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分包工程、装配式建筑构件采购的价格与费用已经被纳入总承包合同中，国有资产与工程质量已通过对总承包方的招投标程序得以保障，总承包方选取分包方与建筑材料供应商时无需再次进行招投标程序。因此，相关订单不属于法定必须进行招投标的工程或采购范围。

根据上述统计，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订单第5项“苏州市宏丰钛业有限公司新建厂房工程”由发行人担任总承包方。该项目不属于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

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发包人苏州市宏丰钛业有限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项目建设也并未使用国有资金或国家融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3条、《政府采购法》第2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7条以及《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2条之规定，不属于法定必须进行招投标的工程项目。发包人采取招投标的方式选定承包方，系出于其内部管理要求，而非法律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订单第6至10项、第12至13项、第18至22项不属于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工程项目业主不属于国有企业，项目建设也并未使用国有资金或国家融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3条、《政府采购法》第2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7条以及《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2条之规定，不属于法定必须进行招投标的工程项目。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订单第23、24项为海外建设工程项目，发包人 Buildup Interior Pty Ltd 为境外公司，项目所在地为澳大利亚，根据《招标投标法》第2条之规定，此二项项目不属于法定必须进行招投标的项目工程。

报告期内发行人从中建八局、北京建工等客户承接项目时采取招投标的形式系基于发标企业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相关项目并不属于法定的必须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项目。

此外，根据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委员会于2020年3月27日出具的《证明函》，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规划建设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订单不属于依《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与相关行政法规规定应履行法定招投标程序的情形，不存在应当履行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三、订单获取过程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回扣等违法违规情形，违规情形（如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订单获取中未发现存在商业贿赂、回扣等违法违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订单所对应的《销售合同》，及发行人2017、2018、2019年度的《审计报告》，未发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业务合同中约定有回扣、返利等合同条款，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非正常的销售费用，其销售费用未出现异常波动。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银行流水，报告期内前述人员与发行人客户之间不存在任何资金往来。

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工作人员进行访谈，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丁杰、丁强的声明，并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http://www.sipac.gov.cn/dept/scjdgjlj/>）、发行人所在地公安机关（<http://gonganju.suzhou.gov.cn/>）、人民检察院（<http://szgyy.jsjc.gov.cn/>）、人民法院官网（<http://yqrmfy.sipac.gov.cn/>）、检察院“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系统”等公开信息平台进行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以商业贿赂、提供回扣、补贴等方式取得订单的情形，不存在因承揽项目过程中不合法的行为而受到公安机关立案侦查、检察机关立案侦查、审查起诉及法院判决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客户起诉索赔的情形。

经发行人及项目主要客户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通过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或通过不正当手段违规获取订单的情形。

（二）发行人为了避免商业贿赂建立健全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

为扎实推进商业活动的反腐败和反贿赂工作，加强企业内控机制，公司制定了《关于在公司推行反商业贿赂的规定》，规定了公司反商业贿赂的适用范围、管理程序及奖惩措施。此外，公司与主要客户签署业务合同时一并签署《工程项目廉洁责任书》，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订单的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回扣等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为了避免商业贿赂建立了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承接其他公司分包项目开展业务的情形，如存在，说明其承接分包业务是否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从建设工程总承包方处承接装配式建筑墙体安装工程分包工程的情形，其中主要合同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总承包方	合同标的	金额	履行时间
1	成都建工	锦丰新城项目1号地块4号楼A-E单元ALC板工程	1,137.62	2017年5月-2017年10月
2	成都建工	锦丰新城（2号地块7、8、9A、9B号楼）工程蒸压轻质加气混凝土板工程	1,143.11	2017年8月-2017年11月
3	成都建工	锦丰新城3号地块工程蒸压轻质加气混凝土板工程	1,513.92	2017年6月-2017年10月
4	成都建工	新都区大丰赵家村保障性住房1标段1#A、B、C座，2#，3#楼项目ALC板安装工程	1,428.00	2017年7月-2018年6月
5	太仓华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太仓市城厢镇WG2017-12-3地块项目ALC轻质内墙板供应及安装工程	908.88	2018年12月-2019年5月
6	苏州市隆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苏地2017-WG-75号地块建设项目PC构件专业采购安装工程	2,109.76	2018年11月-2019年6月
7	广州天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南通海安悦禧家园（201114b地块）一期5#、6#、12#、15#、30#楼ALC隔墙板制安工程	846.45	2019年7月8日起，随工程进度进行，未明确约定竣工时间
8	苏州嘉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苏地2016-WG-79号地块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ALC板材专业分包工程	1,078.96	2019年11月25日起，随工程进度进行，未明确约定竣工时间

经核查，发行人持有证书编号为D232102804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核准范围为“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规定，“取得施工总承包资质的企业可以对承接的施工总承包工程内各专业工程全部自行实施施工，也可以将专业工程依法进行分包。”据此，拥有建筑工程总承包资质的公司，有资格对其承接的建设工程

总承包范围内的各类工程开展施工。同时,《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规定,“对设有专业承包资质的专业工程进行分包时,应分包给具有相应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设有专业承包资质的专业工程单独发包时,应由取得相应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承担。”由此可见,只有对设有专业承包资质的专业工程进行分包或单独发包时,才对承接工程的企业存在专业承包资质的要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承接的分包项目为装配式墙体(ALC板材)安装工程分包,经查阅《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就相关施工业务并未设有专业承包资质。因此,发行人可凭借其持有的“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建筑业企业资质承接装配式墙体安装工程项目。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订单的取得不存在应当依法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不存在商业贿赂、回扣的情形。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要采购合同、报告期内三年的《审计报告》,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承接他人非法转包项目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法律规定将其承接的分包项目对外转包或分包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承接分包业务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上述事项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订单、合同及对应收入情况;
- 2、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工作人员就其报告期内主要订单取得方式进行访谈,取得其对项目工程资金来源、发包人性质等事项的说明;
- 3、对报告期内项目主要客户进行了走访,了解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开展方式,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获取订单的情形;
- 4、涉及自主招投标程序的,查阅相关招投标文件;
- 5、查阅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报告期内三年《审计报告》;

6、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住建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行为证明；

7、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建设项目所在地住建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官网、发行人所在地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官网、检察院“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系统”等公开信息平台查询，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诉讼、行政处罚及被执行情况进行排查；

8、查阅公司《公司工程项目廉洁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文件；

9、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丁杰、丁强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取得订单过程中存在商业贿赂等情形可能承担的或有损失承诺予以全额赔偿的承诺函；

10、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明细账、银行流水记录和董监高人员的银行流水记录；

11、核查发行人开展业务所需的业务资质，取得相关资质文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通过完善全过程服务能力、提升治理水平，打造产品、服务优势，报告期内订单稳定、持续增长，2020年1至4月新增订单实现收入具有确定性；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订单取得具有稳定性与持续性，取得方式符合招投标、政府采购等相关法律规定，不存在应依法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实际履行的情形；

3、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订单取得的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回扣等违法违规情形；

4、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承接其他公司分包项目的情形，该承接分包业务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二、问题 2.关于劳务分包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装配式建筑行业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专业分包或劳务分包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将工程施工及PC构件生产中的非核心劳务作业分包给劳务供应商。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劳务采购金额分别为1,856.53万元、1,917.21万元和3,874.78万元，主要包括施工劳务、生产劳务、总承包劳务。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的合作劳务公司名称、地区、采购金额、劳务人数、合作内容、对应施工项目、占营业收入比例，劳务合作公司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2）合作劳务公司及其业务人员是否依法取得劳务分包、施工等业务资质，境外分包是否符合当地法律法规规定。（3）补充披露劳务分包模式下公司工程服务的用工情况，公司对分包项目，尤其是境外分包的管理模式、质量控制措施，发行人与劳务分包公司的责任分担原则及纠纷解决机制。（4）补充披露劳务分包中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分包施工过程是否曾发生工程施工质量纠纷、安全事故或其他责任事故，工程施工质量纠纷（如有）、责任事故（如有）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5）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向施工队、个人进行劳务分包的情形，是否存在劳务派遣、临时工、非全日制用工等其他用工形式；如有，请披露各类用工形式的金额、占比、项目管理模式、质量控制措施、施工质量纠纷（如有）、劳务纠纷（如有），说明采取相应用工方式的必要性、合法合规性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6）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专业分包情形，如是，请进一步披露专业分包商基本情况及专业分包的合法合规性。（7）说明劳务人员工资与所属地同工种工资标准是否存在差异，是否存在由劳务公司为发行人承担成本和费用的情形。（8）说明劳务采购情况中披露的向苏州工业园区盛兴劳务服务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与前五名供应商披露的金额存在差异的原因。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一、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的合作劳务公司名称、地区、采购金额、劳务人数、合作内容、对应施工项目、占营业收入比例，劳务合作公司与发行人及其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劳务供应商的名称、地区、数量、金额与占营业收入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每年度前5大合作劳务公司名称、地区、劳务采购金额、人员数量及占发行人总营业收入比例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名称	地区	金额 ²	标的	主要施工项目 ³	人数	项目收入	项目收入占比 ⁴
2017 年度							
江苏宏万里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南京	1,318.23	ALC施工劳务	锦丰新城保障房 ⁵	65 人	1,831.88	15.02
				中国智能骨干网（无锡空港）项目	65 人	1,017.95	8.35
				苏州华谊影城电影文化检验园 ⁶	25 人	458.46	3.76
				苏州天天供应链新建厂区	30 人	292.63	2.40
				布雷博汽车	18 人	271.38	2.22
徐州恒润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徐州	162.96	ALC施工劳务	中国智能骨干网泉州晋江仓储	45 人	553.00	4.53
				苏州工业园区体育中心(1 标段)	35 人	117.44	0.96
徐州铸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徐州	153.56	ALC施工劳务	锦丰新城保障房	35人	570.52	4.68
上海凯都工程承包有限公司	上海	150.99	ALC施工劳务	上海国际金融中心上交所	30人	228.08	1.87
				苏州华谊影城电影文化检验园	25人	162.25	1.33
2018年度							

² 不含税。

³ 主要施工项目为收入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属于施工劳务供应商提供服务的前五大项目。

⁴ 项目收入占该年度总营业收入比例

⁵ 锦丰新城保障房项目的劳务供应商包括江苏宏万里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和徐州铸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项目收入金额按照各劳务供应商结算金额进行分摊。

⁶ 苏州华谊影城电影文化检验园项目的劳务供应商包括江苏宏万里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和上海凯都工程承包有限公司，项目收入金额按照各劳务供应商结算金额进行分摊。

徐州铸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徐州	729.88	ALC施工劳务	锦丰新城保障房 ⁷	80人	1,422.24	9.88
				合肥离子医学中心	35人	319.20	2.22
				大东科技材料	20人	228.95	1.59
				普洛斯漳州郭坑物流园	18人	175.32	1.22
				普洛斯新丰物流园项目	22人	108.79	0.76
江苏宏万里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南京	528.72	ALC施工劳务	锦丰新城保障房	80人	1,299.32	9.02
				苏州魏德米勒工业厂房	18人	199.79	1.39
				石排东立普洛斯现代供应链	16人	106.88	0.74
苏州传贵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苏州	277.60	PC构件生产劳务	不适用	51人	不适用	不适用
苏州鑫玥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苏州	237.07	PC构件生产劳务	不适用	44人	不适用	不适用
苏州工业园区盛兴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苏州	116.50	总承包施工劳务	宏丰钛业总承包	125人	764.41	5.31
2019年度							
徐州铸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徐州	1,014.51	ALC施工劳务	奥园PC项目	10人	1,453.85	5.12
				太仓城厢WG-2017-12-3地块ALC板工程	45人	899.90	3.17
				苏州普洛斯物流园十期C地块	42人	422.60	1.49
				海安悦禧家园项目	35人	314.48	1.11
				海安悦禧家园二期项目	35人	300.20	1.06
苏州工业园区盛兴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苏州	685.03	总承包施工劳务	宏丰钛业总承包	235人	2,536.02	8.93

⁷ 锦丰新城保障房项目的劳务供应商包括江苏宏万里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和徐州铸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项目收入金额按照各劳务供应商结算金额进行分摊。

司			务				
江苏浩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淮安	582.13	PC构件生产劳务	不适用	70人	不适用	不适用
苏州传贵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苏州	520.74	PC构件生产劳务	不适用	60人	不适用	不适用
江苏宏万里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南京	356.81	ALC施工劳务	虎丘C地块	25人	316.44	1.11
				苏地2018-WG-45号地块ALC施工	16人	176.01	0.62
				苏地2017-WG-41号地块ALC施工	22人	117.29	0.41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劳务供应商的合作内容、对应的合作项目及该供应商自身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采购分为施工劳务与生产劳务。施工劳务是指发行人从事建设施工工程项目承包与专业分包业务时进行的劳务采购；生产劳务是指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苏州杰通、常州杰通为具体生产、加工PC构件及其他预制建筑构件而进行的劳务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劳务供应商所对应的合作项目及该等供应商自身基本情况如下：

施工劳务采购				
名称	合作项目	人员资质	股权结构	主要人员
徐州铸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成都市新都区锦丰新城保障房工程、合肥离子医学研究中心项目、大东科技材料项目、普洛斯漳州郭坑物流园项目、普洛斯新丰物流园项目、苏地2017-WG-75号地块项目（奥园）（ALC板安装）、太仓市城厢镇 WG-2017-12-3地块项目、苏州普洛斯十期厂房 C 地块项目、南通海安悦禧家园项目及二期等	技术负责人拥有高级工程师资格	潘蒙召持股 71.43%；郝佳瑜持股 28.57%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潘蒙召 监事：刘诚诚
上海凯都工程承包	上海国际金融中心上交所、苏州华谊影城电影文化检验园等	技术负责人拥有工	陶勇持股 32.5%；胡	执行董事：陶勇；监事：

有限公司		程系列中 级职称 ⁸	冬华、何春 光、夏芳各 持股 22.5%	胡冬华
江苏宏万 里建筑劳务有 限公司	成都市新都区锦丰新城保障房工程、苏州天天供应链新建厂区项目、中国智能骨干网无锡空港 ALC 板安装工程、苏州华谊影城电影文化检验园、布雷博汽车项目、苏州魏德米勒工业厂房、石排东立普洛斯现代供应链项目、虎丘 C 地块定销房项目 PC 吊装工程、苏地 2018-WG-45 号地块 ALC 施工、苏地 2017-WG-41 号地块 ALC 施工等	技术负责 人拥有工 程系列中 级职称	洪万里持 股 80.00%； 毛新腾持 股 20.00%	执行董事兼 总经理：洪 万里 监事：毛新 腾
徐州恒润 建筑劳务有 限公司	中国智能骨干网泉州晋江仓储、苏州工业园区体育中心（1 标段）等	技术负责 人拥有高 级工程师 资格	刘诚诚持 股 70%； 刘星火持 股 30%	执行董事兼 总经理：刘 庆美 监事：刘星 火
苏州工业 园区盛兴 劳务服务有 限公司	苏州市宏丰钛业有限公司新建厂房工程	承包江苏 省内项 目，不需 要施工劳 务分包资 质	张洪生持 股 40.00%； 陈建忠持 股 30.00%； 杨志华持 股 30.00%	总经理：杨 志华 执行董事： 朱春芳 监事：陈建 忠
PC 构件生产劳务采购				
名称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主要人员	
苏州鑫玥 建筑劳务有 限公司	建筑劳务分包；建筑工程、水电安装工程、装饰装修工程、脚手架搭建工程、建筑防水工程、防腐保温工程、古建筑工程、桥梁工程、园林绿化工程、金属门窗安装工程的设计与施工；销售：五金机电、建材、装潢材料、金属材料；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生产线工段的外包服务。	邓玉仁持 股 100%	执行董事兼 总经理：邓 玉仁 监事：邓海 云	
苏州传贵 建筑劳务有 限公司	建筑劳务分包；建筑工程、水电安装工程、装饰装修工程、脚手架搭建工程、建筑防水工程、防腐保温工程、古建筑工程、桥梁工程、园林绿化工程、金属门窗安装工程的设计与施工；销售：五金机电、建材、装潢材料、金属材料；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生产线工段的外包服务。	丁传贵持 股 50%； 徐军持股 50%	执行董事兼 总经理：丁 传贵 监事：夏芸	

⁸ 该技术负责人（何春光）现因业务发展需要，调任至上海凯都工程承包有限公司关联公司任职。

江苏浩力 建筑工程 有限公司	建筑装饰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工程、土石方工程、道路桥梁工程、防水工程、门窗工程、钢结构工程设计与施工；装备式建筑工程制作与安装；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保洁服务；建筑劳务分包。	王保平持 股 100%	执行董事： 王保平 监事：华阳
----------------------	---	----------------	-----------------------

（三）报告期内，主要劳务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通过登录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平台（www.gsxt.gov.cn/index.html）进行网络核查，结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对外投资及兼职的问卷，并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工作人员进行访谈确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主要劳务供应商系通过招投标、比价等方式选取，依据市场价定价，并采取按工时计价或按生产预制构件验收入库量计价的方式结算；上述劳务供应商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二、合作劳务公司及其业务人员是否依法取得劳务分包、施工等业务资质，境外分包符合当地法律法规规定。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作劳务公司及其业务人员已取得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之必需的业务资质

本所律师取得了相关施工劳务供应商的资质，并登录住建部公开信息平台对其资质进行核查。

据查，徐州铸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持有徐州市城乡建设局核发的编号为 D332165289 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核准范围为“施工劳务，不分专业，不分等级”，资质证书有效期为 2017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9 日。

上海凯都工程承包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编号为 D231516839 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核准范围中包括“施工劳务不分等级”，资质证书有效期为 2016 年 3 月 17 日至 2021 年 3 月 16 日。

江苏宏万里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宏万里”）持有南京市城乡

建设委员会核发的编号为 D332025282 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核准范围为“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资质证书有效期为 2015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2 日。江苏宏万里持有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核发的编号为 C1024032010303-1/2 的旧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核准范围为“砌筑作业分包劳务分包 一级”，另含增项“钢筋作业分包劳务分包 一级”、“油漆作业分包劳务分包 一级”、“混凝土作业分包劳务分包 一级”、“水暖电安装作业分包劳务分包 一级”。

徐州恒润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持有苏州市城乡建设局核发的编号为 D332123029 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核准范围为“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资质证书有效期为 2016 年 7 月 29 日至 2021 年 7 月 28 日。徐州恒润持有徐州市城乡建设局核发的编号为 C1024032032307-2/1 的旧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核准范围为“砌筑作业分包劳务分包 一级”，另含增项“钢筋作业分包劳务分包 一级”、“模板作业分包劳务分包 一级”、“混凝土作业分包劳务分包 不分等级”。

依据住建部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颁布的《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旧版建筑劳务资质证书继续有效的通知》，江苏宏万里、徐州恒润所持旧版劳务分包企业资质继续有效。

苏州工业园区盛兴劳务服务有限公司无建筑业企业资质。根据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18]第 7 号《公告》规定，江苏省已于 2018 年 6 月起取消建设工程劳务分包资质要求，发行人与苏州工业园区兴盛劳务服务有限公司劳务合作开始于该文件生效之后，其相关项目均位于江苏省内，故该公司在未取得施工劳务分包资质的情况下，在江苏省内承接建设施工劳务分包作业，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所签《工程劳务分包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施工劳务分包单位主要负责装配式墙体安装施工劳务。经全面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省外建设项目的劳务分包承包商均已取得建设劳务分包承包资质；发行人于 2017 年至 2018 年 6 月之间江苏省内项目劳务分包承包商均已取得建筑劳务分包承包资质；江苏省已于 2018 年 6 月取消建筑劳务分包承包资质要求，故发行人于 2018 年 6 月之

后江苏省内的项目的劳务分包已不存在对建设工程施工劳务承包商的资质要求。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施工劳务分包单位不存在超越资质许可范围承接业务的情形。

如本题第一问所示，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住建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住建部关于取消建筑业企业最低等级资质标准现场管理人员指标考核的通知》规定，上述劳务分包单位相关人员具备相应的职称和资质要求。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所从事的建筑构件生产业务不需要相关供应商或工作人员取得特别许可或资质，相关供应商的经营范围中均包含提供劳务外包服务，可合法承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建筑构件生产的劳务外包业务。

（二）发行人海外子公司境外分包符合当地法律法规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海外子公司境外分包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包公司	分包内容	金额	许可范围
Armour Building Services Pty Ltd	DUO Central Park项目分包工程 —Plasterboard wall and ceiling	724.89	分包公司可依法在资质持有人的监理、指导下施工。发行人海外子公司员工 Yuan Wang 持有工程监理证书，许可范围为“Dry Plasterer”。
TQZ Pty Ltd	Promenade项目分包工程 —Plasterboard wall and ceiling	897.94	
Enrich Life Pty Ltd	DUO Central Park项目分包工程 —Plasterboard wall and ceiling	432.06	

根据澳大利亚 Gou & Co. Lawyers（澳来律师行）出具的《关于合同的补充法律意见》以及 Jecon Building 董事 Yuan Wang 作出的声明，报告期内 Jecon Building 将其从 Buildup 处所承包的工程进行分包，相关分包施工均在具有工程监理资质的人员监理、指导下进行，合同内容符合当地法律法规规定，相关施工分包商不存在超越资质承揽、承做工程的情形；根据合同相对性原则，前述工程由 Buildup 向业主负责。前述分包施工均已于2018年初完成，合同履行中不存在违约或违规的通知与命令，不存在索赔与质量问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合作的劳务公司及其业务人员所涉业务资质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海外子公司境外分包项目符合当地法律法规规定。

三、补充披露劳务分包模式下公司工程服务的用工情况，公司对分包项目，尤其是境外分包的管理模式、质量控制措施，发行人与劳务分包公司的责任分担原则及纠纷解决机制。

发行人工程服务劳务分包的主要合作公司分项目的用工人数、项目金额等情况详见本题第一问第（一）部分。

（一）发行人劳务分包项目与海外分包项目的工程管理模式与质控措施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工作人员的访谈，发行人建立了分包管理制度。对于境内分包项目，首先在分包单位选择上，TC 事业部着重考察分包单位施工、劳务所需资质证照；在项目管理方面，发行人成立项目管理班子，协同 TC 事业部、工程总承包事业部做好安全生产管理，对施工所涉及环节进行严格审查和验收；最后，公司制订了相应惩治措施，以切实保证生产施工的合法性、合规性、安全性。

为保证境内劳务分包项目的质量，发行人采取了一系列质量控制措施，具体包括：

- （1） 发行人向分包单位提供工程施工所必须的图纸、技术资料、施工方案，并做好技术交底工作；
- （2） 发行人严格控制施工工期，并按工程进度拨款；
- （3） 发行人对施工质量进行监控，在验收中着重关注分包单位施工质量是否超过允许误差标准。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海外子公司 Jecon Building 董事 Yuan Wang 的访谈，发行人就海外分包业务建立了完善的工程管理模式。在供应商选择上，Jecon Building 选择具有较多项目经验、市场信誉度较好、施工队伍稳定并拥有足够保险的分包单位；在项目管理方面，Jecon Building 在施工过程中，对项目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并在项目竣工后组织人员进行检验和实测。

同时，为保障海外分包业务施工质量，Jecon Building 采取了一系列质量控制措施，主要包括：

- （1） 对分包单位采购的施工材料、设备进行严格质量把控，按照产品标

准进行检验、试验后方可进场，不合格的材料、设备必须予以更换、退场；

(2) 与分包单位技术员沟通，不定期现场巡检，对施工质量及时进行跟踪检查、抽查，严防偷工减料，及时发现和解决项目存在的问题。

经核查，上述分包管理制度、质量控制措施均已落实于发行人及其境外子公司与分包公司签署的分包合同中。

(二) 发行人与分包公司的责任分担原则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主要施工劳务分包单位签订的工程劳务分包合同。依据合同约定，发行人应向劳务承包公司提供图纸、设计方案及相应规范，劳务分包单位应按发行人提供的图纸、设计方案、及相应规范和省级施工标准施工，服从发行人及总包方、监理方的管理；若劳务分包单位未按发行人提供的图纸、设计或省级施工标准施工，发行人有权要求其返工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若因劳务分包单位未按技术交底施工或未履行预防措施而造成常见质量通病，发行人可按实际情况罚款；若因劳务分包单位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发行人可主张违约金；若因劳务分包单位的原因造成允许误差超标的情形，导致下道工序增加费用，发行人可将该部分费用扣除。劳务分包单位应遵守国家建筑安全施工方面的管理规定，并对其因违反操作规程或自身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负责。

根据报告期内苏州杰通、常州杰通与主要生产劳务分包单位签订的《生产劳务合同》的约定，在生产质量方面，生产劳务分包单位应按照苏州杰通、常州杰通提供的技术、质量交底组织生产，并服从其整改意见，若因分包单位的原因造成产品质量不合格，分包单位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在生产工期方面，分包单位应按苏州杰通、常州杰通的生产计划与生产任务单所规定的期限完成生产任务；用料方面，分包单位应承担因其排料不当、生产浪费、生产产品不合格且无法再加工利用而产生的损失；劳动用工方面，分包单位应与其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支付薪酬并缴纳保险。如分包单位违约，苏州杰通、常州杰通可要求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或解除合同。同时，分包单位因苏州杰通、常州杰通生产指导错误或设计变更而返工，苏州杰通、常州杰通应补偿其超过1,000元的实际损失费用。

(三) 发行人与劳务分包公司的纠纷解决机制

根据发行人与主要施工劳务分包单位签订的工程劳务分包合同，合同双方之间的争议可首先采取协商的方式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苏州杰通、常州杰通与主要生产劳务分包单位签订的《生产承包合同》，合同双方之间的争议可首先采取协商的方式解决，若协商不成，由苏州杰通、常州杰通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针对其业务分包拥有健全的内部管理、质量控制机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分包公司通过合同约定了责任分担原则，由分包公司对建设生产安全与员工安全承担责任，若分包公司因自身过错致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到损失，分包公司应承担赔偿责任；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分包公司可通过协商、诉讼等方式解决争议。

四、劳务分包中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分包施工过程中是否曾发生工程施工质量纠纷、安全事故或其他责任事故，工程施工质量纠纷（如有）、责任事故（如有）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本所律师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规划建设委员会、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函，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所律师登录裁判文书网、发行人所在地法院、公安局网站进行查询，发行人不存在因重大工程质量纠纷、安全事故或其他责任事故而受到调查、行政处罚或被起诉的情形。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施工项目当地住建局网站查询，相关项目不存在工程施工质量纠纷、重大安全事故或其他责任事故。

根据澳大利亚 Gou & Co. Lawyers（澳来律师行）所出具的《关于合同的补充法律意见》，报告期内发行人海外子公司不存在被起诉或违背工商经营原则的记录和通告。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就劳务分包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分包施工过程中不存在因施工质量纠纷、安全事故或其他责任事故受到行政处罚或被起诉的情形等向本所出具了书面声明承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劳务分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分包施工

过程中不存在因施工质量纠纷、安全事故或其他责任事故受到行政处罚或被起诉的情形。

五、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向施工队、个人进行劳务分包的情形，是否存在劳务派遣、临时工、非全日制用工等其他用工形式；如有，请披露各类用工形式的金额、占比、项目管理模式、质量控制措施、施工质量纠纷（如有）、劳务纠纷（如有），说明采取相应用工方式的必要性、合法合规性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一）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向施工队、个人进行劳务分包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劳务分包合同，相关合同均为与符合资质要求（如需）的劳务分包单位签署，不存在与施工队、个人签署劳务分包合同的情形。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劳务派遣、临时工、非全日制用工情形

经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劳动合同、花名册、工资单，并对相关工作人员开展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非全日制员工的用工形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临时性与非全职雇员的劳务用工形式，具体如下：

公司	数量	工作内容	用工形式	劳务费用	人员比重 ⁹
2017年12月31日					
旭杰科技	1	保洁	临时性劳务人员	1,500元/月	2.50%
苏州杰通	4	门卫、保洁、修补等	临时性劳务人员	平均4,625元/月	10.26%
2018年12月31日					
旭杰科技	1	保洁	临时性劳务人员	1,500元/月	1.67%
苏州杰通	10	门卫、保洁、修补等	临时性劳务人员	平均3,550元/月	12.20%
Sipo Building	1	美工设计	非全职雇员	24AUD/小时	33.33%
2019年12月31日					

⁹ 此处分母为公司全日制职工与退休返聘职工之和，因该人数较为固定，故以此为标准。

旭杰科技	1	保洁	临时性劳务人员	1,500元/月	1.72%
苏州杰通	4	门卫、保洁、修补等	临时性劳务人员	平均3,769.02元/月	4.44%
常州杰通	1	锅炉操作	临时性劳务人员	5,500元/月	1.10%
Sipo Building	1	美工设计	非全职雇员	24AUD/小时	33.33%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聘用的临时性劳务人员、非全职雇员主要从事临时性、辅助性工作，不参与工程项目施工与装配式建筑构件生产，不涉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业务与核心工作内容，相应的用工方式具备合理性。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前述临时性劳务人员签订合同，对工作内容、工作标准、工作环境等事项进行约定，依约支付劳务费用并缴纳税费，合同内容符合劳务用工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澳大利亚 Gou & Co. Lawyers（澳来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Sipo Building 不存在违反澳大利亚劳动雇佣相关法律的情形。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十三、问题19”第三问中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劳动、劳务纠纷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劳动、劳务纠纷。

本所律师通过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旭杰科技及施工项目所在地的法院、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网站、住建局网站、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等公开信息平台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旭杰科技不存在因施工质量纠纷而被起诉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聘用的临时性劳务人员、非全职雇员人数占总用工人数比例较小，不涉及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活动，对其生产经营的影响有限。

六、发行人是否存在专业分包情形，如是，请进一步披露专业分包商基本情况及专业分包的合法合规性。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承包的境内项目专业分包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苏州市宏丰钛业有限公司新建厂房工程”项目（以下简称“宏丰钛业项目”）总承包方，将该总承包项目中专业施工部分分包给第

三方建筑企业。其中，主要专业分包施工项目（采购金额大于20万元）如下：

单位：万元

分包公司	分包内容	结算金额	企业资质	许可范围
苏州市宏丰钛业有限公司新建厂房工程项目				
宜兴市永固地基工程有限公司	220根桩的施工（不包括6根试桩，不包括桩基检测）	156.91	D232033857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苏州美之阁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宏丰新大楼7层装修工程	45.89	D232098609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苏州朗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¹⁰	图纸所示范围内防水工程	24.54	D232120576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江苏建院营造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试桩工程及试桩检测（共6根）	23.00	D232008103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D332150979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D132135603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经核查，宏丰钛业项目的主要专业施工分包单位拥有与其所承接业务相应的资质，不存在超越资质承接项目的情形。

宏丰钛业项目已于2020年1月16日完成竣工验收。经核查发行人就该项目签订的采购合同、报告期内三年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账簿及对宏丰钛业进行访谈，发行人在该项目中不存在超出合同授权或未经宏丰钛业许可对项目施工进行分包或委托外协的情形，不存在将主体结构施工进行分包的情形，不存在将全部建设工程肢解分包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将部分专业施工对外分包的行为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发行人海外子公司境外分包情况详见本题第二问第（二）部分，境外主要施工分包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全称	Armour Building Services Pty Ltd	TQZ Pty Ltd	Enrich Life Pty Ltd
公司登记编号	167 569 262	147 262 931	619 771 854
公司住所	113 Jenkins Road, CARLINGFORD NSW 2118	41 Tintern Avenue, TELOPEA NSW 2117	91 Torkington Road, LONDONDERRY NSW 2753
董事	BANGEN CHEN	TONG QIANG ZHU	XIAO DONG LI
成立日期	2014年1月15	2010年11月9	2017年6月15

¹⁰ 曾用名“苏州卓宝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	BANGEN CHEN 持股 100%	TONG QIANG ZHU 持股 100%	XIAO DONG LI 持股 100%
主要产品或服务	建筑施工服务	建筑施工服务	建筑施工服务

经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境外施工分包公司的查册信息，并取得发行人境外子公司负责人 Yuan Wang 的声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境外施工分包公司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说明劳务人员工资与所属地同工种工资标准是否存在差异，是否存在由劳务公司为发行人承担成本和费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劳务分包单位的地域分布、定价标准及当地同种工的工资标准如下表所示：

劳务公司	平均薪资 ¹¹	区域	同工种工资
施工劳务			
徐州铸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60元/日~450元/日 ¹²	江苏	224元/日 ¹³
江苏宏万里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60元/日~450元/日	江苏	224元/日
苏州工业园区盛兴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260元/日~450元/日	江苏	224元/日
徐州恒润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60元/日~450元/日	江苏	224元/日
生产劳务			
苏州鑫玥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40元/日~350元/日 ¹⁴	江苏	227元/日 ¹⁵
苏州传贵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40元/日~350元/日	江苏	227元/日
江苏浩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40元/日~350元/日	江苏	227元/日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其劳务分包单位结算价格经折合估算，提供劳务的人员可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获得的平均薪资略高于当地

¹¹ 根据劳务分包单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结算价折合估算而得。

¹² 不同工种，平均薪资水平不同。

¹³ 依据江苏省统计局《2019年江苏省城镇非私营单位、城镇私营单位分行业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取每月 21.75 个工作日计算。

¹⁴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劳务采取按件计价的方式，具体薪资随计件量浮动。

¹⁵ 依据江苏省统计局《2019年江苏省城镇非私营单位、城镇私营单位分行业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取每月 21.75 个工作日计算。

市场同工种工资，保障了合理的利润空间与设备折旧成本，不存在劳务公司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担成本和费用的情形。

八、说明劳务采购情况中披露的向苏州工业园区盛兴劳务服务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与前五名供应商披露的金额存在差异的原因。

经核查，劳务采购情况中披露的盛兴劳务采购金额为含增值税金额，前五名供应商披露的盛兴劳务采购金额为不含税采购金额，两者差异为对应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上述事项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海外子公司劳务采购合同、分包合同与宏丰钛业项目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2、 通过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对发行人主要劳务供应商进行基本信息的查询并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对外投资和兼职的问卷进行比对，对主要劳务供应商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其出具的无关联关系声明函；
- 3、 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劳务供应商的资质许可，并通过公开信息平台进行查询；
- 4、 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工作人员，就劳务供应商、境外分包公司的选择方式、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对劳务外包项目的管理模式、质量控制、用工形式、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等事项进行访谈；
- 5、 查阅《建筑法》、《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等法律法规；
- 6、 查阅澳大利亚Gou & Co. Lawyers（澳来律师行）出具的《关于合同的补充法律意见》，并取得 Yuan Wang 出具的声明；
- 7、 对宏丰钛业公司进行访谈；

8、核查发行人2017、2018、2019年《审计报告》；

9、取得澳大利亚主要施工分包公司的查册信息，并对其进行视频访谈，取得其出具的无关联关系声明函；

10、取得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规划建设委员会、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函；

11、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当地法院、公安部门网站、发行人项目当地住建局网站查询相关诉讼、行政处罚信息；

12、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劳动合同、花名册、工资单进行抽查，对发行人与临时性劳务人员签署的相关合同进行核查；

13、核查江苏省统计局发布的《2019年江苏省城镇非私营单位、城镇私营单位分行业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并根据劳务分包单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分包结算价折合估算劳务分包人员的平均薪资水平；

14、核对发行人向苏州工业园区盛兴劳务服务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合作劳务公司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劳务合作公司及其业务人员已取得其从事该业务所必须的资质；

3、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其境内外工程劳务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管理、质量控制机制，并通过合同约定了责任分担原则与争议解决机制；

4、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劳务分包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曾因工程施工质量纠纷、安全事故或其他责任事故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起诉；

5、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向施工队、个人进行劳务分包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辅助性岗位上存在个别临时性的劳务用工，并与相关人员签署合同以对其工作内容进行约定，符合劳务用工方面的规定，除已

在“十三、问题19”第三问中披露的内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劳动、劳务纠纷；

6、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将其宏丰钛业总承包项目中专业施工部分对外分包的情形，主要分包单位具有相应施工资质，分包行为符合法规、法规规定；

7、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工程分包符合当地法律法规规定，相关分包商不存在超越资质承揽、承做工程的情形，相关境外分包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8、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劳务分包单位之间的定价合理，不存在劳务公司为发行人承担费用与成本的情形；

9、劳务采购情况中披露的向苏州工业园区盛兴劳务服务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为含税金额，前五名供应商披露的金额为不含税金额，故存在差异。

三、问题 3.关于资质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目前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类别为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澳洲子公司 Jecon Building取得了当地相关机构发放 Contractor Licence。

请发行人：（1）结合开展各类业务所需资质情况，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已取得业务开展所需的相关资质及业务资质许可的具体内容，是否符合相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规定，是否存在违反相关规定超出资质规定范围开展业务的情形。（2）说明发行人经营境外业务取得证书是否为所在国家的行业准入资质，如是，说明相关取得情况、境外业务开展是否合法合规。（3）补充披露公司持有相关专业资质的人员姓名、证书名称、证书编号、有效期等。（4）说明是否存在其他工程类单位通过挂靠公司承接项目的情形，是否存在通过专业人员挂靠使公司取得并持有相关工程资质的情形。如有，请详细披露相关情况。（5）说明相关资质有效期到期后申请的程序和条件，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障碍，如无法续期，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一、结合开展各类业务所需资质情况，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已取得业务开展所需的相关资质及业务资质许可的具体内容，是否符合相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规定，是否存在违反相关规定超出资质规定范围开展业务的情形。

(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所需资质及其法律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装配式建筑工程施工、装配式建筑深化设计与咨询、装配式建筑构件生产等业务，相关业务的资质要求如下：

主营业务	对应公司	所需资质
建筑施工	旭杰科技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安全生产许可证
	Jecon Building	Contractor License
装配式建筑深化设计与咨询	旭杰科技 旭杰设计	相关业务无资质要求。 公司目前的设计咨询类业务主要系为符合资质要求的建筑工程设计单位提供装配式建筑方面的深化设计和咨询工作，即以有工程设计资质单位的设计资料为依据，根据预制装配率的要求，提供装配式建筑深化设计服务，不涉及设计资料的原则性修改，不属于《工程设计资质标准》中建筑工程设计的范围。 2020年3月27日，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子公司旭杰绿建的设计咨询类业务，无需办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中的相关工程设计资质。
装配式建筑构件生产	苏州杰通 常州杰通	相关业务无资质要求。 2001年《专业承包企业资质等级标准》中曾设混凝土预制构件专业企业资质，该标准已于2014年取消，现行《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未设有资质要求。

上述资质许可要求的相关法律规定如下：

法律法规	规定对象	内容
《建筑法》 第13条	建筑业施工、勘察、设计、监理单位经营活动需取得相应资质	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

		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第3条	建筑业企业经营活动需取得相应资质	企业应当按照其拥有的资产、主要人员、已完成的工程业绩和技术装备等条件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经审查合格，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施工活动。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第5条	建筑业企业施工资质系统的构成	建筑业企业资质分为施工总承包资质、专业承包资质、施工劳务资质三个序列。施工总承包资质、专业承包资质按照工程性质和技术特点分别划分为若干资质类别，各资质类别按照规定的条件划分为若干资质等级。施工劳务资质不分类别与等级。
《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	施工总承包资质与专业承包资质的范围	三、业务范围 （一）施工总承包工程应由取得相应施工总承包资质的企业承担。取得施工总承包资质的企业可以对所承接的施工总承包工程内各专业工程全部自行施工，也可以将专业工程依法进行分包。 （二）取得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可以承接具有施工总承包资质的企业依法分包的专业工程或建设单位依法发包的专业工程。取得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应对所承接的专业工程全部自行组织施工，劳务作业可以分包。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第2条	建筑施工企业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质许可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质及对应的具体业务、业务开展范围、业务开展区域如下：

持证人	证书	具体业务	业务开展范围	区域范围
旭杰科技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可承担下列建筑工程的施工：（1）高度 100 米以下的工业、民用建筑工程；（2）高度 120 米以下的构筑物工程；（3）建筑面积 4 万平方米以下的单体工业、民用建筑工程；（4）单跨跨度 39 米以下的建筑工程	全国
		建筑机电安	可承担单项合同额 2000 万	全国

		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元以下的各类建筑工程项目的设备、线路、管道的安装，10千伏以下变配电站工程，非标准钢结构件的制作、安装	
	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筑施工		全国
Jecon Building	Contractor License	Dry Plasterer	硬体墙体、石膏板、水泥板安装与施工	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州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承接项目超出业务资质范围的情形，业务开展合法合规。

二、说明发行人经营境外业务取得证书是否为所在国家的行业准入资质，如是，说明相关取得情况、境外业务开展是否合法合规。

（一）澳大利亚建筑施工行业准入资质的法律规定

根据澳大利亚 Gou & Co. Lawyers（澳来律师行）所出具的《关于合同的补充法律意见》，发行人海外子公司 Jecon Building 所取得的承包商许可证（Contractor License）、Jecon Building 员工 Yuan Wang 所取得的工程监理证书（Qualified Supervisor Certificate）等资质系澳大利亚建筑行业独立承揽、承做价值超过5,000.00澳元的住宅建筑工程的必要资质。

（二）发行人海外子公司 Jecon Building 业务开展符合资质要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公司境外子公司及其员工持有以下资质：

持证人	证书	具体业务	业务开展范围	业务开展区域
Jecon Building	Contractor License	Dry Plasterer	硬体墙体、石膏板、水泥板安装与施工	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州范围内
Yuan Wang	Qualified Supervision Certificate	Dry Plasterer	硬体墙体、石膏板、水泥板安装与施工	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州范围内

根据澳大利亚 Gou & Co. Lawyers（澳来律师行）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Jecon Building的主营业务范围涉及建筑项目的施工、管理和承包，公司的所有经

营活动已经满足澳大利亚政府的相关许可和认证，符合澳大利亚法律的规定。

根据澳大利亚 Gou & Co. Lawyers（澳来律师行）所出具的《关于合同的补充法律意见》，报告期内，Buildup Interior Pty Ltd 与 Jecon Building 签订《Subcontract Agreement》，Jecon Building 承接 DUO - Central Park 项目、Promenade 项目与 Darling Square S/W 项目，该类分包项目是商业项目，不涉及新南威尔士州当地政府规定许可和资质要求，相关协议内容符合澳大利亚法律的规定。Jecon Building 将项目分包给 Armour Building Services Pty Ltd、TQZ Pty Ltd、Enrich Life Pty Ltd 等分包商，该等分包项目施工均在持有相关监理资质的主体的管理、指导下进行，该类分包行为和协议内容符合澳大利亚法律的规定。

三、补充披露公司持有相关专业资质的人员姓名、证书名称、证书编号、有效期等。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注册建造师人数为17名。其中4名人员因个人发展原因于2020年3月离职，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注册建造师人数变更为13名。

上述离职人员相关资质及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资质名称	注册编号	注册专业	任职期限
1	颜鹏飞	一级注册建造师	苏 132111304473	建筑工程	2017 年 7 月至 2020 年 3 月
2	张充	一级注册建造师	苏 132111102176	机电工程	2019 年 3 月至 2020 年 3 月
3	吴慧明	二级注册建造师	苏 232111213986	建筑工程	2019 年 8 月至 2020 年 3 月
4	田涛	二级注册建造师	苏 232161700212	建筑工程	2017 年 4 月至 2020 年 3 月

公司与上述离职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正常进行考勤、绩效考核并发放工资，依法缴纳了社保、公积金，该等人员与公司不属于挂靠关系。上述人员离职对公司建筑企业资质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构成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公司持有相关专业资质的人员

姓名、证书名称、证书编号、有效期如下：

序号	姓名	资质名称	注册编号	注册专业	有效期限 ¹⁶
1	金炜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S143203310	不分专业	2014.7.18-2022.6.30
2	沈菊红	一级注册建造师	苏 132151507440	建筑工程	2015.12.14-
3	华慧娟	一级注册建造师	苏 132171809026	建筑工程	2019.1.4-
4	刘巍	一级注册建造师	苏 132181903800	建筑工程	2019.5.17-
5	严程	一级注册建造师	苏 132171900470	建筑工程	2019.2.27-
6	丁杰	二级注册建造师	苏 232080910849	建筑工程	2009.9.24-2021.10.29
7	颜廷鹏	二级注册建造师	苏 232081000636	建筑工程	2010.3.3-2022.5.29
				机电工程	2010.3.3-2022.8.16
8	何群	二级注册建造师	苏 232101004053	建筑工程	2010.6.2-2022.6.1
9	魏彬	二级注册建造师	苏 232101004052	建筑工程	2010.6.2-2022.7.8
10	姚喆	二级注册建造师	苏 232111300401	建筑工程	2013.3.11-2022.6.28
11	冯君君	二级注册建造师	苏 232131310466	建筑工程	2013.5.30-2022.5.29
12	陈昌学	二级注册建造师	苏 232141509175	建筑工程	2015.2.28-2021.8.2
13	杜佳佳	二级注册建造师	苏 232171721156	建筑工程	2017.11.15-2020.11.14
14	唐佳霞	二级注册建造师	苏 232192004702	建筑工程	2020.3.16-2023.3.15
15	Yuan Wang	Qualified Supervision Certificate	81716S	Dry Plasterer	2017.11.25-2020.11.24

四、说明是否存在其他工程类单位通过挂靠公司承接项目的情形，是否存在通过专业人员挂靠使公司取得并持有相关工程资质的情形。如有，请详细披露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开展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员工的劳动合同、职称与资格证书以及报告期内的主要工程类合同。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曾通过挂靠其他公司承接项目，也不曾接受其他公司、企业的挂靠。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技术负责人拥有5年以上从业经历，持有建筑工程一级以上注册建造师、电机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 Qualified Supervision Certificate，能够维持公司建筑业企业资质，且发行人已与

¹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建市施函[2010]80号《关于对注册有效期满的一级建造师延续注册有关问题的通知》，一级注册建造师由于继续教育尚未开展，现不开展延续注册工作，证书和印章继续有效。

其相关员工签订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依法建立劳动关系，无需通过专业人员挂靠以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也不存在接受专业员工挂靠的情形。发行人已与其员工签订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依法建立劳动关系。

五、说明相关资质有效期到期后申请的程序和条件，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障碍，如无法续期，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境内建筑业企业资质

《建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八条规定，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企业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应当于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3个月前，向原资质许可机关提出延续申请。

《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考核标准作出了规定。随后，住建部出台了《住建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住建部关于取消建筑业企业最低等级资质标准现场管理人员指标考核的通知》（建办市[2018]53号）等规定，对建筑业企业资质人员、工程业绩等考核指标进行调整：除各类别最低等级资质外，取消关于注册建造师、中级以上职称人员、持有岗位证书的现场管理人员、技术工人的指标考核，并修改了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下资质的工程业绩考核指标。

依据前述规定，并结合江苏政务服务网（http://www.jszwfw.gov.cn/jszwfw/bscx/itemlist/bszn.do?webId=1&iddept_yw_inf=11320000014000052E200011705400201&ql_kind=01&iddept_ql_inf=11320000014000052E2000117054002&iszx=）相关指南，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续期的条件要求如下：

资质名称	标准类型	具体要求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企业资产	企业净资产4,000万元以上
	主要人员	技术负责人员具有5年以上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结构专业高级职称或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工程业绩	企业近5年承担过下列4类中的2类工程施工总承包或主体工程承包，工程质量合格： 1、地上12层以上的民用建筑工程1项或地上8-11层的民用建

		筑工程2项； 2、高度50米以上的构筑物工程1项或高度35-50米（不含）的构筑物工程2项； 3、建筑面积6万平方米以上的建筑工程1项或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以上的建筑工程2项； 4、钢筋混凝土结构单跨21米以上（或钢结构单跨24米以上）的建筑工程1项或钢筋混凝土结构单跨18-21米（不含）（或钢结构单跨21-24米（不含））的建筑工程2项。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企业资产	企业净资产1,000万元以上
	主要人员	技术负责人具有 5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机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或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工程业绩	近5年承担过单项合同额800万以上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2项，工程质量合格。

经核查，发行人持有的编号为D232102804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将于2021年10月31日到期，公司于该资质证书到期之前，能够满足上述标准要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可预见的资质到期无法续期的实质性障碍。

（二）境外建筑业企业资质

发行人子公司 Jecon Building 目前持有编号为319699C 的 Contractor License，该许可证将于2021年1月28日到期。根据澳大利亚 Gou & Co. Lawyers（澳来律师行）出具的《关于合同的补充法律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Jecon Building 所持许可证无合规性问题记录，不存在到期之后无法续期的实质性障碍。

【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并整理了涉及建筑行业资质的主要法律法规和相关监管政策，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等进行了核查确认；

- 2、登录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进行检索；
- 3、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持有的并在有效期内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Contractor License》；
- 4、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相关员工持有的相关专业资质证书、劳动合同、社保公积金缴纳凭证、工资发放资料等；
- 5、取得并核查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委员会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 6、取得并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所有项目工程销售合同及其对应的材料采购合同、劳动分包合同，并对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走访；
- 7、取得发行人出具的经营合法合规承诺，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分管业务的副总经理、营销中心经理等；
- 8、核查澳大利亚 Gou & Co. Lawyers（澳来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关于合同的补充法律意见》对发行人海外子公司业务资质取得、业务开展合规性等方面的法律意见。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业务展开所需资质，不存在超出业务资质范围承接项目的情形，业务开展合法合规；
- 2、发行人境外子公司 Jecon Building 及其员工已取得其经营业务所必须的资质与许可，业务开展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规定；
-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挂靠其他公司以承接项目的情形，不存在接受其他公司挂靠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专业人员挂靠使公司取得并持有相关业务资质的情形；
-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资质不存在无法续期的实质性障碍。

四、问题 7.关于董监高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在“贵阳白云吉象微粉有限公司”兼任监事，董事雒朋康在“旭星新能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兼任执行董事。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杨慧君、张弛，曾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马录辉均已离职，曾任发行人董事高春暖目前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其中，杨慧君为发行人认定的核心技术人员。

请发行人说明：（1）以上两家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要产品，是否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资金往来。（2）杨慧君、张弛、马录辉离职及高春暖职位变动的具体原因，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审查问答（一）》问题5相关要求，说明发行人最近2年内董事、高管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3）离职董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是否与发行人签订了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协议的履行情况，是否存在发行人技术泄密或商业秘密泄露的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一、以上两家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要产品，是否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根据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旭星新能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crostar.com/>）查询，并对刘焯、雒朋康进行访谈，贵阳白云吉象微粉有限公司、旭星新能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要产品如下：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要产品
贵阳白云吉象微粉有限公司	销售：白刚玉、磨粉、微粉、精微粉。	该公司未实际运营
旭星新能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	涡旋压缩机

	制造；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专用设备修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通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	---	--

经核查，报告期内上述两家公司并未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装配式建筑设计、建设施工、构件生产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报告期内上述公司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资金往来。

二、杨慧君、张弛、马录辉离职及高春暖职位变动的具体原因，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审查问答（一）》问题5相关要求，说明发行人最近2年内董事、高管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一）杨慧君、张弛、马录辉、高春暖离职或职位变动的原因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管理人员开展访谈，杨慧君、张弛、马录辉、高春暖离职或职位变动的原因如下：

姓名	离职或职位变动时间	原职位	具体原因
杨慧君	2017年3月8日	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个人职业规划
	2017年4月5日	董事	个人职业规划
张弛	2017年12月11日	董事、副总经理	个人职业规划
马录辉	2018年8月31日	董事会秘书	家庭原因
高春暖	2018年10月9日	董事	正常换届

杨慧君、张弛、马录辉离职后，其原有职务均由具备专业胜任能力的高级管理人才担任；高春暖卸任董事后，仍在公司任职，现任常州杰通总经理助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利润快速增长，上述人员的离职或职位变动并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近2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最近24个月内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2018.1 至 2018.9	2018.10 至 2020.3	2020.4 至今
丁杰	董事长	董事长	董事长
丁强	董事	董事	董事
何群	董事	董事	董事
金炜	—	董事	董事
雒朋康	—	董事	董事
刘焯	董事	—	—
高春暖	董事	—	—
刘勇	—	—	独立董事
李宗阳	—	—	独立董事

发行人最近 24 个月内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2018.1 至 2018.4	2018.5 至 2018.8	2018.9 至 2018.10	2018.11 至 2018.12	2019.1 至今
丁杰	总经理	总经理	总经理	总经理	总经理
何群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马录辉	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	—	—	—
伍鹏	—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陈吉容	—	—	—	财务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刘焯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雒朋康	—	—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

最近 24 个月内，发行人新聘伍鹏为副总经理；原董事会秘书马录辉离职，其职位由原财务总监刘焯接任，刘焯原财务总监职位现由陈吉容接任；刘焯、高春暖的董事职务分别由金炜和雒朋康接任。

最近 24 个月内，发行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位变动人数为 4 人，人数变动比例未超过 50%；发行人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马录辉等离职人员的职务由具备丰富工作经验的管理人才接任，其离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刘焯、高春暖属于因董事换届等原因正常调任，现仍在公司担任重要职务。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完善建筑装配化全过程服务能力，收入、利润快速增长。

综上，发行人最近 24 个月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离职董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是否与发行人签订了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协议的履行情况，是否存在发行人技术泄密或商业秘密泄露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离职的董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仅杨慧君、张弛、马录辉三人，发行人并未与之签订保密协议或竞业禁止协议。杨慧君离职后，进入苏州某地产公司任职；张弛离职后，任职于上海某监理公司；马录辉离职后，任职于北京某电商。

杨慧君、张弛和马录辉离职后，均未从事建筑装配化相关业务，未在公司同行业企业任职；杨慧君、张弛和马录辉离职时间均在1年以上，其中杨慧君离职时间已达3年以上，其任职时的主要商业合同均已履行完毕。报告期内，公司有序推进建筑装配化全过程服务能力的完善，主要客户关系稳定、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同时，公司持续开展建筑装配化的研发活动，及时申请并形成了一系列研发专利。公司不存在技术泄密或商业秘密泄露的重大风险。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平台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上述离职人员未因竞业限制或保守商业秘密、技术秘密或相关事项被发行人主张过任何权利，发行人也未发现该等人员离职导致商业秘密、技术秘密泄密的情形，该等离职人员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

综上，杨慧君、张弛、马录辉等人离职前并未签订保密协议或竞业禁止协议，但不存在造成发行人技术泄密或商业秘密泄露的重大风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与上述离职人员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可预见的纠纷。

【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询贵阳白云吉象微粉有限公司、旭星新能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的工商信息，旭星新能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的网站，取得刘焯、雒朋康填写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对刘焯、雒朋康就其投资情况、兼职情况以及相关主体与公司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专项访谈；

2、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往来明细账和银行流水；

3、查阅了发行人2017年、2018年、2019年《审计报告》；

4、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相关的决议文件和公告，取得相关人员填写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及影响情况进行了访谈；

5、取得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就上述人员的离职情况对公司董事长进行了相关访谈；

6、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平台查询确认发行人与相关离职人员之间是否存在纠纷。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贵州白云吉象微粉有限公司、旭星新能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不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业务及资金往来情形；

2、报告期内，杨慧君、张弛、马录辉离职及高春暖职位变动不构成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大不利影响，近24个月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动；

3、报告期内发行人离职高管杨慧君、张弛、马录辉未与发行人签订竞业禁止或保密协议，但不会造成发行人技术泄密、商业秘密泄露的重大风险，发行人与该等离职人员之间不存在纠纷或可预见的潜在纠纷。

五、问题 8.关于股权质押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实际控制人丁杰将其持有的发行人600万股股份质押给苏州市农业担保有限公司，为发行人非公开发行双创债提供反担保，该部分股份占实际控制人合计持股数量的比例为36.82%。

请发行人：（1）结合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财务状况、清偿能力和资信情况，说明上述质押股份是否存在被强制处分的风险；是否可能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是否存在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如存在，披露具体情况。（3）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维持控制权稳定已采取和拟采取的相关措施和具体时间安排，并说明其有效性。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问题回复】

一、结合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财务状况、清偿能力和资信情况，说明上述质押股份是否存在被强制处分的风险；是否可能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017年3月，苏州市农业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非公开发行的“17旭杰债”提供了授信额度为1,560万元的保证担保。根据担保协议约定，2017年3月，丁杰先生与苏州市农业担保有限公司签署了“苏农担反质字（2017）第00013号”《反担保质押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600万股股份质押给苏州市农业担保有限公司，该部分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26%。“17旭杰债”将于2020年7月到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债券本金余额为1,500万元。

根据上述《反担保质押协议》第八条的约定：“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履行债务的，反担保质权人有权依法以质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质物的价款优先受偿”。上述质押股权被强制处分的前提条件为发行人未能够按照约定履行债券的偿还义务。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现金及其等价物余额为 41,465,683.43 元，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 8,184.99 万元，流动资产占比 73.67%，境内银行存款余额为 3,110.32 万元，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好；随着建筑装配化全过程服务能力的持续完善，发行人盈利水平持续增长，2019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1,534.26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为 7.58 倍，已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到期债务本息均能及时兑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为 1,600 万元（其中尚未使用的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为 600 万元），可为公司短期资金需求提供保障。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申报稿），公司拟通过本次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对 2020 年 7 月将到期的“17 旭杰债”债务进行偿还。结合发行人现金及其等价物余额、净资产状况以及相关偿债能力指标，即便本次公开发行未能获得通过，上述债券融资金额占发行人实际控制的资产比例相对较小，发行人剩余现金及其等价物已经足够偿还“17 旭杰债”，发行人具有相应的偿债能力，不会对该债券的正常兑付产生实质性影响，更不会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该次发债所质押的股权产生实质性影响，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强制处分的风险。

此外，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丁杰的《个人信用报告》，丁杰的信用状况良好，不存在关注类、不良类/违约类信贷情况。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丁杰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以通过其他资产处置变现、银行贷款等多种方式进行资金筹措，保证偿债能力。

综上，丁杰 600 万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强制处分的风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丁杰、丁强合计持有公司 1,629.63 万股，股权占比为 55.02%，控制权比例较高；除丁杰、丁强以外的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低，不存在其他持股比例达 5% 以上的股东。上述股份质押不存在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风险。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是否存在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如存在，披

露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信息、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以及丁杰、丁强提供的银行征信报告、股东调查表和相关声明，除上述股权质押的情形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三、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维持控制权稳定已采取和拟采取的相关措施和具体时间安排，并说明其有效性。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避免相关股票质押平仓风险、维持控制权稳定已采取和拟采取的相关措施如下：

1、丁杰、丁强在报告期内未减持股票，承诺自 2020 年 4 月 20 日起至完成公开发行并进入精选层之日，或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事项终止之日，自愿限售所持股票；

2、丁杰、丁强将所持“17 旭杰转”债券申报转股，并已于 2020 年 5 月 7 日完成转股，以避免公司控制权比例因其他债券持有人转股而被稀释；转股完成后，丁杰、丁强所持股票数量由 1,537.63 万股增加至 1,629.63 万股；

3、丁杰、丁强为公司取得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公司提供流动性支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丁杰、丁强及其配偶为公司提供担保金额合计为 5,800 万元；

4、公司专注于建筑装配化主营业务，妥善运用债券募集资金，报告期内收入、利润快速上升，盈利能力得以增强；

5、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和催收力度，2018 年和 2019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正，分别为 544.03 万元和 679.30 万元；

6、积极开拓融资渠道，已取得宁波银行、中信银行苏州金鸡湖支行、中国银行苏州娄葑支行、浦发银行苏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苏州姑苏支行、招商银行苏州独墅湖支行等多家银行的授信；

7、拟利用本次公开发行募集部分资金用于偿还到期“17 旭杰债”债务。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丁杰、丁强已出具承诺，将通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个人借款等方式为公司偿还“17 旭杰债”到期债务提供充分的流动性支持，保障“17 旭杰债”及时兑付。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及时偿付到期借款、债券的本金与利息，银行征信情况良好；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公司尚有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为 1,600 万元（其中尚未使用的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为 600 万元），可为公司短期资金需求提供保障。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维持控制权稳定采取的上述相关措施有效。

【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股票质押协议、“17旭杰债”募集说明书；

2、 查询发行人工商信息和银行征信报告，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证券持有人名册》，取得丁杰、丁强提供的银行征信报告、股东调查表和相关声明；通过最高人民法院执行信息公开网、裁判文书网查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冻结信息；

3、 查阅发行人2017年至2019年的《审计报告》，测算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指标，分析发行人偿债能力；

4、 查阅发行人的银行授信协议、借款合同，以及到期借款、债券本息的偿付记录；

5、 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保障“17旭杰债”及时兑付的相关承诺。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丁杰所持600万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强制处分的风险，不会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 3、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维持控制权稳定已采取相关措施，相关措施有效。

六、问题 9.关于环保合规性

根据申报材料，2019年5月，因随意堆放建筑垃圾，发行人被苏州高新区城市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立即改正，并处以一万元整罚款。子公司苏州杰通与常州杰通所处行业为砼结构构件制造业，属于依法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的情形，目前常州杰通正处于环保验收的过程中，排污许可备案正在办理。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因上述行政处罚被要求整改的具体情况，是否已整改完毕。（2）报告期内，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配。（3）常州杰通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即进行污染物排放情形，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常州杰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实质障碍，发行人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4）说明发行人经营和募投项目的环保合规性。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问题回复】

一、报告期内因上述行政处罚被要求整改的具体情况，是否已整改完毕。

2019年5月31日，发行人因在保安路西宏丰钛业南的空地随意堆放建筑垃圾，违反了《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15条¹⁷之规定，被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城

¹⁷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五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

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责令立即改正，并被处以罚款10,000元整。

公司在收到处罚决定后，立即缴纳了10,000元罚款，搬离、清理相关建筑垃圾，及时完成了整改工作。同时，公司就该事项在工程总承包事业部内进行了通报，要求进一步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和项目现场的管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公司未再因同类事项被行政处罚。

2020年3月17日，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了《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证明发行人已缴纳罚款并完成相应整改，消除影响，该项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因随意堆放建筑垃圾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但该违法行为已完成整改，行政处罚已履行完毕，该项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报告期内，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从事的经营活动中，仅子公司苏州杰通和常州杰通涉及生产制造，存在污染物排放、环保设施运行等情形。

（一）报告期内，苏州杰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营情况

1、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苏州杰通建筑工业有限公司混凝土装配式建筑构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18）环检（验）字第（365）号”监测结果显示，苏州杰通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如下：

单位：mg/L，t/a

项目	污染物	环评/批复量	实际年排放量	符合情况
废水 (接管排放量)	废水量	3168	3168	符合
	化学需氧量	1.2672	0.2863	符合
	悬浮物	0.4752	0.0990	符合

	氨氮	0.0634	0.0013	符合
	总磷	0.0095	0.0004	符合
	颗粒物	0.1936	/	/
废气	二氧化硫	0.06	0.03	符合
	氮氧化物	0.378	0.263	符合
固体废物	100%处置零排放			符合

2019年4月1日，苏州杰通《混凝土装配式建筑构件生产项目竣工验收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确认：本项目废水、废气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推荐总量控制要求。

2、环保投资和成本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苏州杰通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污染源	环保投入设施	环保投资	效果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2	达标排放
	生产污水	沉淀池	3	重复利用 ¹⁸
废气	搅拌粉尘	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30	达标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	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直排	5	达标排放
	水泥筒进料粉尘	经筒顶负压式袋式集尘器处理后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	45	达标排放
	粉煤灰进料粉尘	经筒顶负压式袋式集尘器处理后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	45	达标排放
噪声	生产区域	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基础减震措施	10	达标排放
固体废弃物	固体废弃物	收集后回用生产、委托固体废物处理单位处置	10	合理处置零排放
绿化及其他	——	绿化及卫生防护带	10	有效防护
合计			160	—
占项目总投资比重			4%	—

3、环保设施运营情况

报告期内，苏州杰通环保设施的实际运营情况如下：

污染物	环保设施处理过程
-----	----------

¹⁸ 清洗废水收集沉淀后回用，冲洗水经处理后回用。

混凝土搅拌站清洗废水、模板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	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废气中水泥筒仓、粉煤灰筒仓进出料粉尘	仓顶收尘器收集后经25米高排气筒排放
搅拌站粉尘	集气罩收集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	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
噪声	通过合理布局，种植绿化，墙体隔声、消声以及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
废布袋和不合格品	委托苏州优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脱模剂废桶	由厂家南通曼联贸易有限公司回收
粉尘和沉渣	回用至生产
生活垃圾	委托苏州中绿快捷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清运

经核查并参考《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报告期内苏州杰通在生产中形成的固体废物均为工业固体废物（如：不合格品、废布袋）或生活垃圾等一般性固体废物而非危险废物，《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对从事一般性固体废物处置的公司并无特别的资质许可要求。报告期内，苏州杰通委托苏州优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苏州中绿快捷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处置、清运工业固体废物与生活垃圾等一般性固体废物，其相应业务均在前述公司的经营范围之内。报告期内，苏州杰通处置由其产生的固体废物的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此外，苏州杰通按环评要求，以厂界为边界设置5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上述环保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中，运行情况良好。

（二）报告期内，常州杰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营情况

根据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常州杰通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装配式建筑预制混凝土构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NVT-2020-Y0111”监测结果显示，常州杰通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如下：

1、污染物排放情况

废水排放情况如下：

单位：mg/L，t/a

种类	污染物	排放浓度	废水排放量	年排放量	接管考核总量	是否达标
废水	废水量	/	3000	3000	3600	是
	化学需氧量	357		1.071	1.44	是
	悬浮物	249		0.747	1.08	是
	氨氮	23.6		0.0708	0.126	是
	总磷	1.66		0.00498	0.018	是

大气污染排放情况如下：

种类	污染物	点位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年工作 时长 (h/a)	年排放 量 (t/a)	总量指 标 (t/a)	是否 达标
废气	颗粒物	DA-001	8.2	3.66×10 ⁻²	4800	0.1758	0.9706	是
		DA-002	4.2	1.57×10 ⁻²	4800	0.0156		
		DA-003	8.6	2.17×10 ⁻²	4800	0.1043		
		DA-004	7.8	2.00×10 ⁻²	4800	0.096		
		DA-005	5.3	1.26×10 ⁻²	4800	0.0606		
		DA-006	7	1.79×10 ⁻²	4800	0.0857		
	二氧化硫	DA-002	5	3.64×10 ⁻³	4800	0.0174	0.1	是
	氮氧化物	DA-002	32	2.47×10 ⁻²	4800	0.1185	0.63	是

固体废弃物排放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常州杰通固废100%处置零排放，符合环保管理部门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2、环保投资和成本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常州杰通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污染源	环保投入设施	环保投资	效果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2	达标排放
	生产污水	沉淀池	3	达标排放
废气	输送、搅拌粉尘	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30	达标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	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直排	4	达标排放
	水泥筒进料粉尘	经筒顶负压式袋式集尘器处理后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	40	达标排放
	粉煤灰进料粉尘	经筒顶负压式袋式集尘器处理后 20 米高排气筒空排放	40	达标排放
噪声	生产区域	采用低噪声设备, 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基础减震措施	6	达标排放
固体废弃物	固体废弃物	收集后回用生产、委托固体废物处理单位处置	5	合理处置 零排放
合计			130	—
占项目总投资比重			2.89%	

3、报告期内, 常州杰通环保设施的实际运营情况

污染物	环保设施处理过程
混凝土搅拌站清洗废水、模板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	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 不外排
生活污水	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输送、搅拌粉尘	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
水泥筒进料粉尘	经筒顶负压式袋式集尘器处理后分别通过20米高排气筒排放
粉煤灰筒进料粉尘	经筒顶负压式袋式集尘器处理后分别通过20米高排气筒空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	经15米高排气筒直排
噪声	采用隔音、消音、合理布局等降噪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固体废弃物	委托第三方处理

经核查并参考《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报告期内常州杰通在生产中形成的固体废物均为工业固体废物或生活垃圾等一般性固体废物而非危险废物,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对从事一般性固体废物处置的公司并无特别的资质许可要求。报告期内, 常州杰通委托常州荣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处理一般性固体废物, 相关业务未超越该公司的经营范围。报告期内, 常州杰通处置由其产生的固体废物的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上述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中，运行情况良好。

三、常州杰通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即进行污染物排放情形，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常州杰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实质障碍，发行人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以下简称《管理名录》）第2条规定，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该《管理名录》第二十五类“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第63项显示，“3021砼结构构件制造”为“登记管理”类别。依据该规定，常州杰通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进行备案。

常州杰通装配式建筑预制混凝土构件生产项目于2019年5月开始建设，同年11月项目投入试生产阶段。经过对生产设施与环保配套设施的一系列的调试与检测（其间因疫情缘故，常州杰通2020年2月与3月上半旬暂时停产，受其影响，该调试与检测程序被迫延迟），2020年4月9日至10日，常州杰通委托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生产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并出具了《常州杰通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装配式建筑预制混凝土构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0年5月8日，常州杰通做出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得出结论：该预制混凝土构件生产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相关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废水、废气污染物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的相关要求，附体废弃物达到100%处置零排放，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该《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报告》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已依据《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规定进行公示，公示期为2020年5月20日至2020年6月20日。

在取得《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报告》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相关数据与结论之后，常州杰通随即于2020年5月27日向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完

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备案，登记有效期自2020年5月27日至2025年5月26日。

经登录江苏省生态环境厅（<http://hbt.jiangsu.gov.cn/>）、常州市生态环境局（<http://sthjj.changzhou.gov.cn/>）网站查询，并对常州市高新区（新北区）生态环境局滨江分局、常州杰通相关工作人员开展访谈，报告期内常州杰通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常州杰通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即进行污染物排放的情形，常州杰通已依法向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完成登记备案，报告期内不存在因重大环保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起诉的情形。

四、说明发行人经营和募投项目的环保合规性。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了环保设施投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良好，主要生产污染物排放满足环评批复要求，苏州杰通、常州杰通已办理排污登记备案。

经登录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http://www.sipac.gov.cn/dept/gthbj/>）、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查询，并对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常州市高新区（新北区）生态环境局滨江分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开展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苏州杰通、常州杰通未不存在因严重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募集的资金拟用于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偿还到期债务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所涉及的投资项目为营销服务网络建设，该项目旨在于上海、南京地区建设分公司以进行营销与推广，不从事实际施工生产，无需进行环评备案，不涉及环保合规性问题。

【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行

政处罚决定书》、《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以及发行人缴纳对应罚款的财务凭证；

2、对发行人子公司苏州杰通和常州杰通生产经营场地进行了现场查看；

3、查阅了《苏州杰通建筑工业有限公司混凝土装配式建筑构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常州杰通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装配式建筑预制混凝土构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表》、《常州杰通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装配式建筑预制混凝土构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4、登录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查询苏州杰通、常州杰通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情况，取得苏州杰通的排污许可证；

5、通过网络公开渠道查询常州杰通竣工环保验收公示情况；

6、对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常州市高新区（新北区）生态环境局滨江分局进行访谈；

7、登录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信息平台进行查询；

8、对苏州杰通、常州杰通相关工作人员开展访谈；

9、查阅了《公开发行说明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有环境保护部分的披露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因违规堆放建筑垃圾事项已履行相应行政处罚并完成整改，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苏州杰通、常州杰通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良好，各主要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环保投入、相关成本费用与实际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3、常州杰通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即进行污染物排放的情形，不存在行政处罚的风险；常州杰通已依法向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完成登记备案，报告期内常州杰通未因环保问题受到行政处罚；

4、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不涉及实际生产，无需进行环评备案，不存在环保合规性问题。

七、问题 10.关于安全生产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是否存在安全隐患或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会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2）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制度是否完善，安全设施运行情况。（3）发行人是否发生因施工问题导致的基础设施质量事故；各省市质检部门及工商部门执法过程中是否存在检查不合格情况，与客户是否存在其他产品质量纠纷等。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一、发行人是否存在安全隐患或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会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

本所律师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登录公开信息渠道进行查询，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开展访谈，并查阅了澳大利亚 Gou & Co. Lawyers（澳来律师行）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核查，发行人已依据法律规定，取得了《安全生产许可证》，定期对安全生产设施及劳动人员保护用品进行维护，并在公司内部实行逐级逐层落实安全责任的体制，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消防管理制度》、《职业病防治管理制度》等多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应急安全管理体系，对安全隐患进行了有效的控制。

经登录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http://www.sipac.gov.cn/dept/zhxzzfj/>）、应急管理局网站（<http://yjglj.changzhou.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站等公开信息平台查询，结合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管理人员的访谈并以及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相关声明，报告期内发行人

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2017 年 10 月 10 日，苏州工业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苏园安证[2017]084 号《证明》，证明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0 月 9 日，旭杰科技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之情形。2020 年 3 月 11 日，苏州工业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苏园安证[2020]003 号《证明》，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11 日¹⁹，旭杰科技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之情形。

2020 年 4 月 8 日，苏州工业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苏园安监证[2020]2 号《证明》，证明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苏州杰通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之情形。

2020 年 3 月 11 日，常州市滨江开发区环安局出具《证明》，证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开具之日，常州杰通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之情形。

旭杰设计主营业务为装配式建筑深化设计与咨询；苏州保祥为持股公司，不从事具体生产或施工。发行人上述两家控股子公司不涉及安全生产合规性问题。

根据澳大利亚 Gou & Co. Lawyers（澳来律师行）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发行人海外子公司不存在受司法诉讼或违背工商经营原则的记录或通告。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不存在因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制度是否完善，安全设施运行情况。

（一）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制度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公司各类安全生产制度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自成立至今一直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切实执行国家各项安全生产政策法规，严格执行各类安全生产制度，

¹⁹ 由于前期已出具过相关证明，苏州工业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本次未就发行人 2017 年度安全生产情况再次开具证明，2017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2 月间，公司不存在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之情形。

对生产过程中的安全问题进行了密切监控。

发行人已依据法律规定，取得了《安全生产许可证》。在制度建设方面，发行人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消防管理制度》、《职业病防治管理制度》等多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建立了安全生产教育与培训、安全检查、安全事故处理等机制，并定期开展年度安全考评，总结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在组织机构方面，发行人公司内部实行逐级逐层落实安全责任的体制，设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作为安全管理的组织领导机构、下属各部门经理为本部门安全生产管理第一责任人、各部门设兼职安全生产管理员；公司行政人事部对员工进行定期的安全培训和安全生产教育，处理安全生产管理日常事务，制订安全管理实施细则和操作规程，不断提高公司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完善管理手段，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确保生产经营活动的安全。

（二）发行人的安全设施运行情况

发行人按时定期对各种设备和仪器进行维护、检修，劳动场所配备相应有效防护措施；公司各岗位工作人员均配备了安全帽、安全带、护目镜等劳动防护用品，并在生产场地配备消火栓、灭火器等安全生产设备；公司定期进行经常性安全检查，对安全隐患实行分级管理，建立了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改台账；同时，发行人在财务资金方面为其安全设施的维护提供了支持。报告期内公司一直保持充足的安全生产费用投入，安全设施使用情况良好。

综上，发行人重视安全生产，建立了较为有效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照遵守发行人的相关制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按规定定期对各类安全设施进行维护、保养和安全监测，公司各项安全生产设施运行良好。

三、发行人是否发生因施工问题导致的基础设施质量事故；各省市质检部门及工商部门执法过程中是否存在检查不合格情况，与客户是否存在其他产品质量纠纷等。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负责人访谈，发行人根据国家、行业及公司制定的质量控制标准，报告期内，发行人高度重视产

品与服务质量，对工程质量进行全面控制。

报告期内，发行人工程项目涉及江苏、四川、上海三省市。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质量监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检索查询，结合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对主要客户进行走访，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开展过程中不存在发生因施工问题导致的基础设施质量事故，不存在质量不合格情况，未发生过客户因质量纠纷对公司提出索赔或诉讼的情形，未受到过质量方面的行政处罚。

【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的有关制度及其出具的相关声明，访谈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等相关负责人了解有关制度的落实情况；
- 2、查阅苏州工业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苏园安证[2017]084 号有关发行人安全生产合法合规的证明文件；
- 3、查阅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苏园安证[2020]003 号有关发行人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合法合规的证明文件；
- 4、查阅苏州工业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苏园高安监证[2020]2 号《证明》文件、常州市滨江开发区环安局出具的有关常州杰通公司安全生产合法合规的证明文件；
- 5、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所有工程项目销售合同及其对应的采购合同，对主要客户进行走访；
- 6、登录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进行检索；
- 7、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核查发行人与客户之间的产品质量纠纷情况；

8、登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应急管理局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信息平台网络查询了解发行人及子公司有关安全生产、质量监管方面的处罚或被起诉的情况；

9、查阅澳大利亚 Gou & Co. Lawyers(澳来律师行)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对有关海外子公司业务经营合规性的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相关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各项安全设施运行情况良好；

3、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施工问题导致的基础设施质量事故，不存在经质检部门及工商部门执法检查后质量不合格的情况，与客户不存在产品质量纠纷。

八、问题 11.关于子公司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共拥有7家控股子公司，其中3家为澳大利亚设立，分别为Jconau Holdings、Sipo Building和Jecon Building。Sipo Building、Jecon Building均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Jconau Holdings与Kedab Group Pty Ltd、Yuan Wang合资设立。自然人王儂持有发行人子公司苏州杰通2%股份并同时担任常州杰通法定代表人。

请发行人：（1）说明公司业务是否存在对合作方的依赖，各子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在相关经营活动中的角色定位和作用，经营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实际开展的业务、员工人数及构成情况、报告期内的营收和利润情况等。（2）补充说明发行人与王儂合作投资的原因、王儂的出资方式、背景和履历，并说明与子公司少数股东合作的必要性，说明少数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补充说明少数股东的对外投资情况，所投资的其他企业在报告期内是否为发行人的客户或

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交易、资金往来。（3）说明上述三家境外子公司的设立过程，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登记程序，是否符合我国境外投资、外汇管理和国资管理的相关规定。（4）补充披露Kedab Group Pty Ltd的股权结构，发行人与Kedab Group Pty Ltd及其实际控制人、Yuan Wang的合作历史、合作原因，说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Kedab Group Pty Ltd及其实际控制人、Yuan Wang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5）补充披露Sipo Building与Kedab Group Pty Ltd签订借款协议及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借款期限、是否逾期。（6）补充披露存放在境外子公司的主要债项、境外货币资金的主要来源，外汇使用是否合法合规。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一、说明公司业务是否存在对合作方的依赖，各子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在相关经营活动中的角色定位和作用，经营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实际开展的业务、员工人数及构成情况、报告期内的营收和利润情况等。

（一）发行人业务不存在对合作方的依赖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作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或名称	法定代表人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的关系
苏州中恒通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陆胜其	陆胜其	公路工程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市政工程和市政养护维修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弱电）工程施工；园林绿化景观工程施工；提供工程机械设备租赁和维修服务。	持有子公司苏州杰通 45%的股权
苏州市保障性住房建设有限公司	何静清	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房地产开发经营；保障性住房建设，城市建设项目投资及管理，城市基础设施和配套设施、市政设施、商业设施开发与建设；绿化工程的施工；物业管理；土地整理。	持有子公司苏州保祥 24.5%的股权
苏州工	朱银珠	苏州工业园	房地产开发经营；政府授权	持有子公司苏州

业园区 城市重 建有限 公司		区兆润投资 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范围内的土地收购、开发、储备， 工程管理及基础设施，市政建筑， 市政绿化工程；实业投资。公共 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和厂房工程 项目代建管理；建筑工程承包； 项目开发建设及工程管理咨询； 工程造价咨询、工程项目招标代 理、工程设备采购代理；从事房 地产开发及区域改造开发所需的 建筑材料、设备及相关技术的进 口业务。销售建材。房屋租赁、 招投标管理、政府采购代理。	保祥 24.5%的股权
苏州建 融集团 有限公 司	陆懿	苏州苏高新 集团有限公 司	资产管理；基础设施及配套 设施的开发、建设；自有房屋租 赁；高新技术产业的投资；物业 管理；销售：基建材料、建材。 旅游信息系统咨询，商务信息咨 询服务，室内外装饰装潢设计及 施工；建筑工程项目代建管理； 高新技术项目投资及咨询、代理、 中介服务；文化旅游信息咨询、 科技信息咨询，文化旅游产业及 行业研究、管理咨询；农产品种 植。	持有子公司 旭杰 设计 15%的股权
王儼	——			持有子公司 苏州 杰通 2%的股权
Kedab Group Pty Ltd	Chien Kuo Wang (Director/Shareholder)	——		持有子公司 Jecon Building 、 Sipo Building 各自 44% 的股权
Yuan Wang	——			持有子公司 Jecon Building 、 Sipo Building 各自 5% 的股权

报告期内，除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审计报告）、《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本
题第二问中披露的少量关联交易和资金拆借情形外，发行人与合作方及其关联公
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资金拆借或资金占用。发行人获取订单主要依靠自
身在装配式建筑领域积累的专业能力、项目经验和良好声誉，合作方及其关联公
司并非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关
键人员源于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相关人员未在合作方兼职，与合作方之间亦不

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发行人的境内合作方主要为苏州地区大型的国有以及民营建筑企业，但经营范围不涉及发行人主营的装配式建筑行业，发行人在装配式建筑行业的技术优势主要来自于自身的技术积累和持续研发。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独立自主地开展各项主营业务。发行人不存在资金、市场、人员、技术等关键业务资源依赖于合作方的情形，发行人业务不存在对合作方的依赖。

（二）子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建筑装配化的研发与设计咨询、相关预制部品的生产与销售、施工安装以及工程总承包。其中，各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以及与旭杰科技主营业务的关系如下：

名称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在相关经营活动中的角色定位和具体作用
旭杰设计	主营建筑装配化的研发与设计咨询，属于发行人建筑装配化全过程服务的重要环节	对内提供建筑装配化的研发支持，对外开拓、承做建筑装配化设计咨询项目
苏州杰通	从事 PC 构件生产与销售，属于发行人建筑装配化全过程服务中的部品生产环节	PC 构件生产工厂，设计产能 4.5 万方/年
苏州保祥	公司联合苏州工业园区城市重建有限公司、苏州市保障性住房建设有限公司，打造装配式建筑产业平台，其子公司常州杰通从事 PC 构件生产与销售	建筑装配化产业控股平台，控股常州杰通
常州杰通	从事 PC 构件生产与销售，属于发行人建筑装配化全过程服务中的部品生产环节	PC 构件生产工厂，设计产能 15 万方/年
Jconau	控股 Sipo Building 和 Jecon Building，从事境外经营	澳洲市场经营全资控股平台
Sipo Building	从事装配式墙体产品的海外营销、推广和贸易，在发行人主营业务范围之内	负责澳洲市场 ALC 产品的经销，重点拓展和维护悉尼、阿德莱德地区的客户资源
Jecon Building	从事海外建筑项目的设计施工、管理承包，在发行人主营业务范围之内	承接澳洲市场工程施工项目

三、各子公司具体经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实际开展的业务、员工人数及构成情况、报告期内的营收和利润情况

（一）苏州杰通实际开展的业务、员工人数及构成情况、报告期内的应收和利润情况

报告期内，苏州杰通实际开展的业务为PC构件生产、销售业务。其员工按部门类别分类如下：

类别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人数（个）	占比（%）
部门类别		
行政管理人员	10	11.11
生产人员	70	77.78
销售人员	7	7.78
技术人员	0	0
研发人员	0	0
财务人员	3	3.33
合计	90	100.00
教育程度		
硕士及以上	0	0
本科	17	18.89
大专及以下	73	81.11
合计	90	100.00
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20	22.22
30~39 岁	36	40.00
40~49 岁	19	21.11
50 岁及以上	15	16.67
合计	90	100.00

苏州杰通的报告期内的营收和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142,564,675.22	28,908,604.64	37,960.34
净利润	5,899,722.83	-4,585,984.37	-3,129,169.34

（二）苏州保祥实际开展的业务、员工人数及构成情况、报告期内的应收和利润情况

苏州保祥为控股管理平台，未对外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

报告期内，苏州保祥员工按部门类别分类如下：

类别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人数（个）	占比（%）
部门类别		
行政管理人员	4	80.00
生产人员	0	0
销售人员	0	0
技术人员	0	0
研发人员	0	0
财务人员	1	20.00
合计	5	100.00
教育程度		
硕士及以上	1	20.00
本科	3	60.00
大专及以下	1	20.00
合计	5	100.00
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0	0
30~39 岁	1	20.00
40~49 岁	4	80.00

50 岁及以上	0	0
合计	5	100.00

苏州保祥报告期内的合并营收和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24,981,248.30	0	——
净利润	-7,316,699.99	2,601.21	——

（三）旭杰设计实际开展的业务、员工人数及构成情况、报告期内的应收和利润情况

旭杰设计主要开展的业务为装配式建筑深化设计与咨询业务。

旭杰设计的员工人数及构成按类别情况如下：

类别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人数（个）	占比（%）
部门分类		
行政管理人员	2	10.00
生产人员	0	0
销售人员	0	0
技术人员	0	0
研发设计人员	17	85.00
财务人员	1	5.00
合计	20	100.00
教育程度		
硕士及以上	13	65.00
本科	7	35.00
大专及以下	0	0
合计	20	100.00
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13	65.00
30~39 岁	7	35.00
40~49 岁	0	0
50 岁及以上	0	0
合计	20	100.00

旭杰设计报告期内的营收和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3,026,535.83	——	——
净利润	1,298,875.37	——	——

（四）常州杰通实际开展的业务、员工人数及构成情况、报告期内的应收和利润情况

常州杰通实际开展的业务为PC构件生产、销售业务。

常州杰通的员工人数及构成按类别情况如下：

类别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人数（个）	占比（%）
部门分类		
行政管理人员	7	7.69
生产人员	75	82.42
销售人员	7	7.69
技术人员	0	0
研发人员	0	0
财务人员	2	2.20
合计	91	100.00
教育程度		
硕士及以上	0	0

本科	14	15.38
大专及以下	77	84.62
合计	91	100.00
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19	20.88
30~39 岁	26	28.57
40~49 岁	19	20.88
50 岁及以上	27	29.67
合计	91	100.00

常州杰通的报告期内的营收和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24,981,248.30	0	
净利润	-5,617,730.50	0	——

（五）Jconau 实际开展的业务、员工人数及构成情况、报告期内的应收和利润情况

Jconau 为发行人海外子公司的持股公司，报告期内未实际参与生产销售经营活动，未安排具体工作人员，公司报税等事项委托第三方机构处理。

Jconau 的报告期内的合并营收和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31,837,815.66	38,660,165.52	44,429,698.29
净利润	958,508.17	1,318,077.90	825,132.90

（六）Sipo Building 实际开展的业务、员工人数及构成情况、报告期内的应收和利润情况

报告期内，Sipo Building 主要从事装配式墙体产品的海外营销、推广和贸易。

截至2019年12月31日，Sipo Building 的员工人数及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岗位
1	Yuan Wang	36	硕士	总经理
2	Guang Yu ²⁰	31	硕士	运营总监
3	Xueyan Yang	27	硕士	行政、销售
4	Qianyi Wang	46	本科	美工设计

上述人员主要负责装配式墙体产品测试，贸易商品到岸后的现场检查以及对经销商 Hume 和 Bianco 的维护及相关技术支持，员工人数能够满足 Sipo Building 的经营需要。

Sipo Building 的报告期内的营收和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31,837,815.66	37,850,627.93	22,321,952.19
净利润	791,019.43	1,192,424.03	862,795.11

（七）Jecon Building 实际开展的业务、员工人数及构成情况、报告期内的应收和利润情况

Jecon Building 主营澳洲市场工程项目的承接与实施。报告期内，公司承接的境外工程项目均分包给当地专业施工服务商完成，公司不参与具体的施工工作。

截至2019年12月31日，Jecon Building 的员工人数及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岗位
1	Yuan Wang	36	硕士	总经理

因经营未达预期，Jecon Building 自2018年起中止开展境外工程业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除 Yuan Wang 外，公司未再安排具体工作人员。

Jecon Building 的报告期内的营收和利润情况如下：

²⁰ 于光为母公司旭杰科技委派外驻。

单位：元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	809,537.60	22,107,746.09
净利润	27,158.57	23,277.09	-21,468.10

二、补充说明发行人与王儼合作投资的原因、王儼的出资方式、背景和履历，并说明与子公司少数股东合作的必要性，说明少数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补充说明少数股东的对外投资情况，所投资的其他企业在报告期内是否为发行人的客户或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交易、资金往来。

（一）发行人与王儼合作投资的原因、王儼的出资方式、背景和履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对王儼本人进行访谈，发行人与王儼合作投资，系因自然人王儼在建筑装配化材料生产方面从业多年，在工厂的选址、建设、运营管理等具有较为丰富的经验，为使苏州杰通能够更好的建设、运营和投产，发行人选择与王儼合作投资，以期合作共赢。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苏州杰通公司章程、王儼的出资款缴纳凭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苏州杰通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王儼持股比例为2%，认缴出资额100万元，实缴出资额1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王儼背景及履历如下：王儼，1974年6月23日出生，男，汉族，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东南大学材料学院建筑材料与工程专业。1997年8月至2001年7月在南京旭建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任钢筋加工工段段长、板材后加工工段长；2001年8月至2012年2月在南京东基新型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任常务副总、合伙人股东；2012年3月至2014年3月在杭州加气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生产副总经理；2014年4月至2016年6月在湖州汇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6年7月至2017年3月在南京金时川绿色节能材料有限公司任顾问；2017年3月至2019年9月在苏州杰通建筑工业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9年4月至今在常州杰通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

（二）说明公司与少数股东合作的必要性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的法人少数股东均为苏州地区大型的国有以及民营建筑企业，发行人与上述少数股东合作，一方面有利于公司借助合作方资本扩大子公司生产项目投资，提升PC构件生产能力，另一方面有利于提升公司品牌形象和提升管理水平。目前装配式建筑整体发展空间较大，行业发展趋势良好，在此背景下，与上述少数股东合作不仅能为各方股东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还能为推动装配式建筑行业发展贡献力量，符合各方需求。

发行人与境外子公司少数股东合作的必要性详见本题第四问。

（三）说明少数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经核查，少数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除2018年发行人向苏州中恒通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支付44.34万元道路路面工程费用以及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 Sipo Building 的少数股东 Kedab Group Pty Ltd、Yuan Wang 分别向 Sipo Building 提供的 237,600 澳元与 27,000 澳元借款外，少数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交易或者资金往来。

（四）少数股东的对外投资情况，所投资的其他企业在报告期内是否为发行人的客户或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交易、资金往来

1、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除投资发行人子公司外，子公司少数股东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少数股东	对外投资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持股比例
苏州杰通				

苏州中恒通路 桥股份有限公 司	苏州恒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000	2018 年 2 月 1 日	100%
	苏州茂恒城市景观有限公司	1,000	2015 年 11 月 19 日	100%
	苏州熙恒路材科技有限公司	5,200	2016 年 2 月 15 日	80%
王儼	无			
苏州保祥				
苏州市保障性 住房建设有限 公司	苏州市住房租赁有限公司	110,000	2018 年 7 月 4 日	100%
	苏州市保泽环境投资发展有限 公司	17,000	2016 年 3 月 23 日	100%
	苏州市危旧房改造有限公司	10,000	2015 年 2 月 27 日	100%
	苏州市保泽建设项目管理有限 公司	8,000	2015 年 6 月 18 日	100%
	苏州市保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0	2014 年 12 月 11 日	100%
	苏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与更新 置业有限公司	10,000	2017 年 6 月 14 日	50%
	苏州保泽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7,453.95	2016 年 1 月 6 日	35%
	苏州市保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2014 年 12 月 11 日	100%
苏州工业园区 城市重建有限 公司	苏州新合生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	2013 年 4 月 16 日	100%
	苏州新合丰置业有限公司	54,000	2019 年 12 月 17 日	100%
	苏州圆德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15,000	2012 年 8 月 2 日	90%
	苏州工业园区诚唯元有限公司	141,000	2013 年 1 月 22 日	67.38%
旭杰设计				
苏州建融集团 有限公司	苏州融旭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 司	1,000	2017 年 5 月 11 日	100%
	苏州新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2,000	2003 年 6 月 25 日	88.24%
	苏州浒润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2016 年 9 月 12 日	60%
	苏州融洲旅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2016 年 1 月 12 日	51%
	苏州高新生产资料商贸发展有 限公司	5,000	2009 年 5 月 4 日	51%
	苏州嘉盛高新建筑科技有限公 司	5,000	2019 年 6 月 10 日	35%
	苏州汇融商旅发展有限公司	180,000	2012 年 10 月 15 日	27.78%
Sipo Building 与 Jecon Building 的少数股东 Kedab Group Pty Ltd、Yuan Wang 无其他对外投资。				

2、所投资的其他企业在报告期内是否为发行人的客户或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交易、资金往来

经核查，报告期内，除苏州杰通少数股东苏州中恒通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苏州熙恒路材科技有限公司向苏州杰通出租房产及土地，并为其代缴水电费之外，发行人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及其所投资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为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或供应商的情形，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任何异常交易及资金往来。

三、说明上述三家境外子公司的设立过程，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登记程序，是否符合我国境外投资、外汇管理和国资管理的相关规定。

（一）Jconau Holdings Pty Ltd的设立过程

2016年4月8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在境外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拟投资500,000澳元于澳大利亚设立全资子公司 Jcon Australia Holdings Co., Ltd（暂定名）；同年6月23日，旭杰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对外投资方案的议案》，将拟设立子公司名称变更为 Jconau Holdings Pty., Ltd（暂定名），总投资额调整为4,000,000澳元。

2016年6月16日，发行人向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委员会（苏州工业园区机构调整合并后设立，承担发展规划、商务贸易等职能）提交境外投资备案申请，次日取得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600687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于澳大利亚设立全资子公司 Jconau Holdings Pty Ltd，注册资本为45万美元，总投资规模为300万美元，旭杰科技以400万澳元投资；2016年7月11日与7月15日，发行人向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委员会进行境外投资变更备案，将 Jconau 注册资本变更为1,500美元，总投资规模不变。发行人已依法通过中国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办理外汇登记手续。由于发行人为私营企业，其用于投资设立海外子公司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故海外子公司设立程序无需进行国资管理相关的审批程序。

Jconau 于2016年6月24日取得澳大利亚公司登记部门核发的注册号为613228505的《登记证书》，注册地为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注册资本为2,000澳元，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根据澳大利亚 Gou & Co. Lawyers（澳来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该公司已合法设立。

经核查，Jconau 的设立已完成了必要的公司内部决议程序，并完成了相应的行政备案程序，符合我国境外投资、外汇管理规定，该海外子公司设立程序无需进行国资管理审批。

（二）Sipo Building Solutions Pty Ltd 的设立过程

2016年8月23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在境外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拟通过 Jconau 以自有资金与Kedab Group Pty Ltd、Yan Wang 于澳大利亚设立子公司，Jconau 持股51%，投资总额为60万澳元。

2016年10月25日，发行人向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委员会提交境外投资备案，通过 Jconau 于澳大利亚设立子公司 Sipo Building Materials Pty Ltd，注册资本4.56万美元，中方以总额23.256万美元（30.6万澳元）投资占股51%。次日，发行人就设立 Sipo Building 事项取得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601309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Sipo Building 为 Jconau 的控股子公司，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的规定，Jconau 进行再投资无需另行办理外汇备案手续。由于发行人为私营企业，其用于投资设立海外子公司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故海外子公司设立程序无需进行国资管理相关的审批程序。

Sipo Building Solutions Pty Ltd 于2016年8月24日取得澳大利亚公司登记部门核发的注册号为 614424225 的《登记证书》，注册地为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注册资本为6万澳元，经营范围为预制墙板、龙骨、金属配件、密封胶等新型建筑材料的国际贸易。根据澳大利亚 Gou & Co. Lawyers（澳来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该公司已合法设立。

经核查，Sipo Building 的设立已完成了必要的公司内部决议程序，并完成了相应的行政备案程序，符合我国境外投资，该海外子公司设立程序无需进行外汇备案、国资管理审批。

（三）Jecon Building Aust Pty Ltd的设立过程

2017年4月26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在境外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拟通过 Jconau 以自有资金与 Kedab Group Pty Ltd 与 Yuan Wang 于澳大利亚设立子公司，Jconau 持股51%，投资总额为100万澳元。

根据 Jecon Building 设立时所适用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境外投资管理办法》之规定，若境内主体通过投入货币、有价证券、实物、知识产权或技术、股权、债权等资产和权益或提供担保，获得境外所有权、经营管理权及其他相关权益，需对其境外投资项目申请核准或登记备案。根据对发行人相关工作人员的访谈，Jecon Building 系使用 Jconau 自有资金、境外收益进行再投资所设立，不需境内母公司旭杰科技再次投入货币、有价证券、知识产权、股权等权益或提供担保，因此发行人无需就 Jecon Building 的设立另行登记备案并取得《企业境外投资证书》。Jecon Building 为 Jconau 的控股子公司，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的规定，Jconau 进行再投资无需另行办理外汇备案手续。由于发行人为私营企业，其用于投资设立海外子公司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故海外子公司设立程序无需进行国资管理相关的审批程序。

Jecon Building Aust Pty Ltd 于2017年5月2日取得澳大利亚公司登记部门核发的注册号为 618851773 的《登记证书》，注册地为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注册资本为10万澳元，经营范围为装配式建筑部件研发设计施工、建筑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根据澳大利亚 Gou & Co. Lawyers(澳来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该公司已合法设立。

经核查，Jecon Building 的设立已完成了必要的公司内部决议程序，且依据设立当时的法律法规规定，该海外子公司设立程序无需另行进行境外投资与外汇备案、国资管理审批等程序。

此外，根据本所律师对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委员会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曾因境外投资受到行政处罚。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外投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四、补充披露 Kedab Group Pty Ltd 的股权结构，发行人与 Kedab Group Pty Ltd 及其实际控制人、Yuan Wang 的合作历史、合作原因，说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 Kedab Group Pty Ltd 及其实际控制人、Yuan Wang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Kedab Group Pty Ltd 的股权结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Kedab Group Pty Ltd 的登记注册证书显示，Kedab Group 2016年8月22日取得澳大利亚公司登记部门核发的注册号为614378148的《登记证书》；注册地为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经营范围为装配式建筑部件研发设计施工、建筑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截至2020年4月21日，Kedab Group 共发行1普通股，每股合1澳元，股东均已缴足已发行股份；Jecon Building 现任董事为 CHIEN KUO WANG。

截至2020年4月21日，Kedab Group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澳元、%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CHIEN KUO WANG	1.00	100.00	货币
	总计	1.00	100.00	—

（二）发行人与 Kedab Group Pty Ltd 及其实际控制人、Yuan Wang 的合作历史、合作原因

2016年8月24日，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Jconau Holdings Pty Ltd 与 Kedab Group Pty Ltd 以及 Yan Wang 共同投资设立 Sipo Building Solutions Pty Ltd，注册资本6万澳元，公司经营范围为预制墙板、龙骨、金属配件、密封胶等新型建筑材料的国际贸易。其中 Jconau Holdings Pty Ltd 出资3.06万澳元，占 Sipo Building 注册资本的51%；Kedab Group Pty Ltd 出资2.64万澳元，占Sipo Building 注册资本的44%；Yan Wang 出资0.3万澳元，占 Sipo Building 注册资本的5%。2018年5月23日，股东Yan Wang 将其所持3,000澳元股权转让予Yuan Wang（汪源）。Sipo Building 现任董事为丁杰、于光、Chien Kuo Wang。

2017年5月2日，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Jconau Holdings Pty Ltd 与 Kedab Group Pty Ltd 以及 Yuan Wang 共同投资设立 Jecon Building Aust Pty Ltd，注册资本10万澳元，公司经营范围为装配式建筑部件研发设计施工、建筑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其中 Jconau Holdings Pty Ltd 出资5.1万澳元，占 Jecon Building 注册资本的51%；Kedab Group Pty Ltd 出资4.4万澳元，占 Jecon Building 注册资本的44%；Yuan Wang 出资0.5万澳元，占 Jecon Building 注册资本的5%。Jecon Building 现任董事为丁杰及 Yuan Wang，Chien Kuo Wang 曾于2017年5月2日担任 Jecon Building 董事，后于2017年12月1日卸任。

Yuan Wang 拥有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大学工程科学硕士学历，现持有编号为 319699C 的 Contractor License，有资格在许可范围内实际施工或对或监理施工项目。此外，Yuan Wang 原任职于 Aurecon，担任结构工程师，在澳大利亚装配式建筑行业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与 Yuan Wang 开展合作，有利于发行人开拓海外市场与业务，提升行业竞争力。

Kedab Group Pty Ltd 的投资人为亚裔，在澳大利亚建筑分包领域拥有多年的行业经验，对澳大利亚装配式建筑产业发展有着较为深入的理解。与 Kedab Group Pty Ltd 开展合作，可以利用其投资人的当地行业经验，降低公司境外经营风险；同时，也有助于公司开拓当地亚裔市场。

（三）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 Kedab Group Pty Ltd 及其实际控制人、Yuan Wang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与 Kedab Group Pty Ltd 及其实际控制人 CHIEN KUO WANG 以及 Yuan Wang 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五、补充披露Sipo Building与Kedab Group Pty Ltd签订借款协议及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借款期限、是否逾期。

2016年8月25日，Sipo Building 与 Kedab Group Pty Ltd 等股东签订借款协议，

其主要内容为：（1）Kedab Group Pty Ltd 应于2017年6月30日前出借 \$237,600 澳元给 Sipo Building；（2）上述借款的借款期限为不定期（具体为在借款人书面要求 Sipo Building 支付相应借款之日起30日内）。该借款协议并未就借款约定相应的借款利息。

2018年6月30日，Sipo Building 与 Kedab Group Pty Ltd 等股东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Sipo Building 应当自2018年7月1日起按照年利率为5.3%的标准按年度向债权人支付相应的借款利息；Sipo Building 应当按年利率5.3%向债权人补交相应借款自2016年8月25日至2018年6月30日之前的利息。该利率在澳大利亚《所得税评估法1936》第三部第7A分部所定义的基准利率范围之内。

由于上述借款为不定期借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Kedab Group Pty Ltd 尚未发出书面通知要求 Sipo Building 偿还相应借款，因此上述借款不存在逾期的问题。

六、补充披露存放在境外子公司的主要款项、境外货币资金的主要来源，外汇使用是否合法合规。

经核查，公司境外子公司 Jconau、Sipo Building 和 Jecon Building在境外未拥有不动产，也尚未拥有注册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公司境外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035.82	813.48	641.48

上述境外货币资金的主要来源为股东投资款、货款以及股东借款，存放于境外银行账户。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澳大利亚子公司境外经营的销售款项与采购款项均采用澳元结算，收款与付款账户均为其境外银行账户，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不存在将境外资金汇入发行人境内账户的情形，不涉及结汇问题。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分局官方网站（<http://www.safe.gov.cn/jiangsu/>）查询的结果显示，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外汇违规行政处罚的记录，发行人的外汇使用合法合规。

【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平台对各子公司的小股东情况进行了网络核查；
- 2、取得并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业务合同以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各年度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
- 3、对发行人相关工作人员及境外公司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 Yuan Wang 进行访谈，取得 Kedab Group Pty Ltd 的查册信息；
- 4、对王儂开展访谈，取得其出资凭证与苏州杰通的工商资料，取得王儂投资苏州杰通的出资款缴纳凭证；
- 5、核查了 Sipo Building 与 Kedab Group Pty Ltd 等股东签订的借款协议、补充协议以及相关《声明》；
- 6、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员工花名册等人事资料；
- 7、核查了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公司登记信息以及澳大利亚 Gou & Co. Lawyers（澳来律师行）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8、取得并查阅了与发行人海外子公司设立的相关决议、履行行政备案程序的相关资料以及办理外汇登记手续的相关资料，查询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的外汇违规行政处罚记录；
- 9、抽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销售与采购合同，就结汇情况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
- 10、对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委员会相关工作人员开展访谈，电话咨询

江苏省、苏州市外汇管理局工作人员；

11、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公司与少数股东合作的原因和背景。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独立开展各项主营业务，不存在对合作方的依赖；

2、 发行人致力于成为具备建筑装配化全过程服务能力的企业，各个子公司定位于建筑装配化全过程服务的不同环节；

3、 发行人与王儼合作投资的主要原因是王儼在装配式建材生产行业拥有较为丰富的经验，与其合作有助于企业运营，王儼的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出资已缴足；

4、 发行人与子公司少数股东合作有利于发行人业务发展，少数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除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公开发行说明书》（申报稿）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少数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交易或者资金往来；

5、 少数股东所投资的其他企业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为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或供应商的情形，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异常交易、资金往来；

6、 发行人三家境外子公司的设立过程，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登记程序，符合我国境外投资、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

7、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 Kedab Group Pty Ltd 及其实际控制人、Yuan Wang 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8、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 Sipo Building 与 Kedab Group Pty Ltd 签订的借款协议约定的利息合理，上述借款不存在逾期的情形；

9、 报告期内，发行人澳大利亚控股子公司境外经营销售款项与采购款项均采用澳元结算，收款账户与付款账户均为其境外银行账户，境外子公司不存在将境外资金汇入发行人境内账户的情形，不涉及结汇问题，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的外汇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我国外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九、问题 13.关于重大项目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装配式建筑设计咨询项目数量一百余个，代表性项目主要有桑田岛生物纳米产业园三期项目、3#线戈巷街换乘枢纽项目等；装配式建筑施工服务等领域参与了苏州中心、苏州奥体中心等多个代表性项目。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在建筑装配化研发与设计咨询、预制混凝土（PC）部品生产、装配式建筑施工服务、装配式建筑工程总承包四个业务领域从事的标杆型项目是否由发行人独立承接，是否存在其他合作方，项目总规模，发行人为标杆项目提供的具体业务类型、合同标的、承接时间及履行状态、合同金额及收入金额，合同金额占项目总规模的比例。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代表性项目信息如下²¹：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接情况	业务类型/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收入金额	承接时间	履行状态
1	3#线戈巷街换乘枢纽项目	独立承接	设计咨询 /PC 深化设计	18.00	16.98	2018.01	已履行完毕
2	桑田岛生物纳米产业园三期项目	独立承接	设计咨询 /PC 深化设计	10.60	10.00	2018.01	已履行完毕
3	蓝翼飞机制造厂	独立承接	设计咨询 /PC 深化设计	171.49	161.78	2018.10	已履行完毕
4	苏州阳光城项目	独立承接	设计咨询 /PC 深化设计	120.00	113.21	2019.06	已履行完毕
5	苏州中心南广场 (含苏州中心W酒店工程)	独立承接	工程施工 /ALC 安装	2,685.00	2,685.00	2015.01	已履行完毕
6	苏州奥体中心	独立	工程施工	1,472.85	1,268.30	2016.06	已履行完毕

²¹ 收入金额与履行状态均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承接	/ALC 安装				
7	成都锦丰新城保障房	独立承接	工程施工 /ALC 安装	5,807.65	5,153.56	2017.05	已履行完毕
8	苏州环球 188 项目	独立承接	工程施工 /ALC 安装	595.00	392.94	2009.10	已履行完毕
9	苏州中银大厦	独立承接	工程施工 /ALC 安装	466.15	462.97	2013.03	已履行完毕
10	苏州中海上园湾	独立承接	工程施工 /PC 构件安装	100.00	65.86	2018.11	已履行完毕
		独立承接	产品销售 /PC 构件	639.03	526.27	2018.06	已履行完毕
11	苏州奥园	独立承接	工程施工 /ALC、PC 构件安装	2,109.76	1,601.74	2018.11	尚在履行
12	宏丰钛业	独立承接	工程总承包	3,380.00	3,300.43	2018.08	已履行完毕
13	太仓天逸花园	独立承接	产品销售 /PC 构件	2,484.86	2,075.69	2018.08	已履行完毕
14	上海建邦国宸府	独立承接	产品销售 /PC 构件	2,329.70	2,031.10	2018.11	已履行完毕
15	上海嘉定黄渡大居保障房	独立承接	产品销售 /PC 构件	2,783.39	1,051.47	2019.07	尚在履行
16	南京金茂	独立承接	产品销售 /PC 构件	2,176.39	1,437.82	2018.05	已履行完毕
17	苏州北部文体中心	独立承接	产品销售 /PC 构件	284.11	241.38	2019.06	已履行完毕
18	苏州钟南街学校	独立承接	产品销售 /PC 构件	625.77	440.07	2019.06	已履行完毕
19	苏州白马涧小学	独立承接	产品销售 /PC 构件	208.64	188.56	2019.05	已履行完毕

上述代表性项目由发行人独立承接，无其他同类业务合作方。其中，宏丰钛业为工程总承包项目，项目总规模为3,380万元，合同金额占项目总规模比例为100%。对于其他项目，除公开信息查询外，难以获取相关项目总承包规模或建设总规模的信息，难以确定承接合同金额占项目总规模的具体比例。对于设计咨询业务，由于主体施工图设计占整个建筑工程项目总规模比例较小，而建筑装配化设计咨询仅占主体施工图设计中较小部分，因此设计咨询合同金额占项目总规

模的比例微小。对于 PC 构件销售，根据住建部发布的《装配式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征求意见稿）中装配式建筑工程投资参考指标估算，在 PC 预制率在 20%-40% 的情况下，PC 构件成本占整个装配式建筑建安费用的比例一般在 10%-20%，PC 构件成本占建安费用的比例与预制率呈正相关关系。对于工程施工项目，根据苏州中心南广场、成都锦丰新城保障房、苏州环球188等项目公开信息查询的项目总规模测算，其合同金额占项目总规模的比例一般在0.5%~3%。

此外，发行人曾参与苏州凯宾斯基大酒店项目，并为其提供装配式建筑相关服务。该项目于2008年竣工，因其完工时间已超过10年，故未将其列于上述代表性项目中。

【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明细账，核查标杆项目的业务收入；
- 2、取得了标杆项目的签署合同，核对了合同金额和相关条款；
- 3、与发行人各业务销售主要负责人进行访谈；
- 4、通过公开渠道核查项目规模 and 实际进度，与发行人提供的规模数据及履行状态进行校对；
- 5、查询住建部相关规定和研究报告。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四个业务领域从事的标杆型项目为独立承接，不存在其他合作方。

十、问题 15.关于研发投入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355.27万元、373.83万元、1,281.46万元，主要包括职工薪酬、直接材料投入、房租、折旧与摊销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部分高等院校合作开发情形。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报告期研发人员人数变化情况、研发人员工作年限分布、研发人员平均薪资水平，与同行业、同地区公司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2）补充披露与高等院校合作的具体情况，双方合作的具体模式、合同签署、主要协议约定、主要研发项目及成果。（3）补充披露合作研发过程中，公司参与环节及发挥的作用，是否存在使用合作院校科研费用、挂靠国家基金相关项目进行研发等情况，发行人是否能够独家使用合作研发产生的知识产权，是否存在使用期限或限制，与合作方的责任分配及利益分配情况。（4）PC构件生产子公司常州杰通于2019年开始投产，投产初期至年底已发生研发费用，是否合理？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投入归集是否准确、相关数据来源及计算是否合规、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符合《公开发行说明书准则》要求。（2）发行人研发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包括发行人是否建立研发项目的跟踪管理系统，有效监控、记录各研发项目的进展情况，并合理评估技术上的可行性；是否建立与研发项目相对应的人财物管理机制；是否已明确研发支出开支范围和标准，并得到有效执行；报告期内是否严格按照研发开支用途、性质据实列支研发支出，是否存在将与研发无关的费用在研发支出中核算的情形；是否建立研发支出审批程序。（3）合作研发项目的基本情况，包括项目合作背景、合作方基本情况、相关资质、合作内容、合作时间、主要权利义务、知识产权的归属、收入成本费用的分摊情况、合作方是否为关联方；若存在关联关系，进一步核查合作项目的合理性、必要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补充披露】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研发人员人数变化情况、研发人员工作年限分布、研发人员平均薪资水平，与同行业、同地区公司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发行人在各个研发项目立项时即确定相关部门参与研发的具体人员，参与研发人员主要包括核心技术人员、研发设计事业部人员、其他参与具体研发项目的注册建造师和子公司生产部、品质部等相关人员。参与研发人员按日填报研发工

时，并由研发项目负责人按月汇总统计。

报告期内，公司陆续设立苏州杰通、常州杰通和旭杰设计，加大对装配式建筑安装、PC 构件生产等相关技术的研发力度，参与研发人员数量随研发项目的增加而逐年增加，分别为16人、29人和79人。其中2019年参与研发人员增加较多，主要系苏州杰通、常州杰通合计增加参与研发人员40人。因公司 PC 构件业务快速发展，公司为改进产品与生产工艺而开展了9个研发项目，相关项目涉及研发性能参数检测、生产工艺革新应用等多方面，需要生产部、品质部等部门的协调合作。苏州杰通和常州杰通按项目具体管理研发活动，各研发项目均设有项目负责人，由项目负责人根据研发需求拟定研发项目计划书和参与研发的人员配置需求申请，并报 PC 工厂负责人审批通过。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研发项目立项计划书所列研发人员以外员工参与研发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职且当年参与研发人员在公司工作年限的分布如下：

工作年限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1 年以内	41	51.90%	15	51.72%	5	31.25%
1-5 年	32	40.51%	7	24.14%	5	31.25%
5-10 年	1	1.27%	4	13.79%	3	18.75%
10 年以上	5	6.33%	3	10.34%	3	18.75%
合计	79	100.00%	29	100.00%	16	100.00%

报告期内，按个人参与研发工时占其总工时的比例折算的参与研发人员平均薪酬水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薪酬总额	686.20	257.45	234.61
折算平均人数（人） ²²	39.56	12.80	12.70
平均薪酬	17.34	20.11	18.47

报告期内，公司参与研发人员平均薪酬分别为18.47万元、20.11万元和17.34万元，2018年参与研发人员平均薪酬较2017年增长8.85%，主要由于公司引进了部分具有经验的人才参与研发活动；2019年参与研发人员平均薪酬较2018年减少

²² 平均人数为按个人参与研发工时占其总工时的比例折算参与研发人员月均人数。

13.74%，主要由于2019年公司参与 PC 构件生产相关研发项目的人员增加且新增人员大部分工作年限较短、薪酬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参与研发人员平均薪酬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23

单位：万元

项目 ²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远大住工（2163.HK）	10.59	—	—
恒通科技（300374.SZ）	8.48	7.28	4.36
华阳国际（002949.SZ）	11.63	10.34	9.61
天晟股份（833197.OC）	8.41	7.79	10.60
平均值	9.78	8.47	8.19
发行人	17.34	20.11	18.47

公司参与研发人员平均薪酬水平高于行业可比公司，主要是由于计算口径的差异，即公司按照个人参与研发工时占其总工时的比例折算的人数计算平均薪酬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参与研发人员平均薪酬水平与同地区公司平均薪资比较情况如下：²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江苏省平均薪资	—	8.66	7.97
苏州市平均薪资	—	9.52	8.74
发行人平均薪资	17.34	20.11	18.47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参与研发人员平均薪酬高于同地区公司平均薪酬水平，主要是由于公司重视研发投入，设置了具有竞争力的薪酬水平。

二、补充披露与高等院校合作的具体情况，双方合作的具体模式、合同签署、主要协议约定、主要研发项目及成果。

²³ 可比公司研发人员的平均薪酬 = 研发费用中研发人员薪酬/年初和年末研发人员平均数。

²⁴ 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

²⁵ 数据来源于江苏统计局(<http://tj.jiangsu.gov.cn/>)和苏州市统计局(<http://tjj.suzhou.gov.cn/sztjj/tjsj/tjsj.shtml>)官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2019 年度数据尚未公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与高等院校报告期内的合作情况如下：

2018 年 12 月，发行人与苏州科技大学签订《产学研合作协议》，双方合作研发装配式建筑创新工艺及新型节点。发行人向苏州科技大学支付研究经费 20,000 元及校外实验便利，用于开展“预制装配式外墙连接点防水构造”研究，联合开发的技术成果双方共享，发行人有优先或独家使用权，并根据技术产业化收益，约定分成比例与其他权利与义务。双方后续其他研发项目、联合申报实施国家和地方科研项目另行签订合同。合作期间双方共同保守合作项目及企业的技术和商业秘密。双方合作期限为三年。

2018 年 12 月，发行人与合肥工业大学签订《技术开发合同》，发行人委托合肥工业大学就“装配式高层钢结构住宅内、外墙板应用关键技术”进行技术开发，研究开发装配式建筑创新工艺及新型节点。双方联合开发的技术成果共享，发行人有优先或独家使用权。根据具体特定项目技术产业化收益，约定分成比例与其他权利与义务。合肥工业大学完成应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完成装配式高层钢结构住宅内、外墙板应用关键技术开发，达到发行人工作要求，双方合作期间完成的新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发行人向合肥工业大学支付研究经费 20,000 元，技术交易额为 10,000 元；合肥工业大学在苏州市开展技术开发工作场所由公司提供，费用由公司解决；在合肥市等地开展技术开发工作场地由其自行安排，费用由其自行解决，公司不再支付其他费用。双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仅服务于本协议项目，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其他项目提供。该《技术开发合同》自 2018 年 12 月 1 日起，合同期限为两年。

三、补充披露合作研发过程中，公司参与环节及发挥的作用，是否存在使用合作院校科研费用、挂靠国家基金相关项目进行研发等情况，发行人是否能够独家使用合作研发产生的知识产权，是否存在使用期限或限制，与合作方的责任分配及利益分配情况。

经核查，在合作研发过程中，公司向苏州科技大学、合肥工业大学提供研发经费，联合苏州科技大学、合肥工业大学合作研发，不存在使用合作院校科研费

用、挂靠国家基金相关项目进行研发等情况；发行人已向前述两学校依约支付相应研究经费。根据相关协议约定，发行人对合作研发生产的知识产权拥有优先或独家使用权，不存在使用期限或限制。若科研结果后续投入生产或通过其他利用形式产生利润，双方将根据具体特定项目技术产业化收益，另行约定对方分成比例及其他权利与义务。

四、PC构件生产子公司常州杰通于2019年开始投产，投产初期至年底已发生研发费用是否合理

发行人两家子公司苏州杰通和常州杰通分别于 2017 年 12 月及 2019 年 11 月投产。苏州杰通 2019 年已处于正常生产状态，研发项目系 PC 构件产品改进和生产工艺改进。常州杰通投产初期借鉴了苏州杰通已成熟的生产管理经验，短时间营运已步入正轨。常州杰通 2019 年研发项目与 PC 构件的模具应用、废水再利用系统等相关，立足于生产工艺的改进。PC 子公司生产项目均经过公司立项审批流程。研发投入按项目独立核算，项目支出及核算符合公司研发管理制度规定及会计准则关于研发费用的规定。

【问题回复】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投入归集是否准确、相关数据来源及计算是否合规、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符合《公开发行说明书准则》要求。

（一）发行人研发费用的归集，相关数据来源及计算符合相关规定

发行人根据实际业务情况，按照《企业会计准则》、《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确定研发投入归集的范围。具体内容包括：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参与研发人员职工薪酬费用、差旅费、交通费等支出，研发活动中的直接材料投入，以及用于研发活动的设备折旧及其他长期资产摊销费等。

发行人按照研发项目逐月归集研发投入。在具体归集过程中，参与研发人员职工薪酬费用按照参与研发项目的工时占比归集至各个研发项目，参与研发人员

产生的与研发活动相关的差旅费、交通费等支出按实际发生金额归集至各个研发项目；用于研发活动的直接材料按项目领用，根据领用材料的实际成本进行归集；折旧摊销中，若相关设备为某研发项目专用，则直接归集至该项目；用于多个研发项目的设备折旧、房屋土地租金及其他长期资产摊销等，根据工时分摊至各研发项目。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投入归集准确，相关数据来源及计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二）相关信息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说明书准则》的要求

经核查，发行人研发投入相关信息已按照《公开发行说明书准则》的要求，在《公开发行说明书》（审计报告）“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关键资源要素”之“（七）发行人研发情况”及“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六）研发投入分析”中详细披露。

二、发行人研发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包括发行人是否建立研发项目的跟踪管理系统，有效监控、记录各研发项目的进展情况，并合理评估技术上的可行性；是否建立与研发项目相对应的人财物管理机制；是否已明确研发支出开支范围和标准，并得到有效执行；报告期内是否严格按照研发开支用途、性质据实列支研发支出，是否存在将与研发无关的费用在研发支出中核算的情形；是否建立研发支出审批程序。

（一）发行人研发相关内控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发行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等文件的规定，并根据自身的经营目标和具体情况制定了《研发管理章程》等研发管理制度，明确了研发项目的审批程序和内部控制流程，对于研发项目进行跟踪管理，监控、记录研发项目的支出情况和进展情况。相关内部控制的关键控制点如下：

序号	关键控制点	说明
----	-------	----

1	立项建议及预算审核	由研发相关部门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和外部科技环境、内部研发能力等因素提出研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整体经费预算，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进行讨论，经总经理办公会讨论通过后，由总经理签发立项决议书。
2	研发支出审批	研发项目负责人根据研发预算及项目进度进行研发活动，研发支出须由研发相关部门负责人、财务部及总经理审批。
3	研发支出核算	财务部在研发投入的会计科目下按照项目设置明细科目，用于归集不同研发项目的成本；财务人员按项目审核、归集、分配、核算研发支出，编制研发支出台账，对于与研发活动无关的开支予以退回并反馈给研发项目负责人；公司研发相关部门负责人按季度将各项目实际研发经费支出与预算研发支出进行比较分析并提交总经理办公会，对不符合预算的实际支出应向管理层提出合理的解释并进行后续的管理改善。
4	研发进度跟踪	研发项目负责人定期向研发相关部门负责人汇报项目进展情况，包括阶段性成果、研发支出等，由研发相关部门负责人汇总后向总经理汇报，对于研发进展不及预期的项目，经总经理办公会讨论后调整预算。
5	项目验收结项	项目结束后，研发项目组需及时撰写项目结题报告，将产生的成果运用到产品中，并做好成果的后期维护工作。

报告期内，发行人建立了研发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与研发项目的跟踪管理机制，能够有效监控、记录各研发项目的进展情况；发行人将研发相关文件资料按照研发项目进行档案管理，并按照项目归集研发支出，研发支出核算准确；发行人研发项目均经审慎立项，结束项目均为正常结题，不存在研发中止的情形，研发项目技术上具备可行性。

综上，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相关内控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二）发行人研发项目相对应的人财物管理机制建立情况

发行人制定了《研发管理章程》，其中包含了研发项目相对应的人员、财务、费用和物资管理机制：公司对于立项的研发项目均明确了具体参与的研发人员，均编制研发费用预算，并每月分项目统计参与研发人员工时；研发项目领用的材料等物资均按项目履行审批程序并妥善记录；研发活动产生的其他费用，可以归入具体研发项目的，经审批报销后按项目归集，不能明确研发项目的，按照工时

进行分摊；公司对于每个研发项目均设有预算，并按季度跟踪预算执行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建立与研发项目相对应的人财物管理机制并在报告期内有效执行。

（三）研发支出开支范围和标准

发行人在《研发管理章程》和《研发费用建账说明》中明确研发支出开支范围、标准和会计核算，具体如下：

1、人员人工

人员人工为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职工薪酬，包括基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年终加薪、加班工资以及与其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支出。辅助账簿体系参考研发项目预算、根据参与研发人员名单、管理费用、应付工资、工资分配表等财务资料核算。

2、直接投入

直接投入系发行人为实施研发项目而购买的原材料等相关支出。如：水和燃料（包括燃气和电）使用费等；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达不到固定资产标准的模具、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等；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简单维护费；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租赁费等。辅助账簿体系参考研发项目预算范围、依据材料出库单、管理费用、原材料等财务资料核算。

3、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包括为研发活动购置的仪器、设备以及研发项目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用，辅助账簿体系参考研发项目预算，依据研发设备清单、固定资产、累计折旧、折旧分配表等财务资料核算。

4、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为研发活动所发生的其他费用，如办公费、通讯费、专利申请维护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研发项目逐月归集、核算研发支出。在具体核算过程中，参与研发人员职工薪酬费用按照参与研发项目的工时占比归集至各个研发项目，参与研发人员产生的与研发活动相关的差旅费、交通费等支出按实际发生金额归集至各个研发项目；用于研发活动的直接材料按项目领用，根据领用材料的实际成本进行归集；折旧摊销中，若相关设备为某研发项目专用，则直接归集至该项目；用于多个研发项目的设备折旧、房屋土地租金及其他长期资产摊销等，根据工时分摊至各研发项目。

经核查，发行人已明确研发支出开支范围和标准，并在报告期内有效执行。

（四）报告期内是否严格按照研发开支用途、性质据实列支研发支出，是否存在将与研发无关的费用在研发支出中核算的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各研发项目均履行了立项程序，严格按照各研发项目归集相关研发费用，按研发开支用途、性质据实列支研发支出，不存在将与研发活动无关人员薪酬在研发支出中核算的情形，不存在将试生产等与研发无关的费用在研发支出中核算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研发费用均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符合公司研发管理制度规定及会计准则关于研发费用的规定。

（五）是否建立研发支出审批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制定的《研发管理章程》已经对于研发项目预算编制、各研发项目参与的研发人员、研发材料的支出、其他研发费用的支出相关的审批程序做出了规定，且相关程序规定在报告期内能够有效执行。

三、合作研发项目的基本情况，包括项目合作背景、合作方基本情况、相关资质、合作内容、合作时间、主要权利义务、知识产权的归属、收入成本费用的分摊情况、合作方是否为关联方；若存在关联关系，进一步核查合作项目的合理性、必要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合作研发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具体内容	苏州科技大学	合肥工业大学
合作背景	苏州科技大学在装配式建筑领域具有丰富的技术优势，公司有意与其在装配式建筑行业进行深度合作	合肥工业大学是全国较早设立建筑学专业的院校之一，建筑学专业是国家级特色专业，建筑设计及其理论为安徽省重点学科，公司寻求“装配式高层钢结构住宅内、外墙板应用关键技术”的突破，双方进行合作
合作方基本情况	苏州本地高校、住建部与江苏省共建高校	教育部直属全国重点大学、“211工程”重点建设高校
相关资质	不涉及	不涉及
合作内容	双方合作研发装配式建筑创新工艺及新型节点，发行人向苏州科技大学支付研究经费20,000元，用于开展“预制装配式外墙连接点防水构造”研究。	发行人提供研究经费20,000元、技术交易额10,000元，委托合肥工业大学作为“装配式高层钢结构住宅内、外墙板应用关键技术”支撑单位，合肥工业大学依据公司需求，开展装配式高层钢结构住宅墙板体系构造连接技术开发活动，并与公司共同基于“装配式高层钢结构住宅内、外墙板应用关键技术”联合研究开发装配式建筑创新工艺及新型节点。
合作时间	协议签订起三年	协议签订起两年
主要权利义务	发行人提供科研经费，苏州科技大学进行合作项目研究，双方保护项目及对方的技术和商业秘密。	发行人提供科研经费，合肥工业大学组成技术开发专家组，提交开发研究报告一份，到2020年12月30日，完成技术开发，达到发行人工作需求；双方的技术情报和资料仅用于合作项目，不得向其他项目提供。
知识产权归属	双方共享，发行人有优先或独家使用权	双方共享，发行人有优先或独家使用权
收入成本费用的分摊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与苏州科技大学签订初步的产学研合作协议，暂未发生具体成本、相关收入； 2、公司目前已支付的2万元前期研究经费，一次性摊销进费用。	1、报告期内，公司与合肥工业大学签订技术开发合同，暂未发生具体成本、相关收入； 2、公司目前已支付2万元前期研究经费，一次性摊销进费用。

是否为关联方	否	否
--------	---	---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结合对上述人员的访谈，发行人与苏州科技大学、合肥工业大学不存在关联关系。

【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了解、评估并测试与研发费用核算相关的内部控制，并测试关键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 2、查阅公司报告期各期研发费用明细，分析研发费用构成的合理性，以及变动情况及原因；
- 3、查阅公司核心技术与研发项目相关资料，分析公司核心技术与报告期内研发项目对应情况；
- 4、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公司研发费用支出财务核算制度、了解研发费用归集和分配的方式及其与合作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5、取得公司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明细账和支出台账，检查研发费用支出核算的准确性；
- 6、查阅发行人与苏州科技大学、合肥工业大学签订的《产学研合作协议》；
- 7、查阅发行人研发经费的支付单据；
- 8、登录苏州科技大学、合肥工业大学网站就合作对方的建筑院系设置、专业优势等进行查询
- 9、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投入事项符合《公开发行说明书准则》的要求；
- 2、发行人研发相关内控制度健全，执行有效，发行人建立了研发项目的跟踪管理系统、财务管理机制、审批程序，以控制研发支付的范围与标准，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投入按其用途、性质列支；
- 3、发行人与合作研发单位签订《产学研合作协议》，就研发内容、权利义务、知识产权归属等问题进行约定，相关合作方并非发行人关联方。

十一、问题 16.关于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具有18项软件著作权，其中8项软件著作权存在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登记为共同著作权人的情形。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上述软件著作权在报告期内贡献或对应的营业收入。（2）上述软件著作权的产生过程、与员工共有的原因，上述软件著作权是否涉及董监高及相关核心技术人员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是否存在权属纠纷。（3）丁杰、杨慧君、王崇凤、周立人已出具书面声明，放弃其与发行人登记共有的软件著作权是否具有法律效力，相关协议签订情况，是否存在发行人支付转让款的情形，相关软件著作权权属是否已经转移及办理进展情况。（4）周立人目前在公司的任职情况，未将其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是否与其存在知识产权纠纷。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一、上述软件著作权在报告期内贡献或对应的营业收入。

公司登记为共有的8项软件著作权均为报告期之前开发和登记取得。报告期内，上述8项软件对公司经营的贡献较小，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具

体情况如下：

ALC 板进销存管理系统 V1.0、PWS 便携式墙体扫描仪系统 V1.0、建筑工程资料档案管理系统 V1.0、ALC 板墙体设计建模软件 V1.0、装配式预制 ALC 墙体设计计算软件 V1.0 这五项软件在报告期内未实际应用，对报告期内业务经营不存在实际贡献。

预制楼梯设计软件 V1.0、预制楼梯算料软件 V1.0 主要应用于 PC 构件设计咨询项目中的预制楼梯设计。在报告期内 PC 构件设计咨询项目中，预制叠合板为主要内容，预制楼梯设计方量占比一般在 5%到 10%之间，该等软件对公司设计咨询业务的贡献较小。

预制阳台设计软件 V1.0 主要应用于 PC 构件设计咨询项目中的预制阳台设计。报告期内，存在预制阳台设计需求的设计咨询项目较少，主要集中在南京、无锡等对预制装配率有着较高要求的地区，且预制阳台设计方量占整体设计方量的比例很低，一般在 5%到 10%之间。故该软件对公司设计咨询业务的贡献较小。

二、上述软件著作权的产生过程、与员工共有的原因，上述软件著作权是否涉及董监高及相关核心技术人员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 18 项软件著作权，其中有 8 项软件曾与员工设立共同软件著作权。该 8 项软件均为相关员工在旭杰科技工作期间，出于职务需要或工作安排，利用公司物质资料编写而成。公司出于增强员工荣誉感和归属感、丰富员工个人发展履历的考虑，将相关员工登记为共同著作权人。

相关员工中，丁杰为公司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原任职于南京旭建，2006 年即已离职，离职时间超过 10 年；杨慧君为公司原董事、原核心技术人员，原任职于苏州邻瑞商业投资咨询顾问有限公司；王崇凤、周立人均均为应届招聘入职，无原任职单位。经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信息平台查询，上述人员与原单位不存在软件著作权相关的诉讼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 8 项软件著作权，取得方式均系原始取得，软件编写的过程中未使用其他单位的物质资料，不涉及董监高及相关技术人员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相关共有软件著作权人均已经书面声明放弃共有的软件著作权，截至本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公司的相关软件著作权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

三、丁杰、杨慧君、王崇凤、周立人已出具书面声明，放弃其与发行人登记共有的软件著作权是否具有法律效力，相关协议签订情况，是否存在发行人支付转让款的情形，相关软件著作权权属是否已经转移及办理进展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丁杰、杨慧君、王崇凤以及周立人均出具了《放弃/转让共同软件著作权的声明》。上述人员均自愿放弃作为上述软件著作权共同著作权人。其中，丁杰、杨慧君承诺其自愿放弃作为共同著作权人的权利，包括发表权、署名权、修改权、复制权、发行权、出租权、信息网络传播权、翻译权等应当由软件著作权人享有的权利，并承诺不会将任一项软件著作权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方式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亦不会将任一项软件著作权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公司及其子公司有权自主使用上述软件著作权产品并进行销售，其尊重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上述软件著作权获得的收益，其对于该等收益没有任何权利，亦不会对该等收益提出任何主张或者请求；王崇凤、周立人承诺不对发行人使用、处分、对外授权前述软件而追究发行人任何责任。

软件著作权人有权自由处分自己所享有的软件著作权，包括但不限于转让、放弃等，上述声明经丁杰、杨慧君、王崇凤以及周立人本人签字予以确认，相关内容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丁杰、杨慧君、王崇凤以及周立人放弃相应的共有软件著作权不存在要求发行人支付对价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就上述共有软件著作权向上述共有人支付任何转让款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委托专利代理机构办理上述共有软件著作权的权属变更登记事宜，相关权属的变更登记已经在办理之中。

四、周立人目前在公司的任职情况，未将其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是否与其存在知识产权纠纷。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以及周立人的劳动合同，周立人于 2016 年 7

月入职，目前担任发行人总经理助理、旭杰设计二组组长、南京分公司副经理。

公司目前的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资质证书	主要荣誉
丁杰	高级工程师、注册建造师	1、参编苏 J9803 省标图集； 2、2009 年参加《江苏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相关规范编订； 3、从事预制装配式装配墙体设计施工 23 年，作为技术负责人参与的项目中，有 10 项获鲁班奖称号； 4、江苏省建筑产业现代化创新联盟专家委员会专家委员； 5、参与研发 1 项发明专利、19 项实用新型专利。
金炜	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1、苏州市第一批建筑产业现代化专家库成员 2、负责的《PC（预制混凝土）外墙饰面生产工艺研究》科研课题为苏州市第一批建筑产业现代化科研课题
何群	高级工程师、注册建造师	参与研发 9 项实用新型专利
颜廷鹏	高级工程师、注册建造师	1、2014 年度被评为江苏省建筑业企业优秀建造师； 2、参与研发 7 项实用新型专利； 3、参与的“提高有叠合板框架梁钢筋安装一次合格率”课题被评为江苏省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小组活动 II 类成果。
魏彬	高级工程师、注册建造师	1、参与研发 7 项实用新型专利； 2、获得由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授予的“江苏省技术能手”和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授予的“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技能标兵”称号。

公司对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有着严格的标准，公司认定的核心技术人员均需要在建筑装配式领域有着丰富的从业经验并参与过公司多项专利技术的研发工作，公司目前仅仅认定了 5 名人员作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

周立人虽然参与了公司部分软件产品的开发工作，但是由于其在建筑装配式领域的从业年限较短，而且并未参与发行人的相关专利技术的研发工作，其目前还不符合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标准。

根据周立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与发行人共有的软件著作权其本人已经声明放弃，其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方面的纠纷。

【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核查了相关共有软件著作权人放弃共有软件著作权的书面声明；
- 2、核查了发行人涉及共有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查阅了软件著作权申请登记的相关材料；
- 3、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相关软件著作权在报告期内使用及对应贡献的相关说明；
- 4、就相关共有软件著作权的登记、使用以及权属变更登记办理事宜对丁杰、周立人进行了访谈
- 5、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核查丁杰、杨慧君、王崇凤、周立人是否存在软件著作权相关的诉讼纠纷；
- 6、核查了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以及周立人的劳动合同；
- 7、就核心技术员工认定标准对发行人相关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报告期内，登记为共有的相关软件著作权对公司经营的贡献较小，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 2、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共有软件著作权不涉及董监高及相关核心技术人员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不存在权属纠纷；
- 3、丁杰、杨慧君、王崇凤、周立人已出具书面声明，放弃其与发行人登记共有的软件著作权具有法律效力，发行人与其不存在发行人支付转让款的情形，相关软件著作权权属变更登记已经在办理过程中；
- 4、周立人不符合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标准，发行人与周立人之间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

十二、问题 18.关于关联租赁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均系租赁取得，部分租赁合同期限即将届满。其中，主要子公司苏州杰通向关联方熙恒路材租赁土地并建造房屋，房屋产权归熙恒路材所有，在20年的有效租赁期内，房屋由苏州杰通无偿使用。常州杰通向江苏天得智能传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租赁厂房。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发行人所租赁房屋是否均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相关租赁合同是否合法有效。（2）说明江苏天得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苏州杰通、常州杰通租赁房产的租赁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是否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3）说明房屋租赁的稳定性，是否存在不能续租或被出租人收回的风险；如需更换租赁房产，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结合上述情形说明主要经营场所均为租赁取得是否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一、补充披露说明租赁用房是否为合法建筑、房屋权属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租赁备案等程序；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房屋租赁及备案情况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标的	产权证号	备案证号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旭杰科技	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西、崇文路南，设计大厦 10 层	苏（2017）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 0000183 号	（苏园）房租证第 ZL2020000012 号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保祥	苏州工业园区八达街 111 号塔楼 1808 室	苏（2017）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 0000183 号	暂未备案
苏州熙恒路材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杰通	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临江路 72 号西侧部分土地及一幢综合楼（一、三、四）、门卫	苏（2016）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 0000114 号； 苏（2020）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 0000095 号	（苏园）房租证第 ZL2020000014 号

		传达室、配电间等		
苏州熙恒路材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杰通	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临江路 72 号部分土地及一幢实验楼	苏（2016）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 0000114 号	（苏园）房租证第 ZL2020000014 号
江苏天得智能传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杰通	常州市新北区 338 省道常州段 129 号	苏（2019）常州市不动产 0013694 号	B200422004029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旭杰设计	苏州市高新区运河路 99 号柯利达研发大楼第二十层	苏（2020）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5007531 号	（苏新）房租证第 202005001 号
Alfred No.5 Holding Pty Ltd (CAN 615 672 850)	Sipo Building	Unit D3 27 Fariola Street, Silverwater	31/SP68136	—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出租人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的相关不动产均具有合法有效的不动产权证明，出租人均系租赁不动产合法所有权人，且均系具备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公司法人；《房屋租赁合同》的相关条款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相关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此外，苏州保祥租赁的中衡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房产尚未完成备案。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规定，除当事人以约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合同的生效条件外，当事人以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情形主张合同无效，人民法院不予支持。经核查苏州保祥与中衡设计之间的《房屋租赁合同》，完成房屋租赁备案并非该合同的生效要件。因此，未完成租赁备案不影响该《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

二、租赁房产的出租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租赁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一）常州杰通租赁房产的出租方为江苏天得，江苏天得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常州杰通租赁房产的出租方江苏天得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全称	江苏天得智能传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560334965C
公司住所、主要生产经营地	常州市新北区滨新路 58 号
法定代表人	蒋亚明
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	2010 年 8 月 26 日至 2025 年 8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自动化设备、电子设备（以上除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维修；输变电铁塔、构架、工业管件、支吊架、电站辅机、非标设备、金属结构件及混凝土制品、电站消防器材的设计，制造，技术开发和咨询服务；工业智能化控制装置、门窗、工程机械、钣金件、铝合金制品的研发和制造；塑料制品的制造、加工；特高压电网工程设计；智能电网、自动化设备、电子设备、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机电设备及配件、仪表仪器、有色金属、钢材、建材的销售；室内外装饰工程施工；仓储服务；承办海运、陆运、空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物流园管理服务；物流方案咨询策划；物流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场地、机械设备的租赁；科技项目申报代理；非学历职业技能培训（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证书类培训）；实业投资、创业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蒋亚明持股比例为 51%；肖春持股比例为 49%
主要人员	董事长：蒋亚明；总经理兼董事：许雪刚；董事：肖春；监事：周娟萍

经核查，江苏天得自成立至今，股东及主要人员未发生变化。江苏天得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苏州杰通租赁房产的出租方为苏州熙恒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苏州杰通持股 45% 的股东的全资子公司）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三）苏州杰通、常州杰通租赁房产的租赁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不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苏州杰通及常州杰通租赁房产的租赁价格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价格	周边参考租价
1	苏州熙恒路材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杰通	土地租金每年 5 万元/亩；房产租金每月 20 元/平方	房产租金每月 18 元~26 元/平方米
2	江苏天得智能传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杰通	厂房及场地租金标准分别为每年 220 元/平米、105 元/平米（第 1-2 年）；每年 231 元/平米、110 元/平米（第 3-4 年）；每年 243 元/平米、116 元/平米（第 5-6 年）；每年 255 元/平米、122 元/平米（第 7-8 年）；每年 268 元/平米、128 元/平米（第 9-10 年）	房产租金每年 204 元/平方米~216 元/平方米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向关联方苏州熙恒路材科技有限公司租赁房屋、土地，故向关联方苏州熙恒路材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租金及其他相关费用。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向苏州熙恒路材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租金及其他相关费用的金额分别为 147.25 万元、326.45 万元和 398.57 万元。经核查，苏州杰通、常州杰通租赁房产的价格与周边地区房产租赁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苏州杰通、常州杰通租赁房产的租赁价格均系参考周边租赁市场价格协商一致确定，租赁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上述租赁的租金严格按照租赁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不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三、房屋租赁的稳定性，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如需更换租赁房产，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并结合上述情形说明主要经营场所均为租赁取得是否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租赁房产的房屋权属证明以及租赁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所租赁的房产均已取得合法产权证明，租赁房产的资产权属不存在瑕疵，公司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对于生产用租赁房产，苏州杰通、常州杰通均与出租方约定了较长的租赁期限（苏州杰通租赁期至 2037 年、常州杰通租赁期至 2029 年）；若苏州杰通租赁房产的业主熙恒路材违约，应当赔偿苏州杰通剩余租金及先期投入的厂房建设、附属设施建设及生产经营相关的损失；若常州杰通租赁房产的业主江苏天得要求提前解除合同，应提前 6 个月通知常州杰通，并向其支付 200 万元违约金。因此，发行人生产用租赁房产短期内不能续租或被出租人收回的风险较小，相关房屋租

赁具有稳定性。

对于办公用租赁房产，公司与出租人在《租赁合同》中对续租事项进行了约定，公司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续租。而且，办公用租赁房产的租赁面积较小，可替代性较强，即使办公场所变更，对公司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公司主要经营场所均为租赁取得对公司资产完整和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租赁合同》、租赁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房屋租赁备案情况；
- 2、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就其租赁房屋的使用情况；
- 3、通过登录房屋租赁网络服务平台，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房屋租赁地段是否存在替代性房源及其价格进行核查、比对；
- 4、核查了江苏天得智能传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企业公示信息；
- 5、核查公司支付租金的相关账务记录及银行流水；
- 6、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流水及访谈问卷；
- 7、取得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核查境外房屋租赁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主要租赁房产均办有合法有效的不动产权证书，租赁房产不存在权属瑕疵或权属纠纷，相关租赁合同合法有效；除苏州保祥租赁办公用房以外，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租赁的相关房产均已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 2、江苏天得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3、苏州杰通、常州杰通租赁房产的租赁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不存在关联方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4、发行人生产用房产的租赁期限较长，短期内不能续租或被出租人收回的风险较小，相关房屋租赁具有稳定性，办公用房产的租赁面积较小，可替代性较强，即使办公场所变更，对公司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均为租赁取得，对公司资产完整和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三、问题 19.关于社保公积金

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未为个别员工缴纳“五险一金”情况，报告期内，苏州杰通存在两起劳动合同解除诉讼。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员工人数、按职能分类情况、各类员工人数变动情况，并说明公司及其子公司人数情况是否与发行人产能产量、生产经营特点、业务发展、不同业务收入规模匹配。（2）说明应缴未缴“五险一金”的具体情况及其形成原因，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3）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薪资拖欠或其他劳务纠纷情况，是否存在其他劳动仲裁、诉讼或潜在法律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意见。

【问题回复】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员工人数、按职能分类情况、各类员工人数变动情况，并说明公司及其子公司人数情况是否与发行人产能产量、生产经营特点、业务发展、不同业务收入规模匹配。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按职能分类的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2017/12/31	2018/12/31		2019/12/31	
	人数	人数	变动人数	人数	变动人数
行政管理人员	16	22	6	34	12

生产人员	31	63	32	149	86
销售人员	5	10	5	25	15
技术人员	16	26	10	22	-4
研发设计人员	6	16	10	25	9
财务人员	8	8	0	12	4
合计	82	145	63	267	122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人数分别为82人、145人和267人，与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趋势基本匹配，员工人数增长速度高于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52.14%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主要系新增产能与业绩的释放需要一定时间，滞后于人员的配备。

从不同职能员工人数的变动趋势看，行政管理人员、财务人员数量的变动幅度相对温和，略低于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主要原因系这些岗位主要从事管理或业务支持活动，对人员数量的需求相对较低。

生产人员、销售人员数量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大力发展 PC 构件生产业务，报告期内新设苏州杰通、常州杰通两家 PC 构件工厂，随着产能的逐步释放，对相关生产人员、销售人员的需求大幅增长。2017年至2019年，公司 PC 构件产量分别为280.52立方米、11,976.14立方米和42,530.52立方米，营业收入分别实现3.80万元、2,748.01万元和13,366.74万元。

研发设计部门人员数量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设计咨询业务发展迅速，2018和2019年实现收入2,279.62万元和3,611.27万元，研发设计部门人员数量增长与设计咨询业务发展相匹配。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人数变动情况能够与发行人产能产量、生产经营特点、业务发展、不同业务收入规模等情况相匹配。

二、说明应缴未缴“五险一金”的具体情况及形成原因，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劳动用工及为员工缴纳“五险一金”的情况

经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共有员工264人，含退休返聘职工8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为员工缴纳“五险一金”的具体情况如下²⁶：

单位：人

公司名称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员工总数	缴纳社保人数	缴纳公积金人数	员工总数	缴纳社保人数	缴纳公积金人数	员工总数	缴纳社保人数	缴纳公积金人数
旭杰科技	58 ²⁷	56	56 ²⁸	60 ²⁹	58	58	40	38	38
苏州杰通	90 ³⁰	88	72	82	71	59	39	35	33
苏州保祥	5 ³¹	4	4	—	—	—	—	—	—
旭杰设计	20	20	20	—	—	—	—	—	—
常州杰通 ³²	91 ³³	85	83 ³⁴	—	—	—	—	—	—
合计	264	253	235	142	129	117	79	73	71

结合上表，公司缴纳“五险一金”情况如下：

2019年应缴“五险一金”人数253人，其中有0人未缴纳社保，18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2018年应缴“五险一金”人数140人，其中11人未缴纳社保，23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2017年应缴“五险一金”人数79人，其中6人未缴纳社保，8

²⁶ 该表格未计算发行人海外子公司员工，故与本题第一问中的人数存在差异。此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部分员工按“甲类综合保障计划”缴纳社会保险，该类计划中涵盖住房公积金，因此无需另行缴纳公积金，此处将缴纳“甲类综合保障计划”的员工增补进已缴纳公积金员工的人数中，故“缴纳公积金人数”与《律师工作报告》中的人数存在差异。

²⁷ 含全日制员工56名，退休返聘员工2名。此外，旭杰科技另有1名临时性劳务人员。

²⁸ 经进一步确认，发行人当月为新入职员工单独补缴公积金，故该项新增一名。

²⁹ 含全日制员工58名，退休返聘员工2名。

³⁰ 含全日制员工88名，此外，经确认合同，苏州杰通拥有退休返聘员工2名，另有4名临时性劳务人员。

³¹ 苏州保祥管理人员钱美芳为母公司城市重建公司委派，其社保公积金由委派公司缴纳。

³² 常州杰通错月缴纳社保、公积金，即当月缴纳上一个月的社保、公积金，故此处选取2020年1月的数据。

³³ 含全日制员工85名，退休返聘员工4名。常州杰通管理人员董乐、张晓杰社保公积金由母公司代缴。此外，常州杰通另有1名临时性劳务人员。

³⁴ 2020年1月，常州杰通有一新员工入职。由于常州杰通的社保采取错月缴纳的方式，但公积金为当月生效，为数据统一起见，故将此入于公积金缴纳总人数中扣除。

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个别分员工缴纳“五险一金”的情形。造成前述情形的主要原因如下：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人员中存在退休返聘人员，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五险一金”；

（2） 部分员工没有在苏州购房的意愿，故自愿放弃公积金。

公司报告期内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与期末员工总数差异的原因及人数分布情况如下：

缴纳人数与公司期末员工总数差异的主要原因（单位：人）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退休返聘人员	社会保险	8	2	0
	住房公积金	8	2	0
由母公司或其他委派方代缴	社会保险	3	0	0
	住房公积金	3	0	0
自愿放弃公积金	社会保险	—	—	—
	住房公积金	18	12	2
其他应缴未缴人员	社会保险	0	11	6
	住房公积金	0	11	6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补缴“五险一金”对其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需要补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金额及其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具体如下³⁵：

³⁵ 上述补缴金额为假设各年末未缴存社保、公积金人数等于当年各月平均未缴存人数且不考虑所得税影响的匡算结果。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社会保险	补缴金额	—	7.40	3.26
	补缴金额占净利润的比例	—	3.39	4.36
住房公积金	补缴金额	5.86	6.19	1.56
	补缴金额占净利润的比例	0.38	2.83	2.09

根据上述测算结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按规定需补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金额占发行人当期净利润的比例较小，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无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者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风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社保、公积金缴纳范围已覆盖全部员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其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劳动和社会保险情况证明》及《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按照劳动法有关规定为员工参加社会保险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丁杰、丁强作出承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如将来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及/或住房公积金，根据有权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或子公司产生补缴义务或遭受任何罚款或损失的，本人愿意在毋须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无条件、自愿承担所有补缴金额和相关所有费用及/或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以确保发行人及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未为个别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形，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为全部员工

缴纳社保、公积金，发行人经营未因此受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者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未依法缴纳“五险一金”而产生补缴义务或受到行政处罚及其他损失，其将自愿无条件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三、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薪资拖欠或其他劳务纠纷情况，是否存在其他劳动仲裁、诉讼或潜在法律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苏州杰通存在2项劳动仲裁事项。

2019年10月14日，刘某某因苏州杰通未支付其自2017年10月6日至2019年10月7日的加班费、补偿金以及未支付2019年9月份工资，向苏州工业园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案件编号苏园劳仲案字（2019）第2443号。2019年12月11日，苏州工业园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裁决苏州杰通向刘某某支付赔偿金31,250元。该案件已履行完毕。

2019年8月23日，韩某某向苏州工业园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请求苏州杰通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25,374.88元，并支付2019年7月份工资（后变更为支付工资差额2,170.2元）。该案件编号为苏园劳仲案字（2019）第1848号。2019年9月16日，苏州工业园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由苏州杰通支付韩某某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25,374.88元及工资差额1,520.37元。随后，苏州杰通向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起诉，案件编号为（2019）苏0591民初11566号。2019年12月30日，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判决苏州杰通赔偿韩某某赔偿金25,374.88元及工资差额1,520.37元。该案件已履行完毕。

经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www.sipac.gov.cn/dept/ldhshbzj/?from=czitic.com>、<http://rsj.changzhou.gov.cn/>）等公开信息渠道查询，并结合对相关工作人员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除上述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劳动仲裁、诉讼，不存在薪资拖欠或其他劳务纠纷。

发行人为控制潜在劳动纠纷，建立了完善的劳动用工管理制度，制定了《员工手册》、《离职管理办法》、《薪酬福利管理办法》、《超龄人员管理办法》等一系

列内部管理制度，对发行人入离职、劳动关系管理、员工档案管理、薪酬福利、社会保险等进行了明确规定。

综上，除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的内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劳动仲裁、诉讼，不存在潜在的劳动、劳务纠纷法律风险。

【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核查了发行人各期的职工花名册、发行人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五险一金”缴纳收据、发放明细表及会计凭证；
- 2、查阅了公司《员工手册》、《离职管理办法》、《薪酬福利管理办法》、《超龄人员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
- 3、走访了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并取得了其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 4、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等公开信息渠道进行查询；
- 5、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动仲裁、诉讼的相关法律文书及材料，就劳动仲裁、诉讼等事项访谈发行人工作人员；
- 6、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 7、2020年5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保、公积金缴纳明细；
- 8、取得了部分员工关于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声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人数变动情况能够与发行人产能产量、生产经营特点、业务发展、不同业务收入规模等情况相匹配；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未为个别员工缴纳“五险一金”的情况，但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无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五险一金”缴纳范围已覆盖全体员工，且主管机关已出具无违法违规的证明，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做出了兜底的声明，不会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

3、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未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申报稿）、《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的劳动仲裁、诉讼，不存在薪资拖欠及其他劳务纠纷，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劳动管理制度，不存在潜在的可预见的劳动法律风险。

十四、问题 20.关于承诺履行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于挂牌时及挂牌期间所做各项公开承诺的具体履行情况、履行进度；是否存在承诺无法履行或者无法按期履行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意见。

【问题回复】

（一）发行人于挂牌时及挂牌期间所做各项公开承诺的具体履行情况、履行进度

发行人挂牌时及挂牌期间所做各项公开承诺的具体履行情况及履行进度如下：

承诺主体	开始时间	具体内容	履行情况
发行人、董监高	2016/1/17	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正在履行，自承诺开始日至今所有承诺主体均正常履行承诺，且不存在承诺无法履行的情形。
发起人股东	2016/3/8	公司全体发起人股东已出具承诺，如未来税务主管部门因公司整体变更而要求股东缴纳个人所得税，股东将及时、足额缴纳，如公司因此受到处	正在履行，自承诺开始日至今所有承诺主体均正常履行承诺，且不存在承诺无法履行的情形；截

		罚或者产生其他经济损失，股东将予以无条件全额、及时补偿。	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税务主管部门未因公司整体变更要求股东缴纳个人所得税，公司也未因此受到处罚或产生其他经济损失。
发行人	2016/3/8	关于相关专利、商标、资产权属变更的承诺。	已履行，发行人已根据承诺内容完成相关专利、商标、资产的权属变更事项。
发行人	2016/3/8	承诺除正在履行的合同外，在后续经营中将不再与不具备劳务外包资质的主体合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劳务分包，严格工程施工管理，以保证合法合规地开展劳务分包业务。	已履行，发行人已不再与不具备劳务外包资质的主体合作；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合作劳务公司及其业务人员已取得其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须的资质，劳务分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16/3/8	承诺如公司因不合规劳务分包而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将由其全部承担。	正在履行，自承诺开始日至今所有承诺主体均正常履行承诺，且不存在承诺无法履行的情形；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劳务分包导致的事故或纠纷，不存在因不合规劳务分包而产生经济损失的情形。
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	2016/3/8	为了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正在履行，自承诺开始日至今所有承诺主体均正常履行承诺，且不存在承诺无法履行的情形；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各承诺主体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高级管理人员	2016/3/8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了关于兼职、领取薪酬的承诺函，承诺：本人作为旭杰科技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	正在履行，自承诺开始日至今所有承诺主体均正常履行承诺，且不存在承诺无法履行的情形；报告期内，各承诺主体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

			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
实际控制人、 发起人股东	2016/3/8	公司实际控制人丁杰、丁强承诺：“今后本人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同时，公司全体发起人股东出具了《关于防止公司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承诺》：“本人承诺将严格遵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进行决策和执行，履行相应程序。不利用股东地位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进行违规担保、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对外投资或其他方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如果违反本承诺，愿意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及相关法律责任。”	正在履行，自承诺开始日至今所有承诺主体均正常履行承诺，且不存在承诺无法履行的情形；报告期内，除公司向实际控制人丁杰支付管理人员报酬和实际控制人丁杰、丁强向公司提供担保外，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发起人股东及现有股东不存在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参与2016年4月定增的董监高、核心员工	2016/4/28	参与定增的公司董监高、核心员工承诺自本次认购的公司股票登记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之日起不满12个月不得转让，自股份登记之日起不满24个月持有的本次股票发行股份数量的40%可解除限售，自股份登记之日起不满36个月持有的本次股票发行股份数量的80%可解除限售，自股份登记之日起满36个月持有的本次股票发行股份数量的100%可解除限售。	已履行，参与定增的董监高、核心员工当次认购的股票依照承诺内容分批解除限售。
董监高	2017/7/11	承诺旭杰科技非公开发行2017年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申请文件（包括材料原件、复印件及电子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	正在履行，自承诺开始日至今所有承诺主体均正常履行承诺，且不存在承诺无法履行的情形。

		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监高	2017/10/16	承诺旭杰科技2017年非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申请文件（包括材料原件、复印件及电子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正在履行，自承诺开始日至今所有承诺主体均正常履行承诺，且不存在承诺无法履行的情形。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2017/10/16	承诺将严格遵守《创新创业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诚实守信，积极督促发行人办理转股相关事宜，并配合发行人按照相关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权利。若因承诺人自身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无法转股或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责任。	已履行，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依照承诺约定维护双创可转债持有人权利，双创可转债认购方持有的可转债已全部转股，转股时间、转股价格、转股程序等符合约定。

（二）是否存在承诺无法履行或者无法按期履行情形

经核查，除已经履行完毕的承诺外，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监高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均能够得到有效地履行，不存在承诺无法履行或者无法按期履行的情形。

【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核查发行人挂牌时以及挂牌中签署的各项公开承诺；
- 2、就发行人挂牌时以及挂牌中的承诺履行情况对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进行访谈；
- 3、核查发行人挂牌时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以及挂牌后披露的历年的年度报告；

4、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参与 2016 年 4 月定向增资的员工的声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于挂牌时及挂牌期间所做各项公开承诺的能够得到切实有效地履行，不存在承诺无法履行或者无法按期履行的情形。

十五、问题 21.关于募集资金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拟募集资金1亿元，用于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中，以购买方式获取办公场所的合理性，是否已签署相关意向合同，募投资金用于购买房产的进展情况，对房产购置的可行性和合理性论证分析；结合发行人的产能情况、产销率、服务半径等方面补充披露在南京和上海建立营销分公司的原因、发行人在上述地区的市场开拓情况、拟采取的发展方式、拟达到的实质性成效、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营销网络开拓是否存在风险或重大不确定性。（2）按照《公开发行说明书准则》的要求，补充披露6,5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用途。

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一、“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中，以购买方式获取办公场所的合理性，是否已签署相关意向合同，募投资金用于购买房产的进展情况，对房产购置的可行性和合理性论证分析；结合发行人的产能情况、产销率、服务半径等方面补充披露在南京和上海建立营销分公司的原因、发行人在上述地区的市场开拓情况、拟采取的发展方式、拟达到的实质性成效、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营销网络开拓是否存在风险或重大不确定性。

（一）以购买方式获取办公场所的合理性与可行性分析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选址于南京和上海两座城市，通过在上述城市购买办

公场所进行经营活动，拟购买面积情况如下：

项目所在地	购买面积（平方米）
南京	200
上海	200

相较于租赁，购置房产有利于公司长期经营稳定，避免租金上涨或到期不能续租的经营风险；可用于抵押增信，有助于公司扩大银行授信额度、降低财务成本；有助于增强员工归属感，强化公司品牌形象。而且，当前南京、上海写字楼的售价与年租金的比例在 1: 25 左右，从对利润表的影响来看，办公场所购置与租赁不存在明显差异。因此，公司通过购买方式获取办公场所具有合理性。

目前，南京分公司已在建邺区租赁办公场所，已签署租房合同，尚未签署房产购置意向书；公司正在上海青浦、南京建邺等地段寻找对比目标房产。根据近期成交情况，相关地段写字楼房源较为丰富，成交价格平稳，公司通过购买方式获取办公场所具有可行性。

（二）在南京和上海建立营销分公司的原因及市场开拓情况

发行人拟在上海、南京建立销售分公司的原因如下：

1、南京和上海的装配式建筑政策力度较大，具备较大的市场发展空间

根据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的《南京市关于进一步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的实施意见》，南京“依第三条规定应当采用装配式建筑技术建设项目的具体控制指标包括：同一地块内必须 100% 采用；住宅建筑单体预制装配率应不低于 50%，公共建筑单体预制装配率应不低于 40%；住宅建筑（三层及以下的低层住宅除外）应 100% 实行成品住房交付。”。

根据上海市住建委发布《关于进一步明确装配式建筑实施范围和相关工作要求的通知》，上海“2016 年 4 月 1 日以后完成报建或项目信息报送的项目，建筑单体预制率不低于 40% 或单体装配率不低于 60%”。

南京和上海对于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单体建筑预制装配率的要求，均明显高于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意见》、住建部《“十三五”装配式建筑行动方案》等文件确定的国家层面标准，推行装配式

建筑的力度较大，具备较大的市场发展空间。

2、南京和上海在公司 PC 构件销售的经济运输半径之内

PC 构件的经济运输半径在 200 公里左右，南京距常州杰通约 130 公里，上海距苏州杰通约 80 公里、距常州杰通约 200 公里，均在公司 PC 构件销售的运输半径之内。

3、有助于消化公司逐步释放的 PC 构件产能

自苏州杰通 2018 年底达产以来，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较高（均在 80% 以上），不存在产能闲置、产品滞销的情形。

常州杰通于 2019 年 11 月正式投产，设计产能为 15 万立方米/年，目前尚处于产能爬坡阶段。在南京和上海设立营销分公司，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有助于消化常州杰通逐步释放的 PC 构件产能。

4、有助于公司招揽优秀人才

上海作为“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的核心城市，南京作为江苏省省会城市，具备较强的城市吸引力，并且拥有丰富的高校资源。在上海和南京建立营销分公司，有助于公司招揽优秀人才。

5、公司在南京和上海的市场开拓渐显成效，有助于降低销售区域集中的风险

随着 PC 构件产能的释放、设计咨询能力的提升，公司于 2018 年起开始着力开拓南京、上海市场，其中：南京地区承接并完成了南京金茂 PC 设计咨询与销售项目、南京葛洲坝 PC 构件销售项目、南京江宁上坊 2018G60 号地块 PC 设计咨询项目等，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092.23 万元和 1,286.44 万元；上海地区承接并完成了上海金山新城、黄渡大居 PC 构件销售等项目，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928.32 万元。

2020 年 1 至 4 月，公司在南京地区实现营业收入 277.44 万元，在上海地区实现营业收入 3,083.53 万元；两地合计营业收入占比达 45.20%。公司在南京和上海的市场开拓渐显成效。

通过开拓南京和上海地区市场，公司在原有客户资源基础上，新增了北京建

工等合作客户，并有助于降低销售区域集中的风险。”

（三）在南京和上海地区拟采取的发展方式、拟达到的实质性成效

1、拟采取的发展方式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由旭杰科技母公司作为投资主体，对本项目的人力资源、项目进度、资金使用集中管理。

本公司计划于募集资金到位后第一年开始新建南京分公司，第二年开始新建上海分公司，单个分公司项目建设期为两年。各新建分支机构中，建设期第一年的前半年主要进行办公用房的选址和装修、首期软硬件设备的购置、人员的招聘与培训；半年后逐步开始开展业务，根据业务发展情况逐步引进人员，并于建设期第二年末达到正常业务承接能力。本项目总体建设期为三年。

公司拟以既有客户资源和设计咨询能力作为推动南京、上海地区业务发展的抓手。一方面，公司将重点维系既有客户资源，通过既有客户介绍等方式开拓新客户；另一方面，公司将通过持续研发、招揽优秀人才等方式，提升设计咨询能力，通过设计咨询业务协同带动 PC 构件销售、施工业务的发展。在此基础上，公司将利用南京对安徽地区、上海对浙江地区的辐射效应，积极拓展安徽地区、浙江地区的设计咨询与装配式墙体施工业务。

在人员构成方面，将以市场营销人员、设计咨询人员为主；在业务内容方面，将以 PC 构件销售、设计咨询作为推进重点。”

2、拟达到的实质性成效

本次募投项目作为公司营销的一部分，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而是间接为公司带来经营效益。项目实施后，公司将提高南京、上海地区业务现场服务能力，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及时把握商业机会，有利于公司快速提升当地业务市场份额。公司计划至 2022 年在南京、上海地区能够具备稳定、持续获取 PC 构件销售和 design 咨询订单的能力，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计划达到 30%以上。

（四）设立分公司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经查询可比上市公司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使用募集资金进行业务拓展、建设营销服务网络是比较常见的募集资金用途，详细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名称	涉及营销服务网络建设用途的募集资金	文件名称	发行时间
天晟股份 (833197.OC)	公司业务拓展，提高资产盈利能力和品牌影响力	《股票发行方案》	2016 年 3 月 8 日
华阳国际 (002949.SZ)	设计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2019 年 2 月 26 日
	建筑设计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装饰设计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尚未发行

为了开拓市场，增加销售服务范围，增加当地项目承揽能力，同行业公司普遍会在多地设立公司。远大住工在湖南、湖北、江苏、上海、深圳等 12 个地区设有直营公司和工厂，恒通科技在江苏、北京、新疆、山东等地区设有 10 个控股子公司，天晟股份在安徽、浙江、江西等地设有 8 个控股子公司，华阳国际在东莞和深圳两地设有多个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在南京和上海建立营销服务网络符合行业惯例。

（五）营销网络开拓是否存在风险或重大不确定性

综上所述，南京和上海地区装配式建筑推行力度较大，具备较大的市场发展空间；公司已在南京和上海地区具备一定的业务开拓基础，具备向南京和上海地区客户提供 PC 构件产品、设计咨询服务的能力。

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设立南京分公司。公司营销网络开拓不存在重大风险或不确定性。

二、按照《公开发行说明书准则》的要求，补充披露 6,5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用途。

公司通过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主要用于供应商采购款项的结算以及装配式建筑技术的储备开发，具体如下：

1、供应商采购款项的结算

报告期内，PC 构件产能逐步释放，收入快速增长，相应采购支出明显增加，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由 2017 年度的 11,893.47 万元增加至 2019 年度的 15,167.72 万元。随着 PC 构件产能的进一步释放、南京和上海地区市场的逐步拓展，公司营业收入和相应采购金额将进一步增长。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保障供应商采购款项的结算，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

2、装配式建筑技术的储备开发

为了抓住行业发展机遇，提升公司在南京、上海等外埠市场的竞争力，公司将通过优化激励政策、引进高水平研发人员等方式，加大装配式建筑技术的研发力度。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研发激励、高水平研发人员引进等费用支出。

【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编制的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查询南京、上海地区写字楼成交信息和租赁信息，对投资金额进行复核；
- 2、查询南京和上海地区关于装配式建筑相关的政策文件；
- 3、取得发行人的收入明细表，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南京、上海地区的销售收入情况；
- 4、取得发行人 2020 年以来在南京、上海地区新增订单明细；
- 5、取得苏州杰通、常州杰通的产销量统计表和产能爬坡计划表；
- 6、查询可比公司在外地市场设立营业网点的案例；
- 7、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中，发行人以购买方式获取办公场所具有合

理性和可行性。

2、发行人在南京、上海地区营销网络开拓不存在重大风险或不确定性，符合行业惯例。

3、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审报告）中补充披露了以购买方式获取办公场所和合理性和必要性、在南京和上海建立营销分公司的原因及市场开拓情况、在南京和上海地区拟采取的发展方式和拟达到的实质性成效，以及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用途。

十六、问题 22.关于疫情影响

请发行人：（1）结合上下游产业链停复工情况，从原材料或劳务采购、订单获取及客户稳定性、产品交货、合同履行、存货等主要资产减值、员工及管理层到岗履职、应收款项回收、现金流状况、债务违约等方面，量化分析疫情对发行人报告期后生产经营和盈利情况的主要影响。（2）如疫情对发行人有较大影响，说明该影响是否为暂时性或阶段性以及相关判断依据，是否已采取必要的解决措施，未来期间是否能恢复正常状态，是否会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本项目承做过程中尽职调查及审计程序执行是否受到疫情影响，现场核查、走访、监盘、函证等必要程序的具体执行是否合规，如前期采取替代性措施执行的，请在本问询回复前追加必要程序。

【问题回复】

一、结合上下游产业链停复工情况，从原材料或劳务采购、订单获取及客户稳定性、产品交货、合同履行、存货等主要资产减值、员工及管理层到岗履职、应收款项回收、现金流状况、债务违约等方面，量化分析疫情对发行人报告期后生产经营和盈利情况的主要影响。

（一）分析与说明

2020年1月以来,国内外各地陆续出现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以下简称“疫情”)。受国内疫情影响,在短期内,发行人原材料采购和销售订单执行受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复工时间推迟、物流运输管制因素影响有所延后,从而对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程度不利影响。随着国内抗疫成效显著,发行人生产经营已基本恢复正常,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影响可控。

1、上下游产业链停复工情况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生产经营所在地为江苏苏州及周边地区,不属于疫情高风险地区。截至2020年4月30日,公司主要供应商均已正常复工,合同履行不存在障碍,公司不存在因供应延迟导致已有订单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下游客户主要为施工单位和境外经销商,境内客户主要位于苏州、上海等地区,不属于疫情高风险地区。截至2020年4月30日,随着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下游客户有序复工复产,物流及人员流动逐渐恢复正常,公司主要境内客户均已复工,生产经营已基本恢复正常。公司境外客户主要位于澳大利亚,截至2020年4月30日,澳大利亚新冠肺炎累计确诊病例小于一万例,受疫情影响相对较小,公司境外客户经营未受到重大影响。

2、原材料或劳务采购情况

受疫情影响,2020年2月至3月初,发行人原材料及劳务供应商处于停工停产状态,部分采购合同的正常履约受到影响,涉及合同金额为4,822.54万元。2020年3月中下旬,发行人主要供应商逐步复工复产,上述延迟履约的采购合同已逐步履行完毕,延迟时间平均约1个月,公司未因疫情原因取消采购合同。

在境内业务方面,由于发行人PC构件生产及下游客户施工都因疫情停工,2月原材料和劳务采购延迟对发行人PC构件生产和提供施工服务未产生明显不利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两个PC构件厂已恢复生产,下游客户及主要原材料和劳务供应商也均复工,因此供应商停工对公司境内业务影响较小,不存在因供应商供货不及时而影响项目实施的情形。

在境外业务方面,在订单获取上,由于澳大利亚是海外疫情防控措施和效果较好的国家之一,建筑行业未因疫情而受到停工限制,部分地区(如阿德莱德)建筑业还延长了工作时间。公司主要境外客户均正常经营,受疫情影响较小。在

产品供应方面，国内供应商因受疫情及春节影响，供货能力不足，致使发行人2020年第一季度境外收入仅为43.92万澳元，同比下降66.55%；随着国内供应商逐步复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分供货能力已恢复至疫情前的水平。2020年1至4月，发行人新接境外订单262.11万澳元，同比增加344.72%，实现境外收入113.90万澳元，同比下降21.58%，下降幅度收窄，疫情影响正逐步消除。综合全年来看，随着疫情逐渐得到控制，境外销售将得以恢复，疫情对发行人境外收入与持续经营能力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3、订单获取情况与客户稳定性情况

建筑行业一季度订单量在全年中一般处于低位。2020年1至4月，发行人设计咨询业务新签订单金额1,051.39万元，建造合同服务新签订单金额2,036.49万元，PC构件销售业务新签订单金额3,223.54万元，同比增长较快。发行人新签订单金额与去年同期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20年1至4月	2019年1至4月	变动率
设计咨询	1,051.39	480.21	118.94%
建造合同服务	2,036.49	819.56	148.49%
PC构件销售	3,223.54	1,871.41	72.25%
境外贸易	1,183.01	288.92	309.46%
合计	7,494.43	3,460.10	116.6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客户稳定，未出现因疫情取消订单的情形。

4、产品交货、合同履行情况

受疫情影响，发行人复工时间延后。复工后为落实疫情防控要求和相关部署，人员流动受到一定限制。上述情形导致公司工程施工类项目工期出现延迟，延迟期限1至1.5个月不等，受影响订单金额合计为9,116.62万元，占发行人截至4月30日在手订单量的25.97%。工期延迟后订单继续执行，发行人不存在因延期履约导致诉讼纠纷或合同取消的情形。

发行人因疫情影响延期的主要订单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订单金额	原定工期	延迟期限	是否存在纠纷 或潜在纠纷
1	苏地 2017-WG-75 号 地块（奥园）	2,109.76	2018/12/1-2020/5/31	45 天	否
2	徐州万科乔湖 项目 B 地块 ALC 板材供货 及安装工程	1,358.59	2020/3/20-2021/3/20	45 天	否
3	无锡海尔创智 谷项目一期一 标段	1,197.03	2020/4/1-2021/5/1	45 天	否
4	嘉盛 79 号地块 施工	1,078.96	2019/12/1-2021/2/28	45 天	否

随着国内疫情逐步得到控制，发行人将积极在后续期间予以赶工，保证后续生产交付计划落实，保障日常订单及重大合同的后续履行。

发行人 PC 构件销售业务发货以客户通知为准，2 月因疫情原因未发货，3 月中旬开始陆续发货，合同履行均正常进行。

发行人设计咨询业务受疫情影响较小，在手订单均按进度正常履行。

发行人的存货主要是 PC 构件生产相关的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因公司 PC 构件销售业务订单均正常履行，未发生订单取消等情形，相应存货不存在违约不能交付的风险，无新增计提减值。

5、员工及管理层到岗履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所在地主要分布在苏州周边地区，上述地区均不属于疫情高风险地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从 2020 年 1 月 18 日开始陆续放假，并原定于 2020 年 2 月 8 日正常上班。受疫情影响，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复工时间推迟至 2020 年 2 月底，且部分外地员工返回后需要完成居家隔离后才能陆续返回工作岗位。根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花名册，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湖北籍员工仅 1 人，且非公司高管，对公司整体影响小。截至 2020 年 3 月，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主要员工及管理层人员均已到岗履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各生产车间已全部复工复

产。公司按照疫情防控要求，严格实施发热检测、环境消毒、要求员工佩戴口罩等防护措施，目前员工身体状态正常，未出现确诊、疑似或密切接触者案例。

6、应收款项回收、现金流状况、债务违约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12,509.29 万元，较 2019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5,080.39 万元下降 17.05%。一方面因第一季度收回了部分之前项目的款项，另一方面因春节假期和疫情原因停工，新增应收款项较少。2020 年一季度发行人应收账款回收情况正常，未发生债务违约情形。

2020 年第一季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1,223.34 万元，主要原因为疫情导致短期内公司及上下游企业停工，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二、如疫情对发行人有较大影响，说明该影响是否为暂时性或阶段性以及相关判断依据，是否已采取必要的解决措施，未来期间是否能恢复正常状态，是否会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分析与说明

1、疫情对发行人第一季度产生较大影响

疫情对发行人第一季度经营存在较大影响，发行人 2020 年第一季度相关财务数据及同比变动如下³⁶：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 至 3 月	2019 年 1 至 3 月	变动率
营业收入	3,467.17	4,572.21	-24.17%
营业成本	2,850.40	3,561.23	-19.96%
销售费用	312.06	182.00	71.46%
管理费用	413.54	371.63	11.28%

³⁶ 该表第一季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

研发费用	215.70	101.90	111.67%
财务费用	208.23	85.74	142.86%
营业利润	-389.91	643.62	-160.58%
净利润	-252.51	535.01	-147.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31	531.72	-98.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3.34	1,400.97	-187.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3.38	-2,161.79	-55.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3.02	141.02	1,001.2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22.82	-627.38	15.21%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率
应收账款	12,509.29	15,080.39	-17.05%
存货	2,619.32	2,725.97	-3.91%
应付账款	6,162.59	9,788.04	-37.04%
资产合计	29,901.65	32,958.66	-9.28%
负债合计	16,012.14	18,757.93	-14.6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8.61%	54.28%	-10.44%

总体来看，疫情对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经营业绩有较大影响，其中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24.17%、净利润同比下降 147.20%，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同比下降 187.32%，主要原因为疫情导致短期内公司及上下游企业停工，业务开展受限，但人员薪酬、房租、折旧等固定成本仍在发生，使得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盈利水平同比下降。

2、疫情对于发行人影响是暂时性、阶段性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国内疫情控制已取得一定成效，结合公司上述必要措施安排，公司 1 至 4 月份的具体经营情况如下³⁷：

单位：元

科目	2020 年 1 至 4 月	2019 年 1 至 4 月	变动情况
营业收入	74,353,683.58	61,314,384.79	21.27%
营业成本	57,026,231.47	47,314,101.34	20.5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89,991.57	6,274,057.17	-18.87%

虽然发行人第一季度经营受疫情影响明显，但该影响是暂时性的、阶段性的。发行人在 4 月份迅速恢复生产及订单交付，当月实现营业收入近 4,000 万元、净利润近 500 万元，系发行人成立以来单月最佳的经营业绩。2020 年 1 至 4 月份，发行人营业收入同比已实现增长，利润规模也开始逐渐恢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已基本恢复至正常水平。

3、发行人已采取必要的解决措施

发行人为降低疫情对生产经营的影响所采取的解决措施，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针对疫情的防护措施。疫情发生后，公司高度重视，按照政府相关部门的部署和安排成立了疫情防控工作组，采取了延迟复工、外地返回人员隔离观察十四天等措施，对员工返岗隔离、生产等做出详细规定并进行了培训，防疫物资准备充足，目前公司未发现感染病例。

（2）针对复工复产安排。春节假期后，发行人受疫情及当地政府管控措施影响，推迟了复产复工的时间。2020 年 2 月中旬，发行人中层以上岗位的员工采用现场办公结合远程办公方式，逐步恢复工作。随着苏州地区疫情控制情况趋好，发行人于 2 月底正式复工，子公司苏州杰通和常州杰通于 3 月初正式复工复产。

（3）针对材料采购。由于 PC 构件生产及下游客户施工都因疫情停工，2 月

³⁷ 该表 1 至 4 月份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

未提供原材料和劳务采购延迟对发行人生产和提供施工服务未产生明显不利影响。目前，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均已复工复产。公司所需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预期能够满足公司复工后续生产所需。

(4) 针对客户服务及订单安排。对于订单签订，通过电话、视频、邮件等方式积极沟通商谈。对于订单执行，受疫情影响无法前往现场的，发行人均安排了专门人员远程对接，密切跟踪、了解客户需求，以最快速度响应客户要求。同时，集中资源持续维护好、服务好重点优质客户。

4、疫情未来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虽然疫情对发行人短期生产经营产生一定负面影响，但根据发行人所处行业情况及自身经营特点，预计疫情不会对发行人 2020 年全年业绩及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 从历年来看，公司第一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对全年业绩贡献比例较低，主要因为建筑行业一季度施工较少。2017 至 2019 年度，公司第一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占全年比例分别为 17.49%、10.54%和 16.17%。因此，虽然疫情对发行人第一季度经营业绩影响较大，但对 2020 年全年的经营业绩影响有限。

(2) 虽然疫情的发生对发行人及下游客户短期生产经营的开展带来一定影响，但建筑装配化行业受到国家政策支持，且下游行业未因疫情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整体预制化率的订单空间仍较大，预计疫情对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影响有限。

(3) 由于本次疫情属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未对发行人的区域内行业地位及客户关系产生影响，疫情仅导致部分订单执行延后，不会导致客户取消订单，不会影响发行人的市场份额。对于疫情期间延期生产交付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发行人将积极在后续期间予以安排落实。

综上所述，疫情发生后，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环境等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疫情对发行人 2020 年第一季度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但该影响为暂时性、阶段性影响；随着疫情的有效控制，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已基本恢复至正常水平。疫情不会对发行人全年经营业绩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本次公开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本项目承做过程中尽职调查

及审计程序执行是否受到疫情影响，现场核查、走访、监盘、函证等必要程序的具体执行是否合规，如前期采取替代性措施执行的，请在本问询回复前追加必要程序。

（一）本项目承做过程中尽职调查及审计程序执行是否受到疫情影响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在本项目承做过程中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了充分且有效的尽职调查工作和审计程序。尽职调查及审计程序执行未受到疫情重大影响。

（二）现场核查、走访、监盘、函证等必要程序的具体执行是否合规

2019年12月29日至2020年1月1日，在疫情爆发之前，中介机构对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存货进行了监盘，监盘程序有效执行，监盘比例为76.82%。

2020年1月，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各重要子公司开展现场尽职调查工作，并向公司及各子公司的银行、客户、供应商、大额往来对象发送了询证函，现场核查及函证程序有效执行。

2020年2月以来，受疫情影响，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客户与供应商的走访工作受到一定限制。对于未进行现场核查和走访的客户、供应商，保荐机构会同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疫情防控期间证券公司开展保荐承销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中证协发[2020]27号）的相关要求，制定了视频访谈的替代方案。在视频访谈的过程中，各中介机构已对访谈问题、回复表述等事项与受访对象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取得了经受访单位及受访人盖章、签字的访谈提纲，对报告期内公司与受访单位发生的交易金额、内容、关联关系、合作背景等信息进行了验证核查，相关文字、音频、影像等资料均妥善留存。

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后，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于视频访谈的境内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现场复核走访。现场复核走访结果与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视频访谈结果一致。对于境外客户、供应商，由于澳洲疫情管控原因，暂无法补充现场走访，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已获取并留存经客户确认的访谈提纲、录音及影像资料，确保核查工作可追溯检验，核查结论真实、准确、完整。

截至本《补充法律部意见书（一）》出具之日，项目组走访、函证等程序执

行情况如下³⁸：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发函比例	93.16%	90.80%	90.34%
营业收入回函占发函比例	88.01%	89.12%	95.70%
应收账款发函比例	89.18%	89.72%	82.33%
应收账款回函占发函比例	89.14%	91.23%	95.47%
应付账款发函比例	88.05%	93.23%	96.45%
应付账款回函占发函比例	88.92%	86.28%	69.75%
供应商访谈比例（按采购金额统计）	69.11%	81.31%	93.80%
供应商现场走访比例（按采购金额统计）	63.09%	68.84%	68.32%
客户访谈比例（按销售金额统计）	74.51%	83.22%	84.92%
客户现场走访比例（按销售金额统计）	61.28%	56.28%	42.89%

其中，函证回函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发函类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回函差异金额	68.62	0.20	26.07
	差异金额占发函金额比例	0.26%	0.00%	0.24%
应收账款	回函差异金额	78.36	1.26	29.40
	差异金额占发函金额比例	0.53%	0.01%	0.37%
应付账款	回函差异金额	43.20	96.14	0.01
	差异金额占发函金额比例	0.50%	2.44%	0.00%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回函不符比例分别为 0.24%、0.00%和 0.26%，应收账款回函不符比例分别为 0.37%、0.01%和 0.53%，应付账款回函不符比例分别为

³⁸ 现场走访比例和访谈比例的差异主要因境外客户、供应商暂无法进行现场走访。

0.00%、2.44%和 0.50%，整体差异金额及占发函比例较小，对于回函不符的函证，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要求发行人出具相关说明，寻找回函差异原因并检查形成差异的相关单据，如发票、银行回款单、结算单、签收单等，核实交易的真实性及收入确认的准确性。

经核查，2017 年应收账款、收入的回函差异主要系客户将 2018 年 12 月项目结算调整的金额确认为 2017 年的采购金额，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取得项目结算单后将结算调整金额确认为当期收入并调整应收账款金额，该差异金额占对应项目累计产值的 1.92%，占比较低；2018 年及 2019 年应收账款、收入的差异主要系双方记账方式不同造成，部分客户按照付款或收到发票的金额确认采购，而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采用权责发生制，以主要风险报酬转移等条件作为收入及应收账款确认原则。应付账款回函差异主要系海外子公司 Sipo Building 和南京旭建在 FOB 结算模式下记账时点的差异，Sipo Building 以货物于国内港口出发时间为采购记账时点，而南京旭建以取得报关单的时间为销售记账时点。回函差异的原因均已查明，发行人相关科目列报金额真实、准确、完整。

【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通过查阅公开资料、发行人所处行业相关政策等了解发行人所属行业的市场容量、发展趋势、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地域分布、稳定性及经营情况；
- 2、对管理层、业务部门及人力部门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疫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情况和发行人针对疫情采取的应对措施；
- 3、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在手订单及履行情况；
- 4、查阅公司内部下发的有关防控疫情的措施文件，并实地查看公司生产、办公场所，了解其实际执行情况；
- 5、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后在手订单、新签订单及履行情况；
- 6、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财务资料、2020 年第一季度及 2020 年 4

月财务报表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疫情对发行人 2020 年第一季度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但该影响为暂时性、阶段性影响，随着疫情的有效控制，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已基本恢复至正常水平；

2、发行人已采取必要的解决措施应对疫情。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已全面复工，业务合同正常履行，发行人在手订单量充足。疫情不会对发行人全年经营业绩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本次公开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各中介机构在本项目承做过程中按照规定执行了现场核查、走访、监盘、函证等必要程序，尽职调查及审计程序执行未受到疫情重大影响。各中介机构已对疫情期间采取视频访谈的境内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现场复核走访，现场复核走访结果与前期视频访谈结果一致。

十七、问题 27.关于应付债券

根据申请文件及公开信息，2017年发行人分别发行双创债（17旭杰债）和双创可转债（17旭杰转）。其中可转债面值1,060.00万元，发行日期2017年10月16日，债券期限不超过6年，唯一一名认购方为平潭鸿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可转债于2020年5月7日全部转股，转股价格5.7元/股，对应市值为1,540万元。申请人于2020年5月10日申报公开发行并进入精选层。

请发行人详细说明：（1）报告期内发行债券的详细情况，包括债券金额、期限、利率、认购方、权利义务约定、债券存续情况等。（2）双创可转债认购方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详细情况，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3）双创可转债存续期间实际发生的利息支出情况、双创可转债的转股时间、转股过程、转股价格的确定方式等是否符合约定，是否履行了必要

的审议程序。(4)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双创可转债认购方是否存在其与发行人申报精选层有关的特殊权利义务约定。(5) 可转债转股的会计处理和信息披露是否合规，可转债转股对相关财务指标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方法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一、报告期内发行债券的详细情况，包括债券金额、期限、利率、认购方、权利义务约定、债券存续情况等。

(一) 发行债券的金额、期限、利率、认购方、债券存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发行了“17 旭杰债”和“17 旭杰转”两只债券，债券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券名称	发行日期	债券金额	债券期限	债券利率	认购方	存续情况
17 旭杰债	2017-7-11	1,560.00	2+1 年 ³⁹	7.00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阳光 1 号债券投资信托	存续
17 旭杰转	2017-10-16	1,060.00	6 年	6.50	平潭鸿岭	已注销 ⁴⁰

(二) 相关债券的权利义务约定

1、“17旭杰债”的权利义务主要约定

公司	主要权利	(1) 享有自主经营管理权，不受债券持有人的干预。
	主要义务	(1) 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 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3) 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

³⁹ 17 旭杰债”附第二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2019 年 7 月“17 旭杰债”回售 60 万元，存续债券余额票面利率不变。

⁴⁰ 17 旭杰转”债券持有人已于 2020 年 5 月 7 日全部完成转股。

		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4）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重大事项，公司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5）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6）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义务。
债券持有人	主要权利	（1）按照约定期限取得利息、收回本金； （2）对债券进行转让、抵押和继承； （3）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行使权利，监督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有关行为； （4）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享有表决权； （5）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当无法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时，也可单独行使权利； （6）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权利。
	主要义务	（1）遵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合法、有效的决议； （2）按照法律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监督权和办理有关债券事务，不应干预或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活动。

2、“17旭杰转”的权利义务主要约定

公司	主要权利	（1）享有自主经营管理权，不受债券持有人的干预
	主要义务	（1）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3）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4）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重大事项，公司应当在 5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5）关于转股的信息披露义务； （6）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7）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义务。
债券持有人	主要权利	（1）依据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2）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将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公司股票； （3）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行使回售权；

		(4) 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 依据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6)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要求公司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 (7)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无法转股的情况下，取得利益补偿； (8) 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9)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其他权利。
	主要义务	(1) 遵守《募集说明书》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2) 依据其所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3) 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4) 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5) 公司为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的，可转换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前，应当开通全国股权系统合格投资者公开转让权限 (6)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双创可转债认购方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详细情况，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平潭鸿岭是“17旭杰转”发行时的唯一认购方。根据平潭鸿岭提供的《平潭鸿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下称“合伙协议”），并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平潭鸿岭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详细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平潭鸿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8MA2Y4CNW4W	
成立时间	2017-03-30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藏九岭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台湾创业园	
注册资本	25,1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以上经营范围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及财务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情况	1、杭州仲承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	出资金额：25,000.00 万元 出资比例：99.60%

	2、西藏九岭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	出资金额：100.00 万元 出资比例：0.40%
--	-------------------------	------------------------------

西藏九岭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平潭鸿岭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申隆持有西藏九岭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的股权比例，申隆为平潭鸿岭的实际控制人，其详细情况如下：

申隆，男，中国国籍，1977 年 5 月 12 日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 年 7 月至 2014 年 2 月任职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事业部经理；2014 年 2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职于东吴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总经理；2015 年 5 月至今任职于岩山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2016 年 11 月至 2019 年 2 月任上海九岭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 年 6 月至今，任上海荣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

平潭鸿岭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双创可转债存续期间实际发生的利息支出情况、双创可转债的转股时间、转股过程、转股价格的确定方式等是否符合约定，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一）双创可转债存续期间实际发生的利息支出情况

发行人分别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2019 年 10 月 16 日向债券持有人支付了两次“17 旭杰转”的利息，每次支付的利息金额均为 689,000 元，与《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利息支付时间、方式一致。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已转换或已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享受当期利息，2020 年 5 月 7 日，所有发行在外的“17 旭杰转”债券已一次性完成转股登记，后续不再涉及利息支出。

（二）双创可转债的转股时间、转股过程、转股价格的确定方式等是否符合约定，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1、转股时间、转股价格的确定方式

“17 旭杰转”的转股时间、转股价格的确定方式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	实际执行情况
转股时间	可转换债券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后可以转股。转股申报期均为 10 个交易日，每 3 个月设置一次转股申报期，连续 10 个交易日截止。首个转股申报期为自 2018 年 4 月 17 日起，连续 10 个交易日截止。每次转股申报期间间隔为 3 个月。	公司本次转股申报期为 2020 年 4 月 17 日至 4 月 30 日，为第九个转股申报期。“17 旭杰转”债券持有人在此期间内均申报转股，并于 2020 年 5 月 7 日完成新增股份登记。 “17 旭杰转”的转股时间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转股价格的确定方式	初始转股价为 5.30 元/股，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转股价格相应调整。	“17 旭杰转”发行后，公司未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未涉及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 本次转股价格 5.30 元/股，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转股过程

根据上交所、股转公司、中登公司联合发布的《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办法》，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主要流程如下：

(1) 发行人应当在可转换债券进入转股申报期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转股公告，并在转股申报期结束前 3 个交易日至少披露 3 次提示性公告；

(2) 进入转股申报期后，可转换债券持有人向上交所申请转股；上交所按照转股申报的时间先后顺序对可转换债券的转股申报进行记录，并将经中国结算确认的有效申报记录发送给发行人；

(3) 发行人收到上交所发送的有效转股申报记录后，应当于 5 个工作日内向股转公司申请办理转股，并提交申报材料；符合转股条件的，股转公司向发行人和中国结算出具转股登记确认函；

(4) 发行人收到股转公司出具的转股登记确认函后，及时向登记机构申请办理股份登记。

公司“17 旭杰转”转股流程符合上述规定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1) 2020 年 4 月 2 日，公司披露了“17 旭杰转”即将进入转股申报期的公告，并于 4 月 27 日、4 月 28 日、4 月 29 日做了相应的提示性公告。

(2) 2020 年 4 月 17 日，“17 旭杰转”所有债券持有人向上交所申请转股；2020 年 4 月 20 日，公司收到上交所下发的有效申报记录；

(3) 2020 年 4 月 21 日，公司向股转公司提交了转股申请材料，并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收到了股转公司出具的转股登记确认函；

(4) 收到转股登记确认函后，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并于 2020 年 5 月 8 日收到了登记机构下发的股份登记确认书。

3、“17 旭杰转”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1) 发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创新创业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和《关于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作出关于同意本次债券发行的决议，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5 日召开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并经出席会议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的股东同意，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上述议案。

(2) “17 旭杰转”转股时无需履行审议程序

根据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章程等文件，本次“17 旭杰转”转股，公司无需履行审议程序。

综上，“17 旭杰转”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

四、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双创可转债认购方是否存在其与发行人申报精选层有关的特殊权利义务约定。

根据“17 旭杰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赎回条款”，若公司向当地证监局申报 A 股上市辅导并获受理及公告或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后，可转换债券持有人未在其后的最近一个转股申报期内申请转股的，公司有权在该转股期结束后将

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未转股部分债券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赎回。“17 旭杰转”持有人已于 2020 年 5 月 7 日完成转股，未触发前述“赎回条款”。

此外，平潭鸿岭作出如下声明：除《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已披露的内容外，本企业与旭杰未以旭杰本次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为条件，做出对赌、回购等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平潭鸿岭不存在与发行人申报精选层有关的特殊权利义务约定。

五、可转债转股的会计处理和信息披露是否合规，可转债转股对相关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可转债转股的会计处理

本次可转债转股完成后，公司冲减“应付债券”账面价值，贷记“股本”200 万元，冲减“应付债券”账面价值与新增股本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可转债转股的信息披露

公司已根据《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阶段	信息披露情况
转股申报前	公司于转股前十个交易日在上交所与股转系统指定平台上披露了《关于进入“17 旭杰转”转股申报期的公告》。
转股申报期	公司分别于转股申报期结束的前三个交易日披露了《关于“17 旭杰转”转股申报期结束前 3 个交易日的提示性公告》、《关于“17 旭杰转”转股申报期结束前 2 个交易日的提示性公告》、《关于“17 旭杰转”转股申报期结束前 1 个交易日的提示性公告》。
转股申报期结束	公司披露了《2017 年非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结果公告》。

新增股份登记完成	公司披露了《债券转股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关于“17 旭杰转”转股实施结果公告》、《可转换债券转股情况报告书》、《东吴证券关于“17 旭杰转”转股明细表的意见》、《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17 旭杰转”转股明细表的意见》。
----------	--

上述公告中，《可转换债券转股情况报告书》、《东吴证券关于“17 旭杰转”转股明细表的意见》、《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17 旭杰转”转股明细表的意见》的披露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5 日，较《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办法》要求的“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后 2 个交易日内”的披露时间有所延迟。

鉴于本次转股的主要信息内容已在及时披露的《关于“17 旭杰转”转股实施结果公告》等其他公告中涵盖，且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起开始停牌。相关公告延迟披露，不影响投资者及时知晓本次转股过程、转股价格、转股数量、股东及限售股份变化情况等关键信息，不会对投资者的交易行为产生实际影响。公司可转债转股的信息披露不存在重大违规情形。

（三）可转债转股对相关财务指标的影响

可转债转股后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⁴¹：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可转债转股后	变化比例
每股净资产（元/股）	5.14	5.15	0.1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4.28	48.54	-10.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98	18.98	-9.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6	0.55	-1.79%

本次转股有利于公司净资产规模和偿债能力的提升，对公司即期收益摊薄的影响较小。

【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了双创债、双创可转债的全套申报材料以及相关的公告材料，重点核查了债券金额、期限、利率、权利义务约定等情况；

⁴¹ 在计算可转债转股后的相关财务指标时，假定转股日期为 2019 年 1 月 1 日。

2、访谈了双创可转债认购方平潭鸿岭，向认购方确认其是否与旭杰科技有关联关系，获取了平潭鸿岭出具的无关联关系与特殊利益安排的说明；

3、获取了平潭鸿岭提供的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平潭鸿岭及其上层出资人的情况，并与获取的工商登记资料等进行核对；

4、核查了双创可转债历次利息支付情况，核查的材料包括银行转账记录，公司序时账册、委托代理债券兑付确认表等；

5、根据《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办法》，取得并核查了转股申报材料和相关信息披露公告，取得公司与双创可转债相关的三会会议文件；

6、查阅了报告期内的公司年报，核查公司是否发生过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的行为；

7、获取了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的相关会计凭证；

8、取得公司 2019 年审计报告，并计算假设以 2019 年 1 月 1 日为转股登记日的主要财务指标变化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17 旭杰转”认购方平潭鸿岭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2、“17 旭杰转”的转股时间、转股价格的确定方式等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转股过程符合《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办法》的要求，“17 旭杰转”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双创可转债认购方不存在其与发行人申报精选层有关的特殊权利义务约定；

4、发行人可转债转股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信息披露不存在违规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5、本次转股有利于公司净资产规模和偿债能力的提升，对公司即期收益摊薄的影响较小。

（以下无正文，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章页。）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彭雪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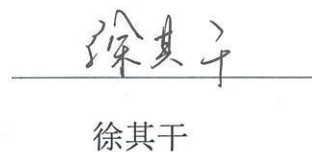
授权代表人：


王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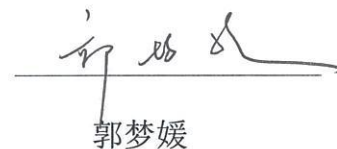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范建红

经办律师：


徐其干

经办律师：


郭梦媛

2020 年 6 月 18 日